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制度汇编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一、党务综合

1.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主题党日”制度》(菏医字〔2016〕14号, 2016年5月30日)6
2.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及使用暂行办法》(菏医字〔2016〕20号, 2016年11月6日)8
3.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党政工作规则》(菏医字〔2017〕9号, 2017年5月8日)12
4.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菏医字〔2017〕32号, 2017年9月25日)23
5.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菏医字〔2017〕40号, 2017年10月16日)27
6.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菏医字〔2018〕35号, 2018年4月11日) ...30
7.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菏医字〔2018〕37号, 2018年4月11日)34
8.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办法》(菏医字〔2018〕54号, 2018年6月15日)39
9.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菏医字〔2018〕61号, 2018年7月6日)49

10.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议事规则》(菏医字〔2018〕74号, 2018年9月17日)	57
11.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菏医字〔2018〕88号, 2018年11月27日)	62
12.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菏医字〔2018〕100号, 2018年12月29日) ...	86
13.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员党籍管理办法》(菏医字〔2019〕13号, 2019年4月5日)	96
14.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菏医字〔2019〕15号, 2019年4月8日)	101
15.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实施办法》(菏医字〔2019〕16号, 2019年4月8日)	104
16.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制度》(菏医字〔2019〕24号, 2019年5月27日)	112
17.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菏医字〔2019〕31号, 2019年6月21日)	119
18.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试行)》(菏医字〔2020〕20号, 2020年6月8日) ...	129
19.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统战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试行)》(菏医字〔2020〕21号, 2020年6月8日)	132
20.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菏医字〔2020〕29号, 2020年9月21日)	135

21.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
平台运行工作考核办法》（菏医字〔2020〕32号，2020年11月
9日）……………143
22.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菏医字
〔2021〕49号，2021年10月27日）……………151
23. 《中共菏泽医专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议事规
则》（菏医字〔2021〕50号，2021年10月27日）……………155
24.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
（试行）》（菏医字〔2021〕81号，2021年12月29日）……………159
25.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
行）》（菏医字〔2022〕15号，2022年2月25日）……………162
26.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实习期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入
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工作办法》（菏医字〔2022〕18号，2022
年3月16日）……………166
27.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菏医
字〔2022〕22号，2022年3月29日）……………170
28.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
则》（菏医办字〔2022〕27号，2022年5月25日）……………175
29.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基层团组织年度考核办法（试
行）》（菏医字〔2023〕17号，2023年4月21日）……………186
30.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
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菏医字〔2023〕29号，2023

年6月7日)·····	188
31.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菏医字〔2023〕66号, 2023年11月17日)·····	192
32.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菏医字〔2023〕71号, 2023年12月4日)·····	196
33.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制度》(菏医字〔2023〕84号, 2023年12月22日)·····	200
34.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列席旁听暂行办法》(菏医字〔2024〕56号, 2024年11月27日)·····	204
35.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实施办法》(菏医字〔2024〕58号, 2024年11月29日)·····	211
36.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全面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实施办法》(菏医字〔2024〕59号, 2024年11月29日)·····	217
37.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菏医字〔2024〕61号, 2024年12月5日)·····	227
38.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各级党组织会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实施办法》(菏医字〔2025〕10号, 2025年3月24日)·····	234
39.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支部政治把关实施办法》(菏医字〔2025〕11号, 2025年3月24日)·····	237
40.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办法》(菏医字〔2025〕22号, 2025年4月22日)·····	242

41.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菏医字〔2025〕23号，2025年4月22日）	258
42.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指导系部党总支委员会、党政联席会议办法》（菏医字〔2025〕29号，2025年4月27日）	264
43.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事项实施办法（试行）》（菏医字〔2025〕35号，2025年5月20日）	273
44.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菏医字〔2025〕40号，2025年6月23日）	278
45.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干部履职行为容错纠错正面清单（试行）》（菏医字〔2025〕41号，2025年6月26日）	285
46.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菏医字〔2025〕43号，2025年6月26日）	290
47.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菏医字〔2025〕56号，2025年10月27日）	298
48.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菏医字〔2025〕56号，2025年10月27日）	305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主题党日”制度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党员干部的党性修养和政治理论水平，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及党员队伍建设的基本形式，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推进我校党建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1. 学校规定每周二为“主题党日”。“主题党日”一般以党支部为单位集中开展党组织活动，也可以学校党委或党总支为单位组织，鼓励不同党组织跨部门联合开展活动。

2. “主题党日”要坚持突出政治功能，深化与“三会一课”的融合，真正起到教育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作用。

3. “主题党日”活动的主题应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由支委会根据党支部的工作实际和党员的思想实际讨论确定。学习讨论、上党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活动都可计入“主题党日”活动内容。除常规的党组织活动外，也可结合党和国家的纪念日或重大庆典活动，适时安排“主题党日”活动主题。

4. “主题党日”活动应列入党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形成书面材料，建档备案。“主题党日”活动富有成效的，要以简报或简讯形式积极向党委宣传部推荐。

5. 党支部在“主题党日”活动前要做好充分准备，提前向党员通知活动内容和安排，力求活动卓有成效，注重实效。

6. 根据具体情况，“主题党日”的某些活动可以吸纳入党积

积极分子和入党申请人参加。

7. “主题党日”活动的组织各党支部要认真组织实施，做好记录。党员要认真对待，服从安排，积极参加。

8. “主题党日”活动结束后，每位党员要根据学习活动情况写出心得体会，支部要及时安排交流讨论，巩固和扩大活动的成果。

9. 党支部要及时总结、提炼“主题党日”活动的成功经验，确保活动质量和效果的不断提高。

10. 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是每个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得缺席，对无故缺席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11. 学校纪委将会同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采取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形式，不定期对各支部“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12. “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和党员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学习交流讨论情况，将作为党员个人和党组织评先评优、民主评议党员、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

13. 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在党委领导下，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做好对“主题党日”活动的常态化宣传，不断推广特色做法和成功经验，努力构建基层党建互动融合的新格局，推动学校党建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党员活动经费管理及使用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鼓励和支持基层党支部不断探索和创新党建工作，加强党的建设，为基层党支部丰富和创新党内活动内容和形式提供有效的经费保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鲁高工委〔2015〕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员活动专项经费预算标准

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鲁高工委〔2015〕35号）等有关文件精神，学校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20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的标准，预算党员活动经费。

二、使用原则

各支部按照“自主、创新、丰富、实效”的原则组织开展党员活动，其党员活动经费由所属总支（直属支部）按照“合理、规范、量入为出”的原则统筹使用。

三、使用范围

（一）开展党日活动。用于丰富党建活动内容和形式的必要开支。

（二）党员经常性教育管理。用于党支部自身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所需要的学习培训、教育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三）服务党员。用于走访、慰问、表彰、奖励党员和关心生活困难党员，为党员学习、生活和工作提供服务。

（四）创新探索。用于进行基层党建工作形式与载体的创新性探索。

（五）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总支、支部以丰富教职工党员精神文化生活，提高教职工党员凝聚力、向心力和精气神为目的，与创建精神文明单位工作相结合，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四、党组织活动经费的管理

党员活动经费的管理是一项高度严肃的工作，各级党组织都必须高度重视，务必保证党员活动经费的合理、正确使用。

（一）统一管理。党员活动经费由学校财务处建立账目，由学校组织部每年年初根据各党总支党员数及各支部年度考核情况，按预算总额的 70-80% 下达各总支配置计划（离退休总支按 50% 下达），其余部分用于学校层面的党员活动。

（二）专人负责。党员活动经费由党委组织部指定组织科一名干部具体负责，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指定两人负责本总支（直属支部）此项经费的使用情况。

（三）明确使用权限。党员活动经费的使用项目、数额要经党总支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并按照报批程序规范使用。党员人数较少的总支，或党员活动是以总支为单位组织开展、支部联合

开展的，党员活动经费可由总支统一使用。

（四）活动立项。使用党员活动经费的事项或活动要有书面的记录或方案，含经费预算。经费预算 1000 元以下的活动或事项，报总支委员会审批存档。经费预算超 1000 元以上的党员活动，活动前需填写《党员活动项目立项申请表》，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及宣传部备案，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内容、活动地点、参加活动的党员数和所需金额，备案之后再由总支委员会审批存档。活动结束后，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写出总结并验收，党员活动的所有花费要留存票据。

（五）经费报批程序。使用前应由总支书记登记用途及额度，根据学校下达的党费使用配置计划，出具是否符合使用原则及范围的审批意见。使用后总支或支部持活动说明材料（附活动图片）、花费详单及相关发票，由支部书记、总支书记签字，经组织部审核，盖党员活动经费专用章后送分管党务校领导签字，按报销程序报销。

（六）经费使用公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的使用情况，要纳入党务公开内容，通过内部网络、宣传栏、会议等形式向广大党员公布。基层党组织换届时，应向党员大会报告活动经费的管理使用情况。

（七）定期检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定期检查本单位经费使用情况，每年底填写《党员活动经费使用情况汇总表》进行公示、存档，并报组织部备案。

(八) 监督与检查。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党支部党员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和检查。

五、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 2017 年 1 月起执行。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党政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政工作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工作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工作规则》和《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我校党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积极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党政工作的准则是，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依法行政，实事求是，民主公开，务实清廉。

第二章 领导职责

第四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全面负责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

第五条 党委书记全面主持校党委工作。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全面主持学校行政工作。党委书记、校长作为学校党政

主要负责人，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共同负有重要责任。党委成员按分工各负其责。

第六条 书记或校长因事外出等较长时间离校期间，指定一名副书记或副校长主持日常工作。副书记或副校长因事外出等较长时间离校期间，由书记、校长指定其他校领导负责其所分管工作。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或二级部门负责人出差、外出学习，需填写外出报备表，由党委书记审批并报组织部门备案；其他人员出差、外出学习，由分管校领导审批。工作人员因病因事请假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在本部门(单位)职权范围内履行职责，要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顾全大局，协调配合，切实维护团结统一，坚决贯彻落实校党委、行政各项工作部署。

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部门(单位)的工作，副职协助主要负责人开展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务实勤勉，廉洁奉公。

第三章 坚持依法治校

第九条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决维护校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充分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认真贯彻执

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第十条 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章程》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和内部治理结构，努力构建健全、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和权限清晰、责任明确的内部治理结构，不断提升内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第十一条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与政府部门、社会团体、行业组织、企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等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十二条 严格依法依规管理和规范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各项事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和社会监督机制。

第十三条 坚持有法有规必依、执法执规必严、违法违规必究，切实维护师生员工合法权益和学校正常办学秩序。

第四章 实行科学民主决策

第十四条 完善决策程序规则，将调查研究、师生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增强学校政策制定的透明度。

第十五条 实行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凡涉及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决策和部署，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举措，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等重大事项，由校党委会或者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公务支出必须提交申请，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由分管校领导审定。涉及金额 2 万元以下

的项目由分管校领导决策，涉及金额2万—5万元的项目由校长决策，涉及金额5万—30万的项目由校长办公会讨论后决策，涉及金额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的项目由党委会讨论决策。

第十六条 拟以学校名义实施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决策行为，都必须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专家学者研究、咨询机构等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应当征求法律事务部门意见；涉及相关部门的，应当充分协商；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社会公示等形式广泛听取利益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并由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十七条 各部门必须坚决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在重大决策执行过程中，学校办公室负责督查督办工作，跟踪决策实施情况，了解师生员工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向决策机构及时反馈。

第五章 推进党务校务公开

第十八条 认真执行上级有关党务、政务公开的规定，把公开透明作为学校党政工作的基本制度，坚持方便师生知情、便于师生监督的原则，健全党务公开制度、校务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各类办事公开制度及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机制，提高工作透明度。

第十九条 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议决事项，学校制定的政策等，除需要保密的外，应当及时公布。

第二十条 涉及师生员工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应予公开的事项，要主动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深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加强校园网等平台建设，充分利用网络等新媒体，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第六章 健全监督制度

第二十二条 自觉接受上级党组织、政府及政府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完善学校内部监督机制，强化重要部门、岗位的权力监督与制约，着力加强纪委监督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 进一步健全监督制度体系，拓宽民主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校理事会、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社会团体成员和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学校民主监督中的重要作用，自觉接受师生员工监督。

第二十五条 虚心接受社会公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对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等各方面反映的涉及学校党政工作的重大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和改进工作。重大问题要向社会公布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进一步完善信访工作制度，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

第二十七条 加强工作落实情况的督查督办，促进问题解

决，推动工作落实。

第二十八条 推行绩效管理和问责制度。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部门职责履行、重点工作推进以及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考核评估，明确问责范围，规范问责程序，严格责任追究，提高执行力和公信力。学校纪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履行工作职责。

第七章 会议制度

第二十九条 学校实行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党委民主生活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工作例会等会议制度。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必须经过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决策，必要时，召开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校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参会人员除党委委员外，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还可根据会议议题需要，由会议召集人指定其他人员列席。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党委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办公室汇总后报党委书记确定。职能部门根据党委会议事范围，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填写《议题申请单》并先向分管领导汇报，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将文字材料一式三份，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党委办公室。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党委会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

第三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召集和主持，参会人员为校领导班子成员，校长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

召集人根据会议议题指定。校长办公会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议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办公室汇总后报校长确定。职能部门根据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需要提交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事项，应填写《议题申请单》并先向分管领导汇报，经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将文字材料一式三份，提前三个工作日报校长办公室。会议议定的事项，形成校长办公会纪要，由校长签发。

第三十二条 党委民主生活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和主持，一般每学年召开一次，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召开的，按要求召开，每次时间不少于半天，参会人员为校党委委员。会议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会议一般不得缺席，遇特殊情况需请假的，要提交书面发言稿。校党委委员应按要求参加所在支部的组织生活会。

第三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由党委书记主持，参会人员为党委成员和二级部门负责人、总支（直属支部）书记。会议具体安排按年度学习计划进行。

第三十四条 工作例会由党委书记或校长召集和主持，并依据会议内容决定参会人员范围。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议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向校领导征集汇总后，报书记或校长审定。

第三十五条 校领导因故不能出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应向党委书记或校长请假。不能按要求参加其他有关会

议的人员，应向会议召集人请假，批准后向组织会议部门报备。

第三十六条 全校性会议、专项工作会议等会议要严格审批，并在学校办公室报备登记，按照学校会议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校办公室严格按照《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督查督办工作暂行办法》，做好对重要会议决定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

第八章 公文制度

第三十八条 学校公文应当符合上级及学校关于公文处理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收文办理由办公室负责，收文经办公室主任提出拟办意见，报有关校领导批示后，及时送传阅对象阅知或者批示，或者送承办单位办理。承办单位对交办的公文应当及时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毕。

办公室应当了解掌握公文办理的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期办结，及时将办理结果答复来文单位，并根据需要告知相关单位。

涉密文件严格执行有关保密规定，坚持专人负责，做好登记和回收管理，严格控制传阅范围。

第四十条 学校发文一般通过办公室办理。综合性公文由办公室负责拟稿或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拟稿；涉及单项或者一般事项的公文由有关职能部门负责拟稿。

草拟文稿经主办部门负责人审核(如涉及其他部门职权范围

内的事项，主办部门应当送其他相关部门会签)后，经有关校领导审签或经有关会议研究通过后印制分发。

印章使用严格执行《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公章使用管理办法》。

第四十一条 学校职能部门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工作、报告情况，应当经学校同意或者授权；属于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直接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学校职能部门的请示事项，如需以学校名义向上级单位请示，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后上报，不得原文转报上级单位。

除上级单位负责人直接交办的事项和必须直接报送的绝密事项外，原则上不得以单位名义向上级单位负责人报送公文，不得以本单位负责人名义向上级单位报送公文。

第四十二条 校领导对呈请批示的各类公文，要及时批阅，并批示明确意见。

第九章 工作纪律

第四十三条 学校及各部门领导要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省卫生计生委、省教育厅的工作部署，严格遵守纪律，有令必行，有禁必止。

第四十四条 学校及各部门领导必须坚决执行校党委、行政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内部提出，在重新作出决定前，不得有任何与校党委、行政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代表学校发表讲话或文章，个人发表涉及未经学校研究决定的重大问题及事项的讲话或文章，事先须经学校同意。

第四十五条 公务接待应严格遵守上级有关规定，具体按照学校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第四十七条 学校要加强值守应急工作，严格执行值班和节假日、特殊时期领导带班制度，按规定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第十章 廉政和作风制度

第四十八条 要严格执行中央、省委和省卫生计生委党组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规定以及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切实加强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

第四十九条 要从严用权。对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要按程序和时限积极负责地办理，对不符合规定的事项要坚持原则不予办理；对因推诿、拖延或失职、渎职造成影响或损失的，要追究责任；对越权办事、以权谋私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要严肃查处。

第五十条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严禁奢侈浪费，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等方面的规定，严格控制差旅、会议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成本，建设节约型高校。

规范公务接待工作，不得违反规定用公款送礼和宴请，不得接受送礼和宴请。严格控制和规范国际(区域)会议、论坛、庆典、节会等活动。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全部纳入预算管理。

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活动的数量、时间和规模,不得以任何名义组织或参加没有明确公务目的和实质内容的公款出国(境)旅游或变相旅游。

第五十一条 领导干部要廉洁从政,严格执行领导干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不得利用职权和职务影响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加强对亲属和身边的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决不允许搞特权。

第五十二条 领导干部必须切实改进作风,加强调查研究,广泛深入基层、广泛联系群众,多办实事、讲求实效。

第五十三条 领导干部要做学习的表率,各部门要创建学习型部门,切实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章党规党纪、高等教育政策理论知识等的学习。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党员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新形势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改进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要求，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1.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我校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津贴补贴、岗贴。

2.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

3.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 元以下（含 5000 元）的按 0.5% 交纳党费，5000 元以上的按 1% 交纳党费。

4.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5.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总支研究，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6.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7.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8.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9.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可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转中组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10.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 6 个月。

11.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12. 党总支应当指定专人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党费收缴人员须将党员应交党费的比例及数额、实交数额、交纳时间等如实登记清楚。

13. 党总支应将党员每月交纳的党费与每季度末月的 16 日至 20 日之间上缴党委组织部。

14. 党委组织部将收缴党费总额的 50%于每季度末月的 25 日前上缴菏泽市委组织部。

二、党费使用

1.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有计划使用，使用合理，充分发挥党费使用效能。

2. 使用党费要把重点放在加强支部建设，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教育活动等方面，努力为党支部组织生活创造必要的条件，同时要向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3.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事业和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学习、教育、培训经费及党的组织活动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和积极分子，包括培训中的资料费，讲课费，交通费；聘用兼职组织员的劳务费等。（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包括用于党员教育的电教资料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费用。（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包括慰问生病党员、购买慰问品的部分费用。（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购置党员活动场所基础设施。

4. 要建立严格的党费使用和审批制度。研究下拨和使用党费，要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坚持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少

数人决定。

三、党费管理

1. 党费由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设立单独账户,专款专用。党费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账款分离。

2. 党费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理交接手续。

3. 各总支、支部要指派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认真填写《季度党费报表》,在每季度第一月份 10 日前上缴上一个季度的党费。

4. 在召开党代会时,组织部负责向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接受党员和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5. 实行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年度通报制度,组织部于年底对全年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总结,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书面通报。

6.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校党政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领导干部公正履行职责，促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14年修订）、《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回避暂行规定》（中办发〔2006〕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科级（包括副科）及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第三条 凡与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该领导干部主管的二级部门担任党政正副职领导成员，也不得在学校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工作。

第四条 凡与学校各二级部门党政正副职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该领导干部主管的部门担任科级干部。

第五条 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干部，不得在同一部门、科室担任双方直接属于同一领导人的职务，也不得在同一部门、科室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第六条 领导干部任职时存在需要回避情况的，按照干部管

理权限由党委组织部提出回避意见，报学校党委作出决定。拟任领导干部要自觉报告是否存在拟任职务所需要回避的情况。

第七条 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出现需要回避情况的，本人应当提出回避申请；所在部门党组织发现其有需要回避情况的应当提出回避建议。个人申请及所在部门党组织提出的建议均由党委组织部审核后报学校党委作出决定。

第八条 个人、组织有权反映领导干部需要回避的情况，反映可通过各二级部门所在党组织、领导干部任职回避专用邮箱（hzyzzzb@163.com）等多种渠道，也可直接反映至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九条 出现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所列需要回避情形时，职务层次不同的，一般由职务层次较低的一方回避；职务层次相当的，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决定其中一方回避。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提出回避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前，可以听取领导干部本人及相关人员的意见。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有需要回避的情况不及时报告或者有意隐瞒的，应当予以批评，情节严重的进行组织处理。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必须服从回避决定。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的，就地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所列情形外，法律法规对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

规定的组织实施,并对执行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予以纠正。

第十五条 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领导干部的任职回避,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委班子成员 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和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统战工作的通知》（鲁统综〔2015〕39号）精神，不断完善我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促进学校建设与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联谊交友的重要意义

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是统战工作的优良传统，是新时期统战思想政治工作的基本经验之一，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方法。联谊交友可以发挥思想引导作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使党外代表人士更加准确地了解党的主张，了解学校事业的发展进程。党员领导干部通过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可以增强互信和感情，促进党外代表人士更好地为学校建设献智出力，共同推进学校事业发展。

二、联谊交友的范围及交友对象

（一）参加联谊交友的范围主要是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学校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可参照本制度与所属各部门党外人士交友联谊。

（二）联谊交友对象

1. 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

2. 学校各民主党派负责人；
3. 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
4.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员；
5. 党外人士中的教授、学科带头人；
6. 党外干部及党外中青年代表人士；
7. 与我党长期合作的已离退休的老一代党外代表人士；
8. 需要联谊的其他党外代表人士。

三、联谊交友的基本原则

（一）坦诚相见原则

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基本方针，对党外人士在政治上充分信任，在工作上放手支持，在生活上关心照顾。

（二）平等待人原则

发扬民主作风，同党外人士平等相处、以诚相待，经常性的开展谈心交心活动，交换意见，加强了解，增进友谊。

（三）求同存异原则

善于听取党外人士的不同意见，通过和风细雨的思想工作，引导党外人士接受党的主张和观点。

（四）互相学习原则

在与党外人士交往中，取人之长、补己之短，谦虚谨慎，宽以待人，不断增进友谊。

（五）持之以恒原则

与党外人士结成对子，并保持经常联系，同他们深交朋友，使该项工作得以长期推进，使党外人士真正成为党的诤友、挚友。

四、联谊交友的内容及形式

（一）主动与联谊对象保持经常性的联系，注重思想引导，及时了解和掌握联谊对象的思想情况，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交换看法。

（二）认真听取联谊对象对学校建设、发展和改革重大事项及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他们通报有关情况，宣传有关政策。

（三）积极搭建联谊平台，通过谈心交流、走访慰问、关心培养、定期座谈、学习考察、邀请参加有关活动、微信聊天、电话沟通等方式，联络感情，增进友谊。

（四）关心联谊对象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定期约谈和走访慰问，听取他们的思想和工作汇报，主动帮助他们解决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联谊交友的保障措施

（一）明确联谊交友名单。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建议名单由党委统战部提出，经学校党委会研究后最终确定执行。

（二）坚持定期联谊。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每学期主动联系、谈心至少一次，可利用教学交流、科研合作、业务往来等机会随时进行交谈，也可在重要时间节点和节假

日等采取其他方式取得联系。

（三）严格联谊交友考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联谊交友情况，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年度工作述职内容。党外代表人士在关键时刻和重大事件上的表现，也将作为检验联谊交友成效的重要标准。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

为加强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关工委”）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推动我校关心下一代工作的深入开展，根据《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条例》和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全国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建设的意见》等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关工委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以离退休老同志为主体、有在职同志参加的工作机构。以现职党政领导为主导，提出工作任务，以老同志为工作主体，开展工作。其主要工作对象是本校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

第二条 关工委的宗旨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的支持配合下，坚持“围绕中心、有效补充、因地制宜、量力而为”的原则，积极参与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广大学生的综合素质，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贡献力量。

第三条 关工委的工作原则是：充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

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以下简称“五老”）的优势。“五老”曾为党和人民的事业做出很大贡献，在教育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具有不可替代的政治优势、经验优势、威望优势、亲情优势、时间优势，是培养教育青年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关工委的主要工作任务是配合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青年学生和青年教职工，深入开展共同理想、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社会主义教育，着力对大学生和青年教职工进行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远大的理想和坚定的信念，提高他们的综合素质。

第五条 本着自觉自愿、就近方便、发挥特长、量力而行的原则，组织“五老”积极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

第六条 配合学校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充分发挥报刊、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强对关心下一代工作的宣传教育，共同营造大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舆论氛围。

第七条 利用法定节日、传统节日、重大历史事件纪念日及有特殊意义的重要时间节点为载体，对大学生进行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突出针对性，强调及时性，注重教育效果。

第八条 协助和参与提高办学质量和提高青年教师业务水平的工作。协助教务处组织老教师参与教学改革、教学督导和评教评学工作。充分发挥老教师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的特殊作用，

在爱岗敬业、师德风范、教书育人、教学科研等方面进行传、帮、带，努力使青年教师的思想觉悟和业务素质得到全面提高。

第九条 开展校园特色文化活动。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校园文化建设，营造优良的育人环境，开展丰富多彩的适合青年特点的业余文化活动，寓教于学，寓教于乐。支持老年书画团、老年合唱团、太极拳社团、戏剧组、舞蹈队开展各种联谊活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活跃校园文化生活，让老年人焕发青春，使青年人健康成长。

第十条 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运用典型指导推动工作，定期召开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和举行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评选、表彰活动。

第三章 组织领导和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关工委领导机构组成人员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并报上级关工委备案。

第十二条 关工委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委员若干名，设秘书长二名。关工委主任由学校现职党委领导担任，负责关工委全面工作；副主任协助主任工作；担任过同级党政领导职务的离退休老同志任常务副主任，协助主任主持日常工作。校关工委部分委员实行成员单位制，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任学校关工委委员，并随职务变动而变动。

第十三条 关工委设办公室，挂靠离退休工作处，关工委秘书长由离退休工作处现职领导担任，协助处理日常工作。明确专

门人员做好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为加强关工委的自身建设，不断完善运行机制，保证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应坚持以下制度：

1. 学习制度。关工委全体成员每学期至少集中学习一次。主要内容是政治理论、形势政策、上级关工委有关指示和文件精神，工作必需的业务知识。

2. 工作例会制度。关工委全体委员会议每学年召开一至二次，交流情况，制定计划，总结工作，研究、决定重要事项。在处理日常事务中遇到问题，办公室可根据情况召开有关成员会议，研究处理。

3. 检查、汇报制度。关工委每年应有工作计划，报党委审定并实施，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终有总结。每年要向党委和上级关工委汇报一次工作，听取领导和上级的指示意见。

4. 活动登记制度。关工委开展的工作和活动，办公室要予以登记，了解掌握工作和活动进展情况和效果，统筹协调，及时指导。

第四章 经费及其他

第十五条 关工委办公经费纳入学校财政预算，保证关工委必要的工作经费。

第十六条 各级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关工委的工作。对参与关心下一代工作的老同志予以照顾和关心，可根据财力给予奖励和适当的工作补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本条例由校关工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和修改。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完善党内选举制度，推进我校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上级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党委下设的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基层支部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第三条 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应按期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特殊情况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选举的，应报党委批准。延长或提前换届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四条 党的总支（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正式党员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在留党察看期间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预备党员没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五条 选举应尊重和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民主，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迫选举人选举或不选举某个人。

第二章 委员会的设置、组成和任期

第六条 学校党委根据学校机构设置情况及各二级部门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分别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基层支部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经学校党委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

第七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根据自身实际和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党支部。设立党支部要与教育教学、科研、管理、医疗、服务等业务部门或科室相对应。党政机关、后勤等部门一般按部门设置党支部;教学单位一般按系(部)内设的教育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党支部;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 3 人以上的,应当及时成立学生党支部,学生党支部一般按所属系(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 3 人的,可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科室联合成立党支部。学校教职工离退休党员编入离退休党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第八条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

第九条 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及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三年至五年。

第十条 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5-7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2 名,委员 3-4 名;直属支部委员会、基层支部委员会一般由 3-5 名委员组成,设书记 1 名;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只设书记 1 名,必要时增设副书记 1 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会委员可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等委员,可以兼

任。按照政治强、业务好、品行优、在师生中有威望的要求，选优配强系（部）党政负责人。推行系（部）党政领导交叉任职，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同时担任党组织副书记，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系（部）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专职常务副书记。

第三章 党员大会的准备和报批

第十一条 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任期届满，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提出换届选举的有关请示。主要包括：

（一）关于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应在任期届满1个月前，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确定换届选举的有关事宜，并向学校党委提出换届选举的书面请示。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指导思想、主要议程；新一届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组成原则、名额、候选人名额、提名选举办法等。经学校党委批准后，进行大会筹备工作。

（二）关于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召开党员大会前，应向学校党委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的请示。主要内容包括：新一届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酝酿推荐情况、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同时报送委员会工作报告等。经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按照批复的时间及要求，如期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

（三）关于选举结果的请示。党员大会和新一届委员会第一

次全体会议闭会后，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应立即向学校党委呈报选举结果的请示。主要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和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开会时间、应到会人数、实到会人数、选举结果及有关材料；报学校党委备案的委员会委员名单及分工，报学校党委审批的书记、副书记名单等。

（四）新调整、增设的党的总支部（支部），由学校党委安排新设党的总支部（支部）主持工作的同志（召集人）提出有关请示，并组织选举。

第十二条 召开党员大会的请示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后，选举单位的党组织要积极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具体包括：

（一）起草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工作报告要广泛听取党员的意见，并由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讨论通过。工作报告要认真回顾总结上届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的工作。包括肯定成绩、找出存在的差距、总结经验教训等，同时给新一届委员会提出建议。

（二）搞好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党员学习换届选举的有关文件，对党员进行召开党员大会的目的、意义和党的民主集中制、党员权利及义务的宣传教育。

（三）组织酝酿、推荐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四）做好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的各项会务准备工作。

第四章 委员会委员和书记、副书记的产生

第十三条 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委员的一般程序为：上届委员会根据所辖多数党支部或党员的意见提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提交党员大会选举。

第十四条 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委员的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和差额选举的办法，差额比例不少于应选人数的20%。

第十五条 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上届委员会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经新一届委员会充分酝酿，根据多数委员的意见确定候选人，在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的办法选举。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副书记的产生，由全体党员充分酝酿，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报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在党员大会上选举。

第十六条 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提名，必须贯彻干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和结构合理的要求。掌握条件时可参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六章“党员干部”中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五章 选举的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一般包括以下程序：

（一）清点到会党员人数，确认党员的选举权，并做出说明（应参加大会的党员人数，实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人数，是否符合法定人数，能否开会等）；

- (二) 宣布党员大会开会；
- (三) 通过选举办法；
- (四) 通过监票人，宣布计票人；
- (五) 宣布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名额和候选人名单，介绍候选人基本情况；
- (六) 监票人当场检查票箱，计票人分发选票，说明填写选票的注意事项；
- (七) 选举人填写选票，并按规定投票；
- (八) 监票人、计票人清点、核实选票，确认选票是否有效；
- (九) 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
- (十) 宣布选举结果；
- (十一) 宣布大会结束。

第十八条 党员大会结束后，应及时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议程一般有两项：一是选举书记、副书记；二是研究自身建设和工作分工。

第十九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由上届党的委员会主持。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由上届党支部书记主持。

第二十条 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书记、副书记，由上届委员会推荐一名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新当选的委员主持。选举结束后，通过有关决议，或新当选的书记讲话时，会议由新当选的书记或副书记主持。

第二十一条 选出的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委员，报学

校党委备案；书记、副书记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二十二条 选举前，选举单位的党组织应将候选人的有关情况，向选举人做出实事求是的介绍，对选举人提出的询问做出负责的答复。根据选举人的要求，可以组织候选人和选举人见面，由候选人作自我介绍，回答选举人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进行选举时，有选举权党员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有效。党员因下列情况不能参加选举的，报学校党委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可以不计算在应到会的人数之内：

- （一）患有精神病或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
- （二）自费出国半年以上的；
- （三）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
- （四）年老体弱卧床不起和长期患病生活不能自理的；
- （五）工作调动、下派锻炼、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没有转走的。

第二十四条 选举设监票人，在上届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党员大会选举的监票人，应从不是委员候选人的党员中推选，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选举书记、副书记时的监票人，应从不是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委员中提名，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

第二十五条 选举设计票人。计票人由上届委员会指定，在监票人监督下进行计票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以姓氏笔划为序排列。到会选举人不能填写选票的，可由本人委托非候选人按选举人的意志代写。因故未出席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七条 选举人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或不赞成票，也可以弃权。投不赞成票者可以另选他人。

第二十八条 选举实行一人一票制。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应当众开启票箱，清点选票，核对投票人数与实际收回的选票数。实际收回的选票少于或等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选举无效，应重新投票选举。

第二十九条 每一张选票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规定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举人填写选票的符号、位置不符合规定，或出现涂改无法辨认的，其所对应的候选人按弃权票计。

第三十条 进行正式选举时，候选人获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半数的，始得当选。

第三十一条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多于规定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少为序，至取满应选名额为止；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就得票相等的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的当选。

第三十二条 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被选举人数少于规定应

选名额时，对不足的名额，可在未当选的被选举人中，以得票多少为序，按 20% 的差额确定候选人，经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再进行选举；如果接近应选名额（指差 1 名），经半数以上选举人同意，报学校党委批准，也可减少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三十三条 选举计票结束后，计票人、监票人应认真将选举结果做出记录并签字，向主持选举的领导机构汇报被选举人得票情况。主持选举的领导机构根据选举办法确定当选人名单，并由监票人向选举人报告被选举人得票情况，会议主持人向选举人宣布当选人名单。

第三十四条 选举结束后，各有关党组织应及时将换届选举的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六章 委员会委员的增补

第三十五条 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出缺，应召开党员大会补选。上级党的组织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调动或者指派下级党组织的负责人。

第三十六条 需补选委员的党的总支部（支部）委员会，要向学校党委呈报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委员的请示，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可参照召开党员大会选举委员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补选。

第三十七条 对已经批准离退休或因各种原因不适宜担任委员工作，需要退出委员会时，一般应经委员会提出意见，报学校党委同意，提交全体党员大会讨论决定。如工作需要，可按规定补选缺额委员。

第七章 监督与查处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

第三十九条 选举中，凡有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和本办法行为的，应根据问题的性质和情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根据省委和省卫生计生委相关实施办法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提高政治站位

1. 强化党的领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和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不断改进作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进一步纠正“四风”、加强作风建设重要批示精神，深刻认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改进作风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过硬措施，务求工作实效，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

3. 勇于责任担当。校领导班子成员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带头主动作为、责任担当，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形成“头雁效应”，在全校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维护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

二、深入调查研究

4. 提高调研效果。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调研，坚持

问题导向，深入基层一线，杜绝走形式、走过场。聚焦阻碍学校事业发展的“老大难”问题开展专项调研，提高调研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重视校外调研，提前确定调研提纲，进行充分沟通交流，实地调研应轻车简从，减少陪同。调研后应写出调研报告，并以通报会、座谈会等形式在校内适当范围交流调研成果，必要时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应听取调研情况汇报。

5. 密切联系师生。认真落实校领导联系辅导员、联系学生、定期召开教职工思想动态分析会和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座谈会等制度，加强与师生面对面的交流和沟通，了解真实情况，掌握舆情动态，思考解决问题。继续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规范学校内部管理机制，畅通师生意见表达渠道，通过教代会、座谈会等多种方式听取民意、集中民智、把握民声。督促学校各部门增强为教学一线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意识，主动改善工作流程、改进工作作风。

三、严格会议管理

6. 规范会议程序。严格执行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会议制度和党政议事规则等会议制度。全校性会议和重大活动，应由校党委和行政统筹安排，提前谋划，合理确定时间，避免影响师生的正常工作和学习。

7. 控制会议数量。能够合并的会议合并召开，能够用文件、电话、网络等方式解决问题的，不召开会议。参会人员应具有代表性，人数控制在最低限度。对需要重点推进的工作，可召开小

范围、小规模研究问题和协调解决问题的专题会议。贯彻落实上级精神的工作部署会议，应结合学校实际细化工作任务，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8. 保障会议效果。会前应协调酝酿，充分准备，对拟提交会议通过的材料应提前印发与会人员审阅。严格遵守会议纪律，对会上未形成最终决定的事项应严格保密。加强对会议决策部署的督查督办，按照谁牵头谁负责的原则抓好贯彻落实，分管校领导应切实履行责任，带领分管部门有计划、有目标、有节点地推进工作，确保会议决定的落实。

9. 控制会议经费。学校内部会议一律在本校召开，学校承办的会议须在校外召开的，应妥善选择会议地点，节约使用会议经费。会场布置应简朴大方，工作会议一律不摆放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借会议培训等名义组织观光旅游、会餐宴请和娱乐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土特产等。

四、精简文件信息

10. 减少文件数量。凡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部门规章、上级文件中已有明确规定的，一律不再制发本校文件，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文件一律不发。上级及有关部门安排部署工作的文件，凡可直接落实的不再层层转发。凡能够通过电话、邮件、口头协商等形式解决问题或洽商工作的，不印发文件。

11. 规范文件制发。制定文件应认真研究国家政策要求，深入研读上级文件精神，立足学校实际，突出思想性、针对性和可

操作性。重要制度文件出台或提交会议讨论前，分管校领导应带领有关部门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征求意见、综合协调和审核把关等工作，切实提高文件质量。

12. 提高信息质量。切实改进文风，没有实质内容、可发可不发的信息、简报一律不发。推进办公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文件信息的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

五、规范出访出行

13. 严把出访关口。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管理制度，不准安排不符合工作职责和无实质内容的出国（境）任务，不准安排无实际需要的国外培训；出访团组人数坚持少而精，严禁无关人员随团出访；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持普通护照、港澳台出入证件出国（境）开展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事项及团组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不予核销相关费用；不得以学术交流合作或其他出访名义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严禁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时间。认真执行因私出国（境）相关管理规定。

14. 规范差旅出行。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出差出行，应提前向省卫生计生委、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菏泽市委市政府报告，其他校领导出差出行，应提前向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报告。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学校各部门党政负责人应尽可能避免同期出行。出差出行应严格控制、合理安排陪同人员，严格按照规定选择交通工具和安排住宿、就餐。

六、严格工作待遇

15. 规范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配备和使用公务用车，不得超编制、超标准、越范围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一车多用”，不得挪用、固定给个人使用公务用车，不得换用、借用、占用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其他单位、个人赠送的车辆，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

16. 规范办公用房。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和使用办公用房，严禁超标准配备、装修和多处占用办公用房。领导干部因调动、退休等原因离开原工作岗位的，应及时腾退原办公用房。

七、改进信息公开

17. 加大公开力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严格执行党内情况通报、信息公开制度，全面提升校务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水平，进一步扩大公开内容，丰富公开形式。健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各种形式的民主监督机制，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

18. 改进活动宣传。领导班子成员公务活动应根据工作需要、新闻价值、社会效果决定是否进行报道，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管理。除学校党委决定外，学校领导不得以个人名义发贺信贺电、题词题字。

八、厉行勤俭节约

19. 严格经费管理。严格执行“三公”经费管理规定，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旅游和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节礼；不得违反国家政策法规规

定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不得发放已经明令取消的津贴补贴和奖金；领导干部参加属于岗位职责范围内的活动不得领取报酬。

20. 严格公务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规定，不得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公务接待范围；不得组织公款旅游和与公务无关的参观；不得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严格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不上香烟、高档酒水、高档菜肴，不额外配发生活用品或接受各类纪念品、土特产等；不得扩大公务接待范围或超规格、超标准或超预算接待；严禁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公务接待。

九、强化纪律约束

21. 严格执行纪律。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落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有关规定，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对分管范围内党员干部的监管，加强对身边工作人员和亲属的约束，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强化责任意识，担当本单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责任，善于监督管理，勇于批评指正。纪检监察部门和干部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提升纪律审查能力，严格纪律执行。

22. 严格廉洁自律。党员领导干部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等，不得借公务差旅之机旅游或借公务之名绕道探亲访友、变相旅游观光等，不得违规取得、持有、实际使用运动健身卡、会所和俱乐部会员卡、高尔夫球卡等各种消费卡或者违规出

入私人会所，严禁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为他人谋取利益或借机敛财。

23. 严格兼职管理。学校党员领导干部未经批准不得在社会团体、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等兼职；经批准兼职的校级领导人员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十、加强督促检查

24. 开展对照检查。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以身作则，自觉带头执行并督促分管部门严格遵守本实施办法。每年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前，要认真听取分管部门执行情况汇报，主动征求意见建议，对照检查，加强整改。学校纪委要密切关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情况，围绕重要节点、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深入整治热点难点问题，坚决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25. 强化责任落实。学校党委、纪委要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 and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持标准不降、要求不松、措施不减，加大对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力度。深入调研分析“四风”问题的新动向、新表现，针对隐形变异问题及时制定办法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强化追责问责，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在严肃处理直接责任人的同时，严肃追究相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以问责常态化倒逼责任落实。

27. 本实施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纪委、学校党委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承担。

28.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委（党组）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守则》、《中共山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严肃委属单位党委（党总支）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议事规则的通知》（鲁卫党发〔2018〕65号）和《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党委议事规则》，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研究决定学校管理的各级干部的选拔、任免和监督，研究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成人员，以及后备干部队伍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
- （二）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原则；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原则；
- （三）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原则；
- （五）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原则；
- （六）民主集中制原则；

(七) 依法办事原则。

第四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符合把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应当注重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注重使用后备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应当树立注重基层的导向。

第二章 干部选拔任用条件

第五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坚持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树立正确的用人导向。

第六条 选拔任用的干部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 具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经得起各种风浪的考验。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树立正确政绩观。

(三)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部门、本科室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开展工作，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反对形式主义。

（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清正廉洁，勤政为民，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密切联系群众，坚持党的群众路线，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不正之风。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三章 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纪律要求

第七条 强化党委的领导和把关作用，落实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主体责任。

第八条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程序，没有按规定进行酝酿动议、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核实清楚有关问题的不上会，没有按规定向上级报告或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不上会。

第九条 讨论决定前，对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

第十条 党委成员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到会方能召开，与会

成员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党委会研究干部任免事项列席人员范围，列席人员不得参与干部任免事项表决。

第十二条 党委分管组织(人事)工作的领导成员或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人选的推荐考察、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形、理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第十三条 与会成员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最后表态。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会议讨论决定情况由党委办公室安排专人如实记录，决定任免事项应当编发纪要，并按规定存档。

第十四条 讨论的人选，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得以个别征求意见、领导圈阅等形式代替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党委主要负责人应最后表态。党委主要负责人不得凌驾于组织之上，反对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第十六条 干部任免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十七条 严守纪律，不准任人唯亲，不准突击提拔调整干部，不准临时动议决定干部，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

任用干部，不准泄露讨论决定情况，坚决防止和纠正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项依照《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党委议事规则》执行。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四条 发展党员要注意不断改善党员队伍的年龄、文化和分布结构。在严格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注重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第一线的优秀教职工和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特别要注重在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优秀中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

第二章 提出入党申请

第五条 各党总支、支部应当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吸引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特别要加强对新入校教职工及学生的启发、教育和引导工作，对那些基本素质好，工作、学习及现实表现突出，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教职工及学生，要主动与他们谈话，个别引导，帮助他们逐步提高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入党愿望。

第六条 年满十八岁的我校教职工和在校学生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七条 凡符合入党条件并自愿申请入党的，必须向所在系、部（科、室）党支部递交书面入党申请。党支部应当对申请入党的人给予热情关心，并指导其写好入党申请书。

入党申请书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基本内容：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个人成长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对待入党的态度和决心；其他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第八条 新入校的教职工及学生，如在原单位向党组织递交了入党申请书，来校后要及时向所在系、部（科、室）党支部说明，并请原单位党组织将入党申请书转至我校，其申请入党时间连续计算。若本人档案中没有记载，原接收入党申请书的党组织

不能提供原始入党申请书的，应重新提出书面申请，其申请入党时间从重新提出书面申请之日算起。

第九条 入党申请书一般由党支部保存，入党后存入本人档案。若入党申请人学习、工作单位变动，原单位党组织要及时将其入党申请书连同其他有关材料一并转给现单位党组织。

第十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做好情况登记。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应当在一个月內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并做好书面记录。谈话人应当及时将谈话情况进行整理，形成《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纪实表》，签名后交由党支部留存。

第三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十一条 入党申请人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具备入党积极分子条件，可被推荐和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吸收二十八岁以下的青年学生入党一般应当是共青团员。

入党积极分子一般应具备的条件是：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对党有比较全面的认识，积极要求入党，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在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等方面表现突出；树立正确的群众观念，作风正派，团结同志，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

第十二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当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以下简称“两推”）等方式产生人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讨论确定并

公示后，报学校党委备案。

第十三条 发展教工党员一般采取党员推荐的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发展学生党员一般采取团组织推优的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第十四条 党员推荐或团组织推优过程中同意推荐票数达不到半数以上的，不能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五条 采取党员推荐方式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明确推荐和被推荐范围。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六个月以上，且党组织已派人谈话的入党申请人都要列为被推荐对象；参加推荐人员为支部全体党员（预备党员也可参加推荐）。

（二）采取多种方式。党支部可通过会议推荐、个别谈话、党员联名推荐等方式，组织党员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一般通过召开支部全体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推荐。

（三）推荐结束后，党支部要及时组织填写《党员民主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并将推荐情况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登记表》相应栏目内。

第十六条 采取团组织推优方式产生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要明确推优对象。团组织主要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二）要严格程序。团支部对党支部提供的入党申请人作进

一步了解后，采取民主评议或票决等方式，推荐提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报上一级团组织（系部团总支、学校团委）备案后提供给党支部。

（三）加强配合协作。推荐结束后，党组织要指导和帮助团组织及时组织填写《共青团推优登记表》，并将推优情况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登记表》相应栏目内。

第十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要经党支部讨论确定。党支部讨论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要及时将讨论确定情况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登记表》相应栏目内，并将有关情况和材料报党总支审查。

第十八条 最终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要由党支部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十九条 党支部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要报学校党委备案。向学校党委备案的入党积极分子材料主要包括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纪实表、共青团推优登记表或党员民主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及公示结果、入党积极分子备案报告、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登记表》等。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后，应当进行认真审查，并研究提出意见。学校党委备案意见应及时通知党支部。

第二十一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原则上应当在每年的3月底和11月底之前完成。

第二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后，党支部应当根据每个入党积极分子的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对他们进行集中培训等方式，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二十四条 入党积极分子没有经过集中培训或参加党的基本知识考试不合格的，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第二十五条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考察情况应当及时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登记表》，

作为衡量入党积极分子是否具备党员条件的重要依据。

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的主要内容是：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入党动机、工作学习情况和现实表现等。

第二十六条 入党积极分子应当经常向党组织和培养联系人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对某些重大问题的思想认识以及参加重要活动或学习重要文件的心得体会等，并形成书面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至少向党组织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要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入党积极分子档案应当包括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纪实表、共青团推优登记表或党员民主推荐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及公示结果、《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登记表》、思想汇报及培养教育相关材料等。

第二十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因参军、升学、毕业、辞职等原因离开学校的，党支部应当将其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清点整理后及时转交入党积极分子调入单位（居住地）党组织。

毕业生入党积极分子调入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或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应将其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转交毕业生本人或父母居住地的街道、乡镇党组织，也可转交县级以上政府所属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党组织。

第二十九条 对于转入我校的入党积极分子，党支部要认真审查其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对材料齐全、手续完备的，重新

为其确定培养联系人，同本支部其他入党积极分子一样，继续对其进行培养教育，培养教育时间连续计算。

在原单位党组织已经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的入党积极分子，经党支部全面考察，确已具备党员条件的，则可按程序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人选。

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不齐全、手续不完备或存在其他问题无法认定入党积极分子身份的，不予承认。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研究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

第四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三十一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公示无异议，报学校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三十二条 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原则上应在每年的4月底之前完成。

第三十三条 确定发展对象，要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自觉为党的纲领而努力奋斗。

发展对象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主要包括：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坚定共产主义信念，入党动机端正；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在学习、工作、生活中严格要求自己，有

良好的道德修养；组织观念强，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验，出色完成党组织交给的各项工作；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关心集体，团结同志，乐于助人，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完成了规定内容的培养教育，积极参加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培训班，且结业考试成绩合格。

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和服务育人方面有突出表现，是否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学习目的明确，刻苦钻研专业知识，学习成绩良好，在各类考试中无作弊行为、无不及格科目。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防止简单地把学习成绩作为发展党员的主要条件。

第三十四条 党组织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为发展对象，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党支部认真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听取党员和群众意见时，通常采取个别谈话、座谈了解、民意测验等方式。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后，要形成《确定发展对象听取意见情况登记表》。

（二）支部委员会将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的意见进行综合，经过讨论研究，确定发展对象人选。发展对象人选

确定后要形成支部决议，支部决议要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登记表》相应栏目内。

（三）党支部将发展对象人选报党总支审查。党总支审查后，将审查结果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登记表》相应栏目内。

（四）党支部将发展对象人选报学校党委备案后，列为发展对象。

第三十五条 向学校党委备案的发展对象人选材料包括所有入党积极分子档案材料、《确定发展对象听取意见情况登记表》、发展对象备案报告及备案表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党委接到党支部报送的发展对象人选有关材料后，应进行认真审查，研究提出备案意见，并书面通知党支部。学校党委备案同意的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的时间。

第三十七条 入党积极分子被列为发展对象后，党支部要对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将公示相关材料整理归档。

第三十八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一名正式党员一般不宜同时担任几名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

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入党介绍人。

第三十九条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学习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如实向党组织汇报；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四十条 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

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直系亲属一般指发展对象的父母、配偶、子女。长期同本人一起生活、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如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等，必要时也应了解他们的政治情况。

与发展对象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通常指在政治上、思想上、生活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旁系亲属，如岳父母（公婆）、伯叔姑舅姨等。

政治情况主要指政治面貌、职业、政治表现及其与本人的关系等。

审查发展对象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并不要求调查上述范围内的每一个人，主要是了解那些在政治上、经济上与发展

对象交往密切的人。

第四十一条 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

发展对象不能携带外调函自行办理政治审查手续。

对于外单位来人、来函的政审调查，凡符合关于函调、外调的有关规定的，接待单位党组织均应积极配合，主动、及时办理，不得以任何借口推托或拒不受理。

第四十二条 政审材料一般由政审对象所在党支部出具并盖章，同时加盖上级党委公章。

第四十三条 政审对象所在单位未建立党组织的，由政审对象所在单位出具政审对象基本情况，提供给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或居住地党组织；单位主管部门或居住地党组织对政审对象有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后，出具政审材料并盖章，政审材料报上级党委加盖公章后，提供给调查单位。

第四十四条 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即《政治审查情况报告》。

第四十五条 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发展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政治审查不合格：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缺

乏信心，不能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思想、政治、行动上不能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不能旗帜鲜明地捍卫党和国家、人民利益，不能同一切错误思潮和倾向进行斗争；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涉嫌违法违纪正在被调查处理，或正在被侦查、起诉和审判；群众观念淡薄，服务群众意识差，在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会生活中不起带头作用，落后于普通群众；道德品质败坏，生活作风不检点，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行为；对党不忠诚老实，对党组织回避和隐瞒重大政治历史和其他问题，在政治审查中弄虚作假或不接受、不配合党组织的政治审查；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中，有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参与邪教组织、严重违法违纪等行为，本人在政治上、思想上不能与其划清界限；党组织认为发展对象政治审查不合格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信仰宗教或有浓厚宗教感情的人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十七条 对要求加入共产党的民主党派的一般成员，只要他们具备共产党员条件，就可以按照党章规定为他们办理入党手续。

担任民主党派负责人要求入党，应适当加以控制，注意鼓励一部分人留在党外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党委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天（或不少于二十四个学时）。培训时主

要学习党章、《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文件。中央组织部组织编写的《入党教材》，可以作为学习辅导材料。

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不能发展入党。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四十九条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条 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学校党委预审。

第五十一条 支部委员会审查内容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书面申请入党时间、同入党申请人谈话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确定发展对象时间是否符合要求；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谈话纪实表、“两推”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公示及公示结果、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结业证、确定发展对象听取意见情况登记表、发展对象公示及公示结果、《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登记表》等材料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完整；政审是否合格，《政审材料表》、《政治审查情况报告》是否出具；是否参加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是否合格，是否提交培训小结；思想汇报、自传等材料是否齐全、规范。审查结束后，党支部要形成《综合审查情况报告》。

第五十二条 报学校党委预审的材料主要包括：所有发展对象备案材料、发展对象公示材料、政审材料、短期集中培训材料、《自传》、《综合审查情况报告》、预申请示及预审报表等。

第五十三条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
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
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
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党委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原则上要经党
委会讨论。学校党委接到党支部上报的预审材料后，一般应在一
个月内完成预审。

第五十五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
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五十六条 经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党支部要精心指导其
认真、规范地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支部委员会要对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情况进行认真审查，经集体讨
论认为合格后，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第五十七条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
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经上级党组织同意，并经党员大会通过，以下五种人员可以
不计算在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到会党员人数之内：患
有精神病或因其他疾病导致不能表达本人意志的；自费出国半年
以上的；虽未受到留党察看以上党纪处分，但正在服刑的；年老
体弱卧床不起和长年生病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作调动、下派锻炼、
蹲点、外出学习或工作半年以上等，按规定应转走正式组织关系
而未转走的。

第五十八条 发展对象必须参加讨论接收本人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入党介绍人必须参加讨论接收发展对象为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

第五十九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审查的情况，一般应包括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和现实表现，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政治情况的审查情况，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的情况，基层党委对发展对象的预审情况，其他需要向支部大会说明的情况；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发展对象对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表明自己的态度；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表决。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即可作出同意接收被介绍人为预备党员的决议。

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第六十条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表决时，党员一般不宜弃权。

入党介绍人在支部大会表明自己对发展对象入党意见时，不能弃权或投不赞成票。

第六十一条 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可以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但人数不要太多。

第六十二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审批请示及审批报表等，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优缺点）；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赞成、不赞成和弃权的票数各有多少）；通过决议的日期；党支部书记签名等。

第六十三条 支部大会通过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后，党支部应及时上报学校党委审批。如超过三个月上报党委的，党支部应当重新复议，然后再报党委审批；如超过六个月上报党委的，要退回党支部重新办理入党手续。

第六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学校党委审批。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及时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相应栏目内。

第六十五条 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

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学校党委汇报。

第六十六条 学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经党委会集体讨论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

党委会审批预备党员，可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本着简便易行的原则，采取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

第六十七条 学校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六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六十八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学校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六十九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

誓仪式，一般由学校党委或党支部(党总支)组织进行。

入党宣誓应在学校党委批准接收预备党员后及时举行，不能拖，更不能等到预备党员转正时才举行。

举行入党宣誓仪式要严肃认真，会场布置应庄重、简朴，要按照规定悬挂党旗。

入党宣誓仪式可有目的地吸收一些入党积极分子参加，但不能太多。

第七十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七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每半年对预备党员进行一次考察了解，发现问题及时教育帮助，并将考察情况及时填入《预备党员考察表》。

入党介绍人要继续负责教育考察预备党员。预备党员每季度书面汇报一次自己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必要时随时汇报。

第七十二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的义务与正式党员一样，预备党员的权利除了没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其他权利与正式党员一样。

预备党员应参加民主评议，但不宜评为优秀等次。预备党员不宜讲党课。预备党员不能当党小组长。

第七十三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

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和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七十四条 一般情况下，预备党员应在预备期满前一周主动向所在党支部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当在其预备期满后一个月内向党组织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对预备期满未向党组织提出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党组织一方面要及时提醒他们，说明道理，提出要求。经党组织提醒仍不提出转正申请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七十五条 预备党员不能提前转正。党支部一般应当在收到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一个月内召开党员大会讨论其转正问题，遇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七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必须严格按照党章和本细则规定的手续办理。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不设党小组的省略此步）；党支部

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填写《预备党员转正征求意见情况登记表》；支委会审查；支委会对需要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将公示材料整理归档；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党总支审查；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七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表决方式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预备期满的预备党员，本人必须参加讨论其转正的支部大会。

第七十八条 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的支部大会的主要程序是：申请转正的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预备期间的表现，肯定成绩和进步，找出缺点和不足，表明自己的态度和决心，向党组织说明有关问题；党小组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和小组意见；支部委员会介绍对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教育和考察情况，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支部大会进行讨论，与会党员充分发表意见，并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决议主要包括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讨论的情况，党员应到、实到会议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

第七十九条 支部大会通过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后，党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决议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报党总支审查。党总支审查后要将审查意见及时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八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必须报学校党委审批。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讨论审批。审批意见应当及时填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八十一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并将预备党员的有关入党材料及时转交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第八十二条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于入党程序规范完善、入党材料真实完整的预备党员，及时将其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并指派专人对其继续进行培养教育和考察。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不予承认。

第八十三条 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八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学校党委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八十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作为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第八十六条 学校党委每年对全校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一次集中检查，检查结果及时反馈通报。

第八十七条 各党总支、支部要重视从高学历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不断优化党员队伍结构。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基层党组织，必要时学校党委将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八十八条 重视组织员队伍建设，加强对专兼职组织员的选拔、配备和培训，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十九条 建立健全发展党员工作责任制，严肃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为发展党员工作第一责任人，负有领导责任。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通报典型案例，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第九十条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九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要坚持原则和程序，公正、客观地考察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及时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认真把好“入口关”。凡不按发展党员制度要求和程序规定进行的，在哪个环节出了问题，追究哪个环节党组织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九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是中国共产党党员的资格证明，是党员的永久性档案材料。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式样由中央组织部负责制定，省级党委组织部门按照式样统一印制，并严格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翻印。

《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要严肃认真，不得随意涂抹和更改。《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的填写内容要符合规定的要求和格式，不得随意变更。

第九十三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妥善发放、管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把这项工作列入发展党员工作的检查内容，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和解决。

第八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九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及《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章程》，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实施中国共产党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实行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提高学校领导班子驾驭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学校党委的职责

第三条 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1) 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 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任免领导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 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强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6) 加强大学文化文明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

德师风建设，培育良好党风校风学风教风。

(7)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8)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改进作风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9)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纪委”）落实好监督责任。

(10)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

(11)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

第三章 校长的职责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1)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增强学校的核心竞争力和办学活力，提高办学质量、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形成鲜明办学特色。

(6) 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党员代表大会年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学校党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九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校党委。校党委对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党员（党员代表）到会方可召开，如果涉及党内选举，必须有五分之四以上的党员（党员代表）到会方可召开，一般每五年召开一次。主要任务是：听取学校党委和纪委工作报告；审议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和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按照上级党组织工作规定行使有关职责。

第十条 为了坚持和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建立如下会议制度：

（一）党委会议

（二）校长办公会议

上述会议的议事和运作，均严格依照各自议事规则规定的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进行。

上述会议的召开要本着“精简会议，提高效能”的原则，从工作需要出发，实事求是，合理安排，转变会风，务求实效。

第十一条 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的原则，一般非全局性的工作或执行性的工作由分管校领导处理，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安排专题会议。

学校分管校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商解决的事项，不列入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属于同一分管校领导决定范围内的事项，原则上不召开专题会议；属于多位分管校领导决定范围，需要跨分管部门协商解决的，必要时可召开专题会议，校长主持，并约请相关校领导参加。

第十二条 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党委会、校长办公会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党委书记、校长末位表态制度，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必要时还要进行风险评估。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要通过多种方式，在教职工代表大会、群团组织及各界代表人士中开展广泛协商，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形成共识。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全体校领导参加的碰头会，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学校领导班子经常性沟通、协调机制。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六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

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七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落实《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八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团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广泛多层的协商民主制度，围绕学校重大事项，开展多层多类协商。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以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问题解决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完善党员代表大会任期制、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常委会向全委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干部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

校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二级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三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校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将本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作为重要内容，如实报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不断增强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自觉性。充分发挥校

纪委的监督职能，对学校坚持民主集中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有关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由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负责解释。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党员党籍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校党员党籍管理，进一步规范党员组织关系、党员档案及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养相关材料，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党员党籍管理

党籍是指党员资格。中国共产党员从支部大会接收其为预备党员之日就取得了党员资格，就有了党籍。

党员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劝退出党、除名、自行脱党、自动退党、开除党籍的，就失去了党籍。

党籍是党员的政治生命，党员个人应十分珍惜，党组织在处理有关党员的党籍问题时，也应采取十分慎重的态度。

各级党组织应按照党章及有关规定，采取有效形式，做好党员党籍管理工作。

党员缺乏革命意志，不履行党员义务，不符合党员条件，经教育仍无转变的，党的支部应当劝其退党。劝党员退党，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决定，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党员如果没有正当理由，连续六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或不做党所分配的工作，就被认为是自行脱党。

支部大会应当决定把这样的党员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二、 党员组织关系管理

党员组织关系是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的隶属关系。按照党章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支部、小组，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

学校党员的组织关系由党委组织部根据党员工作隶属关系进行动态调整，并依托“灯塔-党建在线”综合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学校各党总支、支部根据各自的权限掌握并管理所属党员基本情况。

党员因升学、就业、辞职等原因需要转接组织关系的，需通过“灯塔-党建在线”综合服务平台按以下程序办理：

省内转接，先由基层党支部“灯塔”管理员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服务平台“党员组织关系系统”发起网上转接，党总支管理员在网上审核接收后，选择发往学校党委，由党委组织部再向校外转接，属于省内转接的党员，整个接转流程全部在网上系统内完成，不需要换取纸质介绍信。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由转出党员所在党支部在“灯塔-党建在线”综合服务平台“党员组织关系系统”接收电子回执。

省外转接，各支部“灯塔”管理员通过网上发起申请，党总支管理员在网上审核接收后，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一转接至中共菏泽市委组织部，换取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版，再统一发放

至各系部党总支，由党员本人携带前往组织关系转入地。党员组织关系转出后，转出党员所在党支部要与转出党员保持跟踪联系，督促党员本人及时落实组织关系，直至收到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回执。党支部收到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纸质回执后，要及时上交学校党委组织部。

三、党员档案管理

新发展预备党员档案由党支部建立，统一保管。预备党员转正后，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交学校党委组织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建立党员档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

校外转入党员档案，经党委组织部审核无误后，归入其人事档案；无人事档案的，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保存。校内转出党员档案，教工党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整理转出；毕业生党员由所在党总支、支部负责整理转出。

学校教职工及学生党员档案应包含：入党材料、奖励材料、处分材料和其他材料。

1. 入党材料：党员在申请入党、教育培养、考察等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谈话材料、推优材料、思想汇报、政审材料、入党志愿书、公示材料、听取意见材料、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预备党员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表等以及作为入党积极分子在培养阶段的材料。

2. 奖励材料：各级党组织授予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各种党内表彰材料。

3. 处分材料：党员违反党规党纪等所受的处分材料，在民主评议党员中认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材料，党支部对其做出的限期改正、劝退和除名等处置的决定，向上级党组织的报告材料、上级党组织的批复意见，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组织意见，延长预备期的有关材料。

4. 其他材料：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

四、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材料的管理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材料由确定其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党支部建立，并统一保管。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材料是指入党申请人从递交入党申请书到成为预备党员前形成的阶段性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谈话纪实表、党团组织推荐材料、公示材料、入党积极分子考察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入党积极分子思想汇报等材料。

五、相关要求

1. 党委组织部、各党总支、支部要增强责任感，确定专人负责，切实加强对党员党籍的管理，认真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切实增强服务意识，确保学校党员党籍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2. 党员档案材料因保管不善或传递中遗失的，有关党组织应负责及时查找。查无下落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或组织处理，同时由党员所属党组织按相关规定帮助说明情况并报上级

党组织进行补件。

3. 一般情况下，党员档案不得随意查阅、借用。如经党组织批准，查阅档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五、附则

1. 本办法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2.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党员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党内监督，从严监督管理党员领导干部，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促进全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履职尽责，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述责述廉对象。各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二级部门负责人。

第三条 述责述廉的主要内容。“述责”应结合自身职责，对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的六种问责情形，重点讲清楚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述廉”应对照《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规定的“四个必须”、“八条规范”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廉洁纪律，逐条报告执行这些规定的情况。

第四条 述责述廉的方式。

（一）书面报告。述责述廉对象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作书面述责述廉。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二）大会报告。每年确定一定数量的党总支（直属支部）、二级部门负责人在学校党委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

第五条 述责述廉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校纪委组织实施。述责述廉包括工作筹备、具体实施、反馈整改三个环节。

（一）工作筹备

1. 制定述责述廉工作方案。校纪委根据各党总支（直属支部）、二级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确定大会述责述廉对象，制定述责述廉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审定后，告知有关党总支（直属支部）、二级部门负责人述责述廉的时间、方式、要求等。

2. 梳理汇总意见建议。校纪委结合每年的全面检查以及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查办案件、信访举报等情况，梳理汇总干部群众对述责述廉对象个人及所在党总支（直属支部）、二级部门的意见建议，提供参会人员参考。

3. 确定参会人员。参加述责述廉会议的人员包括：学校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各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纪检委员，各二级部门负责人，党务部门工作人员代表，教师代表。参会人员参与询问和评议。

4. 准备会议资料。述责述廉对象按照规定的内容撰写述责述廉报告，并书面报校纪委进行审核，对定位不准、主题不明、内容不全的，退回重写。校纪委将梳理汇总的意见建议和述责述廉报告汇编成册，并在会前发放给参会人员。

（二）具体实施

1. 大会述责述廉。述责述廉会议由校纪委书记主持，述责述廉对象根据议程，依次向党委扩大会报告。

2. 现场询问和质询。述责述廉对象在述责述廉结束后，接受参会代表的现场询问和质询，并现场作出说明。不能现场答复的

问题，会后限期作出书面回复交由校纪委反馈给询问和质询者。

3. 开展民主评议。参会人员以不记名的形式填写《述责述廉民主评议表》，对述责述廉对象进行民主评议。

（三）反馈整改

1. 向校党委专题报告。校纪委对民主评议结果和参会代表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统计整理，并向校党委专题报告。

2. 通报反馈情况。校纪委将述责述廉情况在适当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将评议中收集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述责述廉对象限期整改；发现的违纪违规问题线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3. 督促整改落实。述责述廉对象根据反馈测评情况，认真分析自身原因，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报告于会后30日内上报校纪委。校纪委要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第六条 述责述廉的结果运用。述责述廉报告和民主评议结果载入廉政档案。民主评议结果，由校纪委及时通报校党委组织部，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评先评优挂钩。校纪委根据评议结果，适时启动党风廉政建设约谈。

第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党员领导干部廉政谈话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和函询的暂行办法》《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建立健全党员领导干部谈话制度的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廉政谈话包括任职廉政谈话、日常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和诫勉谈话四种类型。

第四条 学校党委、纪委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照职责权限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第五条 廉政谈话要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坦诚相待原则，注重思想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六条 廉政谈话要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保密内容。

第二章 任职廉政谈话

第七条 任职廉政谈话适用范围：提任、调任或转任的由学校管理的科级及以上党员领导干部。

第八条 任职廉政谈话采取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的方式，以

集体谈话为主。纪委负责任职廉政谈话建议的提出和组织实施，党委书记或纪委书记为主谈人。

第九条 任职廉政谈话主要内容

（一）提出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肃党的政治纪律，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履行职责，全面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方面的要求；

（二）进行廉洁从政从教有关规定的教育；

（三）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明确任职岗位的纪律要求和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

（四）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其他需要廉政教育谈话的情况。

第三章 日常廉政谈话

第十条 日常廉政谈话适用范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及部门负责人和科级干部。

第十一条 日常廉政谈话采取集体谈话或个别谈话的方式进行，以集体谈话为主。学校党委书记对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务部门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进行日常廉政谈话，也可委托纪委书记对党务部门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进行日常廉政谈话；党委副书记、校长对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日常廉政谈话，也可委托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所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日常廉政谈话；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或纪检委员对所

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科级干部进行日常廉政谈话。

第十二条 日常廉政谈话内容

（一）学校党委书记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话内容

1.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其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责任落实情况的汇报；

2.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定期研究、检查、指导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及督促分管部门负责人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汇报；

3.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自身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当好廉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4. 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对谈话对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领导责任，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提出明确要求；

6. 其他需要廉政教育谈话的情况。

（二）学校党委书记、纪委书记与党务部门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谈话内容

1.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所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汇报；

2.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自身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当好廉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3. 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

建议；

4. 对谈话对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提出明确要求；

5. 其他需要廉政教育谈话的情况。

（三）学校党委副书记、校长，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与行政部门负责人谈话内容

1.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所在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2.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自身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当好廉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3.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所在部门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的汇报；

4. 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对谈话对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提出明确要求；

6. 其他需要廉政教育谈话的情况。

（四）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纪检委员与科级干部谈话内容

1.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所在科室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

2.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自身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当好廉政表率方面的汇报；

3. 听取谈话对象关于所在科室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情况的汇报；

4. 听取被谈话对象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5. 对谈话对象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廉洁从政、廉洁自律提出明确要求；

6. 其他需要廉政教育谈话的情况。

第十三条 日常廉政谈话每年不少于一次，可结合奖惩、考察、考核、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重要时间节点廉洁自律有关规定要求进行，也可根据需要单独谈话。日常廉政谈话要做好会议记录或谈话记录，会议记录或谈话记录由学校办公室归档留存。

第四章 提醒谈话

第十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或其分管范围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提醒谈话。

（一）上级部门、学校党委、行政重大决策部署及重点工作进展缓慢；

（二）思想、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三）其他需要进行提醒谈话的情况。

第十五条 提醒谈话采取个别谈话的方式。学校党委书记对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党务部门和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也可委托纪委书记对党务部门和党总支（直属

党支部)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党委副书记、校长对行政部门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也可委托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对所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人或纪检委员对所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科级干部进行提醒谈话。

第十六条 提醒谈话要求

- (一) 提醒谈话要坚持抓早抓小 防微杜渐原则;
- (二) 事先通知提醒谈话对象;
- (三) 提醒谈话时, 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原因和目的, 提醒谈话对象需要注意的问题;
- (四) 谈话对象应当对有关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 表明自己的态度和改进措施;
- (五) 谈话以个别方式进行, 且应有两人以上参加, 提醒谈话记录由学校纪委归档备查。

第五章 诫勉谈话

第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存在下列问题, 虽不构成违纪但造成不良影响的, 或者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政纪处分的, 应当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 (一) 不能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以及工作部署不力;
- (二) 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给工作造成损失;
- (三) 搞华而不实和脱离实际的“形象工程”、“政绩工

程”，铺张浪费，造成不良影响；

（四）不严格遵守廉洁自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

（五）其他需要进行诫勉谈话的情况。

第十八条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副处级以上干部由省纪委监委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进行诫勉谈话，科级干部由学校纪委进行诫勉谈话。

第十九条 诫勉谈话要求

（一）事先通知诫勉谈话对象；

（二）诫勉谈话时，应当向谈话对象说明谈话的原因和目的；

（三）谈话对象应如实回答问题，不得隐瞒、编造、歪曲事实和回避问题，并对诫勉的问题表明自己的态度；不得对反映问题的人进行追查，更不得打击报复；对违反者，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四）谈话人应当认真听取谈话对象对有关问题的解释和说明，对谈话对象反映的问题和情况，应当实事求是地对待；根据谈话对象的陈述情况，指出需要注意的问题，并要求其提出改正措施；

（五）谈话人不得向谈话对象泄露举报人的姓名、身份及举报材料等相关情况，对诫勉谈话的内容要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六）诫勉谈话以个别方式进行，且应有两人以上参加，诫勉谈话记录由学校纪委归档备查，并按组织处理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诫勉谈话视不同情况按以下办法处理：

（一）对谈话对象在思想、作风、工作等方面存在不正之风或者不良的苗头性问题，要告诫被谈话人自律自省，防微杜渐；

（二）认为谈话对象确有轻微违纪行为的，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要求限期纠正并报告纠错情况；

（三）发现谈话对象存在严重错误，需要进一步查实并追究责任，或者被谈话人坚持错误，拒绝接受批评教育的，谈话人要及时报告，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研究处理；

（四）对谈话对象的纠错整改情况进行跟踪了解，对没有改正或者改正不明显的，应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改正，情节严重的提请学校党委作出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于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进行廉政谈话，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积极发挥“一名党员一面旗帜”的引领作用，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党员干部队伍，根据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结合我校实际，现制定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制度：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省委、省卫健委会议部署要求，根据学校工作要点，坚持服务学校工作大局，积极推进学校改革创新，切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要求贯穿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全过程，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统筹性、针对性、实效性，持续提高培训质量和效益，更好地为学校转型发展服务，为实现改建本科目标，早日建成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学院校，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保证。

二、重点任务

1. 加强思想理论教育。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突出理想信念教育，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紧密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大学习、大调研、大改进”、“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认真组织开展“一名党员一面旗帜”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理论思维能力。

2. 注重党性党风党纪教育。持续开展党章党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加强党性修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加强党的作风教育，引导干部强化宗旨意识，践行群众路线，做到为民服务、公道正派、真抓实干、敢于担当。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引导干部保持清正廉洁，增强“红线”和“底线”意识，提高抵御腐败风险的能力。

3. 加强意识形态教育。将意识形态教育融入干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水平和党性修养，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抓实落细，引导党员干部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教育党员干部提升思想认识水平，立足于本职工作，为学校改革创新做出应有的贡献。

4. 全面提高办学治校能力。以学习了解教育科技发展趋势、借鉴先进高校办学治校理念、领导管理方法为重点，引导党员干部开拓视野，适应学校改革发展和校系两级管理的需要，提高党员领导干部把握机遇、改革创新、谋划运作、破解难题、执行落实的能力。

5. 重点提升专业化能力。紧紧围绕服务学校中心工作推进干

部专业化能力培训。开展着眼推动我校转型发展，围绕“提升学校内涵发展”三年发展行动计划，着力提高干部运用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推动学校综合发展的能力。

6. 全面提升网络媒介素养。以新媒体时代的网络舆情应对为主线，围绕国内外舆论环境、新媒体发展规律、舆情研判与应对机制、舆情工作的策略方法、舆情应对实操等内容展开培训，提升干部互联网媒介素养和网络舆情应对能力。

三、主要方式

（一）分级分类，全员参与。把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的普遍性要求与不同类别、不同层次、不同岗位党员干部的特殊需要结合起来，增强针对性，实现全覆盖。坚持集中性教育培训与经常性教育培训相结合，学校党委及各党总支、支部分级负责，采取举办培训班、集中教育、集体学习等方式组织进行。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党员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党组织班子成员及其他党政干部一般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其中参加“三会一课”、经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时间计入学时。

（二）拓宽渠道，内外兼修。实行“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校内培训与校外培训相结合、集中培训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在坚持校内自我培训的基础上，结合中组部确定的全国 13 所高校干部培训基地、山东省委确定的党性教育基地以及市内红色教育、廉政教育基地，开展形式多样的综合与专题培训。发挥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示范带动作用，落实周二“主题党日”制度，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推进基层党建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不断提高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现代化水平。积极探索“互联网+党建”新模式，充分利用“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等网络平台，丰富教育培训资源和方式。党员干部应当主动学网用网，依托各类党员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积极参加在线学习培训。

（三）训践结合，精准衔接。把培训与实际工作结合起来，党员干部要带着任务与思考参训，在学习培训过程中完成既定目标，带着培训成果投入下一阶段的工作实践，通过学习培训与工作实践的精准衔接与配套，真正实现在学中干，在干中学，为培训效果落地转化提供有效保障。

四、具体安排

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周二“主题党日”集中学习教育的基础上，学校党委主要职能部门会同有关部门重点安排好以下各级各类党员干部教育培训：

（一）上级主管单位的各类教育培训

积极组织学校党员干部参加上级主管单位的各类教育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内容及参训人员按上级有关要求安排确定。

（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培训对象：全校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

培训目的：提高党政领导干部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工作能

力。

培训内容：围绕意识形态领域及当代政治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领导干部创新思维与科学决策、执行力和综合素质等，设计培训内容。

培训时间：适时进行，每年组织一至两次。

（三）党务干部培训

培训对象：党委主要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各党总支、支部书记、副书记及支委成员。

培训目的：进一步提高党务干部政治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提高学校党建工作整体水平。

培训内容：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党建相关知识，党员发展、党费收缴、组织生活、“三会一课”等党务工作知识。

培训时间：每年适时组织。

（四）学生党员教育培训

培训对象：学生党员。

培训目的：教育引导学生党员进一步增强党性意识，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纯洁性，强化党员政治身份和初心使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培训内容：重点学习党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规范，党性党风党规党纪教育，以“文明离校作表率”为主题的

毕业生党员纪律教育；党组织关系转接、预备党员转正、党费收缴、组织生活等有关内容。

培训时间：每年党员发展、预备党员转正工作中适时组织实施。

（五）青年教师党员培训

培训对象：青年教师、新入职教师、专兼职辅导员等。

培训目的：带头践行校风、教风，争做师德标兵，立足岗位作贡献，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培训内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校规校纪及师德师风教育，工作方法与业务技能培训，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日常管理理论与方法。

培训时间：结合入职培训、辅导员培训、青年教师培训等适时进行。

五、组织管理

（一）统筹安排。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纪委统筹抓好各类培训总体工作，进一步增强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统筹性、针对性、实效性。根据工作需要，培训班次可合并进行，或分类进行。

（二）加强管理。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学校各部门要做好参训学员的组织管理工作，根据培训安排，组织好本单位学员培训工作，做到工作学习两不误。

(三) 注重实效。学校党委主要职能部门要结合各自工作职能，精心设计培训方式和培训内容，培训结束后做好培训效果总结评价，确保培训真正取得实效。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更好发挥信访举报在监督执纪问责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关于做好新形势下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章赋予纪委监委监督执纪问责的职责要求，充分发挥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以下简称纪检监察部门）的作用，认真受理检举、控告和申诉，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为学校事业健康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举报工作包括信访举报受理和信访举报办理两个方面。

信访举报受理，是指纪检监察部门通过群众来信来电来访、网络举报、网络舆情等渠道，依照党章和监察法赋予的职责，受理对学校纪检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及批评意见、建议和有关

关人员的申诉等。

信访举报办理，是指纪检监察部门对受理的信访举报，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受理登记、办理处理、回复反馈等。

第四条 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由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工作职责主要有：

（一）受理、办理纪检监察信访举报。

（二）做好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统计上报、档案管理工作。

（三）分析研究信访举报情况，及时发现廉政风险，开展信访监督，向学校领导提出改进工作和完善制度的对策建议。

第二章 信访举报受理

第五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来访接待场所等信访渠道，并向校内外公布。

第六条 受理信访举报的范围：

（一）对党员、党组织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利用职权谋取私利和其他败坏党风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对监察对象违法违规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党员、党组织、监察对象对所受党纪、政务处分和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

（四）巡视巡察机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领导等交办、移送、转办的信访举报。

（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的批评意见和

建议。

（六）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其他信访举报事项。

对已经或者应当依法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解决的事项，不予受理。

对不属于纪检监察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应及时转交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处理或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限的部门或单位反映，并作好解释工作。

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指定专人经办信访举报日常工作，及时妥善处理各种信访举报事项。受理时，承办人员填写《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登记表》，对信访举报统一编号登记，建立台账。

第八条 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信访突出问题和群体事件。对群访或重要举报、突发事件、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

第九条 在受理过程中，承办人员要认真审阅信访材料，如实做好电话、来访等记录。要着重了解举报人反映的主要问题、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关键环节；对于申诉，着重了解申诉人受处分的情况及申诉的主要理由等。

（一）来信处理。对收到的信访举报信件，由专人及时拆阅登记。拆封时应保持信笺、信封和邮票的完整，随信的材料、物品，要逐一清点登记，并把信笺、信封一并装订。上级或学校领导转办、交办的，还应将转办、交办批示一并装订。

（二）来访接待。应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接待来访者，工作人员应对来访者姓名、单位、来访目的和主要诉求等作必要的记录，记录应请来访者签字确认。

（三）来电处理。工作人员应耐心听取对方陈述，认真记录来电者姓名、单位、反映的问题等重要情况，并按规定向信访举报人作出解释或答复。涉及重要线索的要电话录音，录音前明确告知信访举报人谈话情况将被录音。如必要，应要求其提供书面材料和有关证据。来电若涉及党纪、政纪申诉，一般不予受理，但应告知对方按照申诉程序，递交书面材料。

（四）其他。对于网络举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图片视频等方式的举报，应将举报内容整理成文字材料，并做好登记，注明来源和日期。

第三章 信访举报办理

第十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受理的信访举报，应及时提出拟办意见，经逐级呈报领导审批后进行分类处置，不得拖延和积压。

（一）反映省管干部的，按有关规定转交省纪委信访室。

（二）反映处级干部违纪或党员干部涉及职务违法的，承办人员提出转交省纪委监委驻省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的意见，报校党委书记批准。

（三）反映科级及以下党员干部（不涉及职务违法）信访举报的，承办人员提出列入问题线索管理的意见，报校纪

委书记批准。

（四）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及上级领导批转的、要求上报结果的信访举报件，报校党委书记阅批。

（五）对党支部的检举及控告，校纪委提出处理意见，报校党委书记批准。

（六）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申诉和意见建议，呈报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阅批，重要件呈报校纪委书记阅批。

（七）反映问题情况紧急、事关重大以及多人集体上访的，应立即呈报校党委书记、分管校领导及校纪委书记，尽快研究处理意见。

（八）不属于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范围的信访事项，承办人员提出不予受理的意见，报校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批准。

第十一条 对上级交办，巡视巡察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移交，列入问题线索管理的信访举报和其他渠道移送的问题线索，应指定专人负责管理，逐件编号登记，建立管理台账。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应定期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问题线索分析研判，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四类方式提出处置意见，报校纪委书记批准后实施。

（一）谈话函询

适用情形：主要是指反映的问题具有一般性，查实后只能给予轻处分或者批评教育的；反映问题不实而予以澄清的；反

映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情节轻微，需要给予提醒的；反映的问题可信度不高，多为道听途说或者主观臆断，难以查证核实的；反映的主要问题已经初步核实失实或者查无实据，不能认定违纪违法，需要请被反映人对其他问题作出说明的；反映问题笼统、时间久远或者难以查证，被反映人已退休多年的；其他有必要进行谈话函询的。

（二）初步核实

适用情形：主要是指反映问题具体，具有存在的可能性和可查性，对照党纪条例和法律法规，判断其可能构成违纪违法的；需要对有关问题作初步了解后，才能视情确定处置意见的；经谈话函询，被反映人承认存在违纪违法问题，或者被反映人对有关问题未说清楚、所作说明与组织掌握情况不一致，或者被反映人已多次接受谈话函询，需要进行了解核实的；司法机关决定不起诉、撤销案件或者判决宣告无罪，免于刑事处罚、裁定终止审理，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生效行政处罚决定，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已受到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等，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其他有必要进行初步核实的。

1. 采取初步核实方式处置信访举报，应当成立核查组，制定工作方案，报纪委书记批准后实施。

2. 核查组经批准可采取必要措施收集证据，与相关人员谈话了解情况，要求相关组织作出说明，调取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阅复制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查核资产情况和有关信息，

进行鉴定勘验。

3. 初步核实工作结束后，核查组应当撰写初核情况报告，列明被核查人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办理依据及初核结果、存在疑点、处理建议，由核查组全体人员签名备查。

4. 纪检监察部门应当综合分析初核情况，按照拟立案审查、予以了结、暂存待查，或者移送有关党组织处理等方式提出处置建议。

5. 初核情况报告报校纪委书记阅批。

（三）暂存待查

适用情形：主要是指反映问题具体、有可查性，但因其本人、所在部门、时机等因素，不便马上开展核查的；反映问题涉及的重要知情人一时难以找到的；经初步核实或者谈话函询，尚不能完全排除问题存在的可能性，在现有条件下难以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其他需要暂存待查的。

（四）予以了结

适用情形：主要是指经过初步核实，反映问题失实，未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的；经过谈话函询或者初步核实，不能认定反映问题存在，也无条件进一步开展工作的；虽有违纪违法事实，但情节轻微，不需追究党纪政务责任，已建议有关党组织或者行政机关作出适当处理的；反映问题不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且时间久远，被反映人年龄过大或者已离休、去世的；反映问题无实质内容，属人身攻击、污辱谩骂的；已办结的重复件；其他

应当予以了结的。

第十三条 经过相关处置程序，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经纪检监察部门讨论，报校纪委书记批准后实施。

（一）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作为违纪案件立案审查。

（二）情节轻微尚不需给予纪律处分的，采取批评教育、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诫勉谈话、责令辞职、免职等方式予以追责问责。

（三）对需引起有关组织重视并加以整改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应采取约谈相关负责同志、发放纪检监督建议书（监察建议书）、建议召开专题民主（组织）生活会、与组织人事等相关部门沟通及开展警示教育等方式进行信访监督。

对实名举报的，要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信访举报人，听取其意见。

第十四条 信访举报事项处理完毕后，要将信访举报的文字材料和调查形成的材料进行整理，承办人员填写《审结表》提出意见，报校纪委书记批准后，做好信访举报件的结案、归档、上报等工作。

第十五条 信访结案必须符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的要求。结案材料按规范顺序进行整理、编目、装订，长期妥善保存。

第十六条 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上级领导交办并要求报告调查处理结果的信访件，要按规定时间报送调查处理结果，

不能按期报结的，在到期之前书面说明理由和办理情况，对于没有要求报告结果的信访件，也应及时调查处理，不得置之不理或敷衍塞责。

第四章 工作纪律和监督制约

第十七条 加强内部监督制约。规范工作程序，重要信访案件的处理，要集体研究并经领导批准方可实施，核查工作必须两人以上办理，内部要合理分工，形成相互制约机制。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保密纪律。对信访举报人及信访举报内容，应当保密。信访举报材料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抄、复制、携带，确因查处工作需要的，必须经部门领导批准；调查核实工作必须在不暴露信访举报人的情况下进行；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转给被检举、控告人员或单位；信访举报件和调查材料应妥善保管，网络举报信箱密码实行专人管理，信访举报电子数据必须与互联网物理隔离。

第十九条 实行回避制度。承办人员与正在处理的信访事项有利害关系，是被举报人或信访举报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信访举报人有正当理由要求有关工作人员回避的，纪检监察部门应作出回避决定。

第二十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对丢失、隐匿或者擅自销毁信访举报材料的，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重复信访、集体访或矛盾激化的，泄漏信访举报情况导致执纪审查工作受阻或信

访举报人遭到打击报复的，处理重要信访及突发性事件不及时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的，以及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要分清责任，依照党纪政纪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信访举报相关人员权利保障

第二十一条 保障纪检监察信访举报人合法权利。畅通反映、受理、反馈渠道，严禁对信访举报人压制、歧视、刁难。严肃查处侵犯信访举报人民主权利的行为，对打击报复行为要严肃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障被检举、控告人合法权利。认真对待被检举、控告人的解释或说明，重视被检举、控告人对承办人员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对未经调查或正在调查处理的举报内容，不得泄漏和扩散。对经调查未发现被检举、控告人有违纪问题的，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情况，澄清是非，消除影响。对诬告者要严格依纪依法予以惩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整体提升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学校基层党建工作提供资金支持和经费保障，参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中共山东省教育工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普通本科高校院(系)党组织建设的意见(试行)》(鲁组发〔2018〕4号)、《山东普通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指导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对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制定如下办法。

一、经费预算标准

在每名党员每年200元(学生党员100元)党员活动经费的基础上，为附属医院党委和学校每个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配置党建工作经费1万元，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从学校财务列支。

二、经费使用范围

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 1、党员教育和培训；
- 2、订阅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和必要的业务学习资料及读物；
- 3、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学习调研等党的活动；
- 4、建设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党建网站等活动场所和

活动阵地；

- 5、慰问困难党员；
- 6、创新党组织活动；
- 7、党员发展对象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
- 8、创建过硬党支部、样板党支部等创先争优活动；
- 9、其它党建工作和党的活动。

三、经费使用管理

1、使用党建工作经费开展党建工作和党的活动，必须符合学校相关财务制度，做到勤俭节约、专款专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不得将经费用于福利、旅游、招待等支出，或虚构经济业务用票据套取经费。

2、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初负责制定年度党建工作经费预算，财务处负责经费分配支出。党组织书记为党建工作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的使用审查，并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理性、规范性负责。

3、附院党委和各党总支可以向所辖党支部分配党建工作经费，也可以采取集中统筹的方式进行管理使用。

4、使用党建工作经费，应至少提前两周填报《菏泽医专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申请表》，就拟开展项目的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等，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5、附院党委和学校各党总支、党支部要严格控制到学校驻

地以外开展党的活动的规模、时间和数量。到学校驻地以外开展党的活动有关支出项目及标准参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

6、当年党建工作经费应在当年使用，如有结余，不结转下年使用。

7、党建工作经费使用情况要纳入党务公开内容，每年12月底向全体党员通报，并同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四、经费报销结算

报销党建工作经费，需在年度预算内，根据项目内容列清使用明细和相关票据，填写《菏泽医专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支出报销会签单》，经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严格审核把关后签字、党委组织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签后，由财务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相关政策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统战工作经费使用和管理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统战工作的开展，支持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 and 统战团体开展各类活动、加强自身建设，积极为统战成员开展学习教育、考察调研、社会服务等提供必要经费保障，根据《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厅字〔2016〕27号）、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教工委〔2020〕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经费预算标准

根据统战、宗教等工作需要，设立统战工作经费每年5万元，其中统战工作基础经费每年1万元、宗教工作专项经费每年1万元、党外知识分子培训专项经费每年3万元，纳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从学校财务列支。

二、经费使用范围

学校统战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

- 1、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开展考察调研、社会服务等；
- 2、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组织开展专题研讨、学习交流、项目研究、联谊交友等；

3、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建设民主党派综合活动室、党外知识分子之家等活动场所；

4、各民主党派、统战团体为开展学习教育，订购报刊、书籍、资料及音像制品等；

5、经学校指派、推荐或同意参加上级组织的会议、活动等；

6、宗教工作中的宣传、教育、培训及其他方面的工作；

7、其他合理合规的支出。

三、经费使用管理

1、学校统战工作经费只能用于开展统战工作，任何部门（处室）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

2、使用统战工作经费必须符合学校的相关财务制度，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不得将经费用于福利、旅游、招待等支出，或虚构经济业务用票据套取经费。

3、当年的统战工作经费，应在当年使用，如有结余，不结转下年使用。

4、使用统战工作经费，应至少提前两周填报《菏泽医专统战工作经费项目申请表》，就拟开展项目的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等，报学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审核备案。

5、学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制定统战工作经费预算，财务处负责经费分配支出。各党组织、统战团体负责人为统战工作经费的项目负责人，负责经费的使用审查，并对经费使用的真

实性、合理性、规范性负责。

5、各党组织、统战团体要严格控制到学校驻地以外开展活动的规模、时间和数量。到学校驻地以外开展活动有关支出项目及标准参照上级和学校关于国内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

四、经费报销结算

报销统战工作经费，需在年度预算内，根据项目内容列清使用明细和相关票据，填写《菏泽医专统战工作经费支出报销会签单》，经所在党组织或统战团体负责人严格把关后签字、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审核、分管校领导审签后，由财务处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五、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相关政策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负责解释。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充分调动师生员工做好宣传工作的积极性，内聚人心，外塑形象，使宣传工作更好地为学校改革和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新闻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学校改革发展大局。

第三条 宣传工作基本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由党委宣传部统一进行规范管理。校内各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部门新闻宣传工作进行管理。

（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应始终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切实做到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三）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应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新闻报道必须做到

全面、准确和公正，不得编造或传播不实信息。

（四）坚持严明的宣传纪律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必须自觉遵守宣传纪律，严守国家秘密和学校秘密，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消息。

第二章 宣传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校内宣传工作的管理遵循“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一）宣传部负责组织策划全校对内对外宣传工作，主动、及时、准确地向广大师生和社会大众传达发布学校的发展新思路、改革新举措、工作新成果。学校官网、官方微博、微信、校报等，由宣传部负责管理，网络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二）全校各二级部门负责人为本单位宣传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和管理部门宣传工作。各部门所属的二级网站、自媒体平台等，由各部门负责管理，网络中心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条 宣传信息员队伍

学校建立宣传信息员队伍，各二级部门确定1至2名宣传信息员，由宣传部聘任。信息员队伍是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力量，各二级部门应对其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学校对业绩突出的信息员给予表彰和奖励。信息员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积极宣传报道本部门的教学科研、优秀师生、工作成果，及时向宣传部传送本部门的重要新闻信息。

（二）负责本部门宣传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存档。

(三) 负责协助宣传部组织和接待校内外媒体的采访活动，完成宣传部委托的宣传报道和采访任务。

(四) 负责本部门舆情信息的收集、整理、上报等工作。

第三章 宣传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第六条 宣传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 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二) 学校落实中央、省委等上级部门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做法及成效；

(三) 学校改革发展的新进展、新成就及先进部门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个人的优秀事迹；

(四) 学校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等。

第七条 宣传工作的主要形式

(一) 对内宣传：通过学校官网、校报、新媒体、电子屏、宣传栏和各部门二级网站、新媒体发布学校宣传信息。

(二) 对外宣传：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座谈会、新闻通稿等，对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举措、主要成就、重大事件等进行宣传。

第四章 新闻报道采编、审核与发布

第八条 我校新闻报道实行二级采编制度

(一) 宣传部、办公室负责全校性重大活动和重大事项的新闻稿件的采编，主要包括：全校性的活动、会议，学校的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成果和典型人物事迹等新闻的采编。

(二) 按照“谁主办谁组稿”的原则,各二级部门负责承办活动、会议等新闻稿件的编写以及本部门新闻的采编,主要包括:本部门创造性的工作成就、创新举措、会议活动、优秀师生等新闻的采编。宣传部可提供摄影、摄像帮助。

(三) 对具有重大新闻价值的报道,各二级部门可报送宣传部,由宣传部协助进行采访报道,或代为邀请校外媒体采访报道。

第九条 学校新闻报道实行分级分类审核制度

(一) 在学校官网、校报、官方自媒体等校级媒体上发表的稿件,由宣传部负责人审定。重大新闻报道应经校领导审核,确保新闻报道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在二级部门媒体上发表的稿件,由本部门负责人审核。

(二) 各部门信息员采写的、拟投送校级媒体的新闻稿件,须经本部门责任人审核同意。

第十条 各二级部门投送校级媒体的稿件,具有新闻价值的可予以发布,并按《菏泽医专新闻宣传稿酬发放暂行办法》(菏医政字〔2016〕85号)规定给予作者稿酬。

第五章 对外宣传管理

第十一条 凡校外媒体来校采访,应统一到学校宣传部联系登记,由宣传部安排接待。宣传部要积极协助记者的采访工作。全校所有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

第十二条 新闻媒体采访校领导或者向校领导约稿,由宣传部根据新闻单位提供的采访要求及采访提纲,报经学校办公室或

相关校领导同意后，安排采访事宜。

第十三条 凡对外宣传稿件，发表前应报送宣传部审阅。

第六章 重大题材、突发事件的报道

第十四条 对于学校的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要项目、重大成就，涉及全局的重大问题、重要活动，宣传部要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宣传报道方案，经校领导同意后，协调各方开展对内对外宣传报道。

第十五条 校内重大题材的新闻稿件，由校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发出；涉及专业领域或外单位事项的稿件，还应先交由相关领域负责人及外单位负责人审核。

第十六条 对于突发事件的报道，要加强统一管理，由宣传部制定应急报道方案，并按照《菏泽医专舆情管理办法》（菏医办字〔2019〕17号）要求，做好舆情引导和监控工作，引导师生和公众客观、全面、准确认识突发事件真相。事件所涉及到的相关部门不得自行对外提供发布消息。

第七章 校园网站建设与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门户网站为一级网站，各二级部门和部分专题网站为二级网站。一级网站是展示学校形象、对外宣传的重要窗口，是服务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平台；二级网站是学校一级网站的重要支撑，是全校网站建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十八条 校内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或利用学校形象标识及其他各种有形、无形资产和资源在公众网注册域名和

开办网站。

第十九条 宣传部负责校园网站统一规划、管理、监督和考核；网络中心负责提供统一的网站构建技术平台、网站运行的技术支持及日常维护。

第二十条 学校对校园网站实行分级管理。一级网站内容由学校宣传部负责管理，二级网站由各二级部门负责管理。各二级部门信息员具体负责本部门网站建设与管理工作。各部门信息员在技术上接受网络中心的指导。

第二十一条 网站建设和管理要求组织落实、人员落实、责任落实。各级网站要确保功能齐全、内容更新及时，确保网页内容观点正确，数据统一、信息真实、资料丰富。

第二十二条 各部门网站的信息审核发布要严格遵守《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网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2020〕14号）规定的程序、流程和要求，部门网站内容经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方能发布，门户网站经宣传部审核后方能发布。

第二十三条 全校各级网站均不得出现商业广告。

第二十四条 各级网站的建设和改版，须经宣传部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有关技术规范由网络中心提供支持。

第二十五条 网站信息安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坚持“谁发布，谁负责”、“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的原则，发布者对网站的形式、内容、

运行负全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网站的负责人、管理员应严格保管好用户名和密码，不得告知其他无关人员。

第二十七条 利用互联网侵犯学校 and 他人合法权益，构成侵权和给社会造成危害的，将依法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八章 新媒体平台建设与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章所指新媒体，是以学校或校内各部门名义注册、认证并作为单位信息平台运行的新媒体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QQ 公众号、微博、论坛、贴吧、抖音及其他 APP 移动客户端。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学校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由宣传部直接管理。校内各二级部门官方微博、微信和其他新媒体平台为二级平台，由各二级部门负责建设和管理。二级部门下属各科室（或学生组织）的新媒体平台为三级平台，按照隶属关系，由二级部门归口管理。

第三十条 各二级部门开通新媒体平台，须按照《菏泽医专新媒体建设管理办法》（荷医办字〔2019〕18号）进行申请并接受管理审批。

第三十一条 各二级部门应明确一名新媒体平台管理员，也可由部门信息员兼任，具体负责本部门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为构建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

工作模式，凡与学校相关的新闻类、活动类信息，各二级部门原则上不设置原创。

第三十三条 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对所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不得发布不实、虚假和错误信息。

第三十四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发现异常情况，应第一时间向本部门直管领导和宣传部报告，并保留好相关记录。

第三十五条 利用新媒体侵犯学校 and 他人合法权益，构成侵权和给社会造成危害的，依法追究其民事和刑事责任。

第九章 宣传工作考核与表彰

第三十六条 宣传工作纳入各二级部门年终考核，作为评选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宣传部每年年终组织开展工作总结与表彰，组织召开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对优秀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予以物质和精神奖励。

第三十八条 工作总结与表彰所需费用列入年度预算，由宣传部统一申报。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相关文件内容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工作 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安全、稳定、高效运行，使责任追究有规可循，根据《关于印发〈“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组办发〔2017〕2号）、《“灯塔—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管理使用办法（试行）》《发展党员网上全程纪实公示暂行办法》《用好e支部促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暂行办法》《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暂行办法》《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管理使用暂行办法》及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对象：附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基层党支部。

第三条 本办法以客观公正、可操作性为原则，进一步推动工作落实，规范平台各业务系统模块的应用，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形成人人学“灯塔”、人人讲“灯塔”、人人用“灯塔”的浓厚氛围，更好地服务和推动全校党建工作整体提升。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四条 信息报送及采用情况

1. 审核把关。坚持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审核流程。附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把政治关、保密关、真实关和时效关，确保方向不偏、定位准确。

2. 撰写质量。增强信息内涵，选材新颖，立意高远，结构合理，原创无纠纷，力争做到主题鲜明、文字精炼、图文并茂，不断提高信息撰写质量。

3. 上传格式。主标题字数控制在 20 个字以内；关键词（Tag 标签）不多于 3 个词语，词语间用半角逗号隔开；摘要顶格，内容不超过 120 个字；图文居中保证清晰、不变形，不带 logo、水印等，大小不超过 200Kb，宽度 500-700 像素，图片说明为楷体 16 号；正文不得少于 500 字，无错别字现象；通过“一键排版”调整格式；不得出现“我校、本校、今天、明天、后天、本月、上个月、今年、明年、后年”之类提法，时间、地点要标注出绝对时间和地点；小标题加粗，居中或缩进两个字符；信息来源紧贴正文不用换行，一律使用“中共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委员会”全称，不得使用简称，并用小括号括上。

4. 上报数量。附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月上报至少 1 篇信息，每月 20 日前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 hzyzzzb@163.com，由学校灯塔总管理员通过“内容发布”模块统一报送。

第五条 视频课件采用情况

1. 审核把关。坚持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审核流程。

附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把政治关、保密关、真实关和时效关，确保方向不偏、定位准确。

2. 视频质量。视频课件内容可以为人物事迹、纪实、微党课等，视频形式参考灯塔党建在线灯塔微视栏目。视频长度上一般不少于 5 分钟，格式一般为高清 MP4 格式（1080/25P），录制的视频要求画面和声音清晰，字幕齐全，没有水印和台标，有完整片头及片尾，片尾出品单位统一为中共菏泽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全称。

3. 上报数量。附院党委、各党总支每月（直属党支部每两个月）上报至少 1 个视频课件，每月 20 日前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 hzyzzzb@163.com，由学校灯塔总管理员通过邮箱发送到市委教育工委，由市委教育工委通过“灯塔全国党员教育资源库”模块统一报送。

第六条 灯塔有声采用情况

1. 审核把关。坚持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审核流程。附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严把政治关、保密关、真实关和时效关，确保方向不偏、定位准确。

2. 音频质量。音频内容可以为红色故事、党课、理论解读、优秀共产党员事迹、经典书籍诵读、本单位工作稿件等，优先采用原创稿件，切勿使用可能引起版权争议的稿件；录制的音频要求声音清晰，没有回声、杂音等，格式为 MP3 格式，时间一般不低于 3 分钟；如报送课件为一个系列，请整体报送，不要拆分；

录制前请自行到“灯塔党建在线”APP搜索有无相同课件，以防重复。

3. 上报数量。附院党委、各党总支每月（直属党支部每两个月）上报至少1个音频课件，每月20日前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 hzyzzzb@163.com, 由学校灯塔总管理员通过邮箱发送到市委教育工委，由市委教育工委通过“灯塔全国党员教育资源库”模块统一报送。

第七条 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维护情况

1. 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务必完整、准确。

2. 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集中排查情况。安排专人，每天校查看信息库情况。“错误类”必须当天整改完成，“警告类”“提醒类”要注意检查、仔细审核，如有特殊原因的，做好原因书面说明备查。对党员新发展、死亡等情况要及时维护信息库。对撤销的党组织要从灯塔平台上及时销户。

第八条 “山东 e 支部”系统使用情况

1. “山东 e 支部”系统开通情况。各支部灯塔管理员要及时开通“山东 e 支部”，让党员都能进入“山东 e 支部”活动，推动支部工作活起来。

2. “山东 e 支部”活跃度。在7个工作日内，各支部通过“山东 e 支部”上传完善支部信息、支部计划、通知公告、“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支部日志、党务

公开等文字、影像资料等，其中支部信息、支部活动、主题党日、通知公告每项每月至少录入 2 条完整信息，要求党员定期查看“山东 e 支部”有关信息。

第九条 党员教育网学习情况

积极引导党员利用空闲时间自主登录党员教育网学习。每名党员（含在职教工、学生、60 以下离退休老党员）每周学习至少 2 个学时，确实不具备学习条件的党员可在系统内取消学习标签，不再计入统计数量。取消标签人员名单及取消原因，请及时报送报党委组织部组织科。

第三章 考核形式

第十条 考核一般采用召开专门会议或发文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一月一考核，也可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 考核具体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

第四章 责任与监督

第十三条 附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意识，制定有效措施，抓好工作落实，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问题清单，明确责任人和工作要求，把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到每一个支部、每一名党员。在管好用好做实上出实招、解难题、求实效，把管好用好“灯塔—党建在线”列入重要日程，与党建工作各项重点任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确保平台使用工作取得实效。

第十四条 附院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强化督导

考核、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党委组织部也将对平台应用进行不定期督导和抽查核实，考核结果将与评先树优和党员发展计划名额挂钩。对连续两次考核排名最后的两个党组织，将约谈主要负责人；对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责任，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灯塔有声上传要求

附件

灯塔有声上传要求

1. 鼓励原创。上报的资源应避免侵犯著作权风险。如将著作权明确的作品（文章、书籍等）制作成音频课件，需取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2. 专题符合栏目定位。建议报送的栏目与学理论、读经典、听党课、红色故事和红色音乐等一一对应。

学理论发布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关内容；读经典发布红色经典著作、传统文化经典相关内容；听党课发布党员教育七项基本任务相关内容；红色故事发布有关党的历史、革命先辈的典型事迹等；红色音乐发布歌颂党、歌颂国家、歌颂人民的音乐作品。在以上范围内可适当丰富报送内容。

3. 专题设置。专题需包含不少于5个音频课件，专题中的内容一般应一次性报全。若无法一次性上报完成，首次报送的作品应不少于5个，在简介中标注“连载”并标明更新频率。专题名称应与作品内容保持一致，选取整部作品部分内容的，需标明“节选”；专题缩略图应与专题密切相关，图片无水印，图片四边无留白。

4. 课件设置。格式需为mp3或m4a，单个时长在3-10分钟，发音准确清晰，无杂音噪音，空白音段不超过2秒。开头和结尾

分别要有 2-5 秒音乐作为前奏和尾声（前奏和尾声需有区别）。前奏结束后，先介绍标题；单个课件内容需相对独立完整；涉及革命先辈的，出处需权威；涉及政策文件的，需为最新版。无敏感词、禁用词。标题前不加阿拉伯数字，需要加的放标题后面。作者信息写在内容简介中，不在标题中体现。严禁发布违法违规内容，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意识和纪律观念，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事项，是指超出部门和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学校全局工作，具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部门向学校请示报告重要事项，以及党员、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学校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条 各部门应积极履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主体责任，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本部门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四条 学校主要领导可以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各部门请示报告。分管校领导可以就分管领域工作接受各部门请示报告，也可以受学校或学校主要领导委托，就全面工作或者某些方面工作接受各部门请示报告。

第五条 各部门应当就有关重大事项向学校请求指示或者批准。请示事项清单如下：

(1) 贯彻落实党中央、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以及学校重

大工作部署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需要作出调整的工作安排，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

(2) 本部门重要工作安排、重大改革措施、重大项目推进、重要文件制定、重要评价评奖等；

(3) 对重大突发事件、违纪违法问题、涉诉涉法事项和复杂敏感事件的处理处置情况等；

(4) 以学校名义举办或邀请上级重要领导、重要专家学者出席的重要会议、重要活动；

(5) 重大活动、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

(6)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以及关系师生利益的事项；

(7) 跨部门工作中需要学校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8) 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

第六条 各单位应当向学校呈报有关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报告事项清单如下：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情况；

(2) 党中央和上级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上级重要领导到本单位调研指导或交办事项的落实情况；

(3) 学校重要会议、重要文件和重要决定的落实情况，以及学校领导交办重要任务的完成情况；

(4) 加强党的建设，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的重要情况；

(5) 本部门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发展规划，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等；

(6) 对重大敏感事件、重大舆情、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应对处置情况；

(7) 本部门工作中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对学校整体工作的意见建议；

(8)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七条 两个以上部门联合请示报告的，应明确牵头部门并协商一致后呈报。未取得一致意见的，应当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第八条 请示事项须经学校党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批准的，按党委会议议事规则和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办理。

第九条 请示重大事项必须事前请示。非紧急情况，原则上应当至少提前 7 天请示。情况紧急来不及请示必须临机处置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职尽责，并及时进行后续请示报告。

第十条 定期报告、专题报告等按照规定的时间或工作进展适时进行。突发紧急事件应当第一时间报告，并根据事件发展处置情况做好续报工作。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一般以书面形式进行，对于情况紧急或者相关事项尚处于酝酿谋划阶段的，可以先行口头请示报告，后续再以书面方式补充请示报告。涉密事项应当按照相关保密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学校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加大检查督导力度，推进工作开展。由学校办公室、组织部、纪委牵头协调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严肃工作纪律，对应报未报或延报、误报，以及不按规定请示报告的，学校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共菏泽医专纪律检查委员会 全体委员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完善和规范议事、决策程序，促进学校纪委议事决策的规范化、科学化、民主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中共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以下简称“纪委会”）是学校纪委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纪委委员组成，讨论决定学校重大纪检监察事项。

第三条 纪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贯彻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重大问题或重要决定，要向学校党委、上级纪委汇报，征求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意见。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会会议事的范围主要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学校党委、上级纪委监委的重要工作部署和有关文件、指示、决定、会议精神等，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

（二）研究讨论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计划、工作报告以及专项工作部署等。

（三）研究决定学校纪检监察工作规范性文件及重要规章制

度。

(四) 研究分析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等方面的情况，向学校党委提出工作意见及建议。

(五) 审议通过学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以及向学校党委、上级纪委报告的有关重要事宜。

(六) 按照规定权限，审议决定对党组织或党员处理、处分的意见。

(七) 讨论审议对党组织或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

(八) 研究讨论纪委自身建设的重大问题。

(九) 研究讨论其他需要纪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五条 纪委会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如遇特殊情况或重要事项可由纪委书记决定随时召开。

第六条 纪委会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由纪委书记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纪委会应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涉及表决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须提前向会议召集人请假并说明情况。

第八条 纪委相关科室负责做好会议的相关准备工作，并做好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

第九条 根据会议议题的需要，有关纪检监察干部及有关方

面负责同志可列席纪委全委会，也可召开纪委扩大会议，列席人员和扩大范围由纪委书记确定。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纪委全委会讨论事项实行一事一议，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十一条 凡列入纪委全委会的议题应由纪委相关科室做好充分准备，主要议题应提前通知各位委员，并在纪委全委会举行前向与会人员提供有关材料。纪委委员应在会前认真阅读有关材料，思考会议议题，在会上充分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纪委全委会讨论议题时，应由相关议题负责人作出说明，并提出具体意见建议，与会人员要紧紧围绕议题充分发表意见。纪委书记应末位表态，最后发言。

第十三条 纪委全委会需要对重要事项进行表决时，各位委员都应发表同意、不同意、保留意见或缓议等明确意见，决议或决定以超过应参会纪委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意见分歧较大时，应暂缓表决，并将不同意见记录在案，待条件成熟时，再提交下一次会议表决。根据讨论的具体事项，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

第十四条 与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守会议纪律。纪委全委会讨论、决定的内容，除经纪委全委会决定可以在党内外传达、公开发表或因工作需要交办的外，与会人员不得对外发

布或泄露与会议讨论、决定有关的内容。

第十五条 纪委会全委会实行回避制度，讨论的议题如涉及与会人员或其亲属，有关与会人员应主动回避。

第十六条 研究违纪案件的立案决定、对党组织和党员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对党的组织和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议、复查结论等议题的有关材料，会后由纪委相关科室负责收回。

第十七条 列席纪委会全委会会议人员有发言权，无表决权。

第五章 决议执行

第十八条 凡经纪委会全委会集体作出的决定，非经本“规则”规定议事程序不得擅自改变；对纪委会全委会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反映，但行动上必须服从并认真贯彻执行，不得公开表示不同意见。纪委会全委会作出的决定在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必须再次召开纪委会全委会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纪委会全委会决定的事项，需报请学校党委、上级纪委批准办理的，必须报学校党委、上级纪委批准后再行办理。

第二十条 纪委会全委会讨论决定的事项，由纪委相关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和督办，办理情况及时向纪委书记汇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菏泽医专纪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党委书记和校长经常性沟通制度（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完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沟通交流、协调配合机制，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的标准，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和大局意识，按照依法依纪依规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充分发挥党委书记和校长在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建设中的模范表率作用，通过经常性沟通，增强领导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和实施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实施

（一）及时沟通日常工作。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原则上每月沟通不少于2次，及时沟通日常工作进展情况，全面掌握学校各方面的信息和情况。突发性紧急事件随时沟通。

（二）充分沟通重大事项。对“三重一大”事项，涉及学校长远发展、关系师生切身权益的重大事项，需提交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讨论的重要议题等，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互相听取

意见，充分沟通交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研究决定。

（三）沟通协调重点工作。对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研究制订推进落实方案，共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加强指导督促，确保落实到位。

三、沟通内容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

（二）深化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工作部署；

（三）学校办学指导思想、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重要管理制度的制定；

（四）讨论学校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检查督促重点工作任务；

（五）学校“三重一大”事项的部署和督促检查；

（六）重大敏感事件、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重要事项等；

（七）需要加强沟通的其他事项。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坚持以身作则，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沟通意识，加强协作配合，建设团结和谐、坚强有力的学校领导班子。

（二）保障沟通效果。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分工与合作、

信任与监督、个人与集体的关系，通过经常性沟通交流，凝聚共识、增进团结、促进发展，推动学校领导班子提高决策水平，提升领导能力。

（三）自觉接受监督。将落实经常性沟通制度情况列入学校领导班子和党委书记、校长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内容，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主动接受监督。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各部门党政负责同志参照执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提高学校党建工作水平，全面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以及党上级关于加强党的建设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党的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领导小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担当作为，履职尽责，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第三条 领导小组成员由校领导班子成员中的中共党员组成，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领导小组成员根据校领导班子变动情况及时作出调整。

第四条 领导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关于党建工作决策部署和省委、省卫健委党组工作要求，确定党建工作计划，健全和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完成校党委安排的工作任务。

2. 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着力在抓好政治理论学习、强化

教育上下功夫，引导全校党员干部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3. 听取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建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完成党建工作各项任务。

4. 积极培养树立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激励、引领作用，激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荣誉感、责任感，营造比学赶超、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不断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5. 加强党建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分析查找问题存在原因，制定解决问题的措施，努力提高党建工作质量。

6.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构建上下贯通、分级负责、履职尽责的责任体系，抓好党员教育，组织开展各项教育活动。

7. 学校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1名校党委委员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及有关事项的督促落实，具体职责如下：

1. 负责领导小组会议议题的收集、会议材料准备、会务安排、会议记录等工作。

2. 牵头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有关党建工作文件和领导讲话稿的起草工作。

3. 对领导小组部署的党建工作及领导小组会议议定的事项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领导小组。

4. 组织协调对党建工作贯彻执行情况进行调研，分析全校党建工作形势，为领导小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

5. 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应建立完善各项会议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会议筹备，各相关部门应提前一周将需要研究的议题材料报党委办公室。会议结束后，党委办公室牵头整理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按程序报委领导审签后印发。

1. 领导小组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一次，由领导小组组长召集并主持，领导小组全体成员参加，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党建工作重要文件和重大活动安排，听取有关党建工作情况汇报。

2. 专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由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集，有关部门参加，必要时请有关党员干部列席，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的重大事项。

3. 办公室会议制度。一般二个月召开一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参加，必要时请有关党员干部列席，重点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安排部署以及日常党建工作。

第七条 建立校领导定点联系基层制度。校领导根据分工定点联系一个基层党组织，经常性到联系点宣传党的政策 法规、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督导推进党建工作、指导落实部门工作、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第八条 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全校党建工作重点部署落实情况总结交流，认真查找剖析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及时通报。

第九条 建立督促落实制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校党建工作落实情况督查。对党建工作推进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单位或个人，进行通报、约谈等；对党建问题较为集中突出的，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条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要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为全校党员干部作出表率。

第十一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党委办公室负责。

第十二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实习期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入党积极分子 培养考察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习期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习期学生党员是指党员组织关系在我校，因实习需要外出的学生党员；实习期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是指由党支部研究确定经学校党委备案因实习需要外出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

第二章 实习期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

第三条 实行管理登记制度。各实习党员所在党支部要建立实习期学生党员登记册，列明实习学生党员实习时间、实习地点、实习单位、实习任务、实习岗位、教育管理具体措施等内容。

第四条 实行实习前教育制度。实习学生党员外出实习前，各系党总支要加强党员组织观念的教育，提醒他们报到后及时将自己的党员身份告知实习单位党组织，时刻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经常与党组织保持联系，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完成党组织交付的任务，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五条 实行联系培养制度。联系人一般由党支部书记、党

小组长或其入党介绍人担任,联系人要经常保持与实习学生党员的联系(至少每月一次),做好教育考察工作,每季度向党支部汇报教育考察情况。

第六条 实行双重教育管理制度。各系党总支要及时与实习学生党员所在的实习单位党组织联系,做好共同教育管理的各项工作。

第七条 实习学生党员要通过电子邮件、QQ聊天、微信平台、电话等形式主动向系党组织汇报在外实习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每季度需提交一份书面思想汇报材料。

第八条 实习学生党员要自觉主动按期向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如无特殊情况,原则上要求每月交纳一次。

第九条 各系党组织要树立服务型党组织意识,采取专题调研、关怀慰问、送学上门服务等形式加强与实习学生党员交流与沟通,及时解决实习学生党员的困惑和问题。

第十条 适应时代发展要求,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改进实习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实习学生党员所在党支部要通过微信、QQ、钉钉等平台,开展主题党日、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一对多、一对一的党员教育管理活动,有效解决实习党员点多分散、集中活动难的问题。

第十一条 实习学生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其所在党支部应当及时提醒其提交转正申请书,并请所在实习单位党组织提供现实表现材料,所在党支部按照程序办理转正手续,实习生党员必

须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员转正大会。

第十二条 实习学生党员在外实习期间，如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或不按规定交纳党费，或不服从党组织安排的，根据党章规定作出处理。

第三章 实习期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

第十三条 实习学生党员所在党支部要加强对实习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与实习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及所在单位保持联系，通过走访实习单位等多种方式广泛了解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实习表现。

第十四条 实习入党积极分子要通过多种方式经常向所在党支部汇报自己实习期间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情况，每季度形成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第十五条 各系党组织要建立实习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台帐，妥善保管实习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有关材料。

第十六条 实习结束前半年内，对于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实习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实习单位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经其所在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学校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党员发展对象。

第十七条 临床见习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办法参照实习期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各系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实习期学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工作，教育管理及培养考察情况将作为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和先进基层党组织评选重要依据。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广大教职工政治素质、理论素养、政策水平和工作本领，根据中央、省委和省卫健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和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政治理论学习是广大教职工学习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改革发展举措以及学校重大决策部署的重要途径，是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抓手，也是着力打造“四有”好教师队伍、加快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体在职教职员工政治理论学习。

第二章 学习任务与内容

第五条 学习任务如下：

（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

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坚定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好地肩负起立德树人职责使命。

(三)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了解掌握高等教育和学校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精神及学校工作部署上来，凝心聚力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学习内容如下：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 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制度、文件及会议精神等。

(三)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宪法》等国家法律法规。

(四) 国内外重大时事政治及理论热点。

(五) 高等教育及相关领域理论和知识。

(六) 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政策及保密知识。

(七) 师德师风建设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八)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履行工作职责所需的专门知识。

(九) 中国共产党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史、改革开放史和社会主义发展史。

(十)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十一) 学校办学思想体系、规章制度及重要会议、重大决策、工作部署等。

(十二) 其它需要学习的内容。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宣传部统筹，各基层党组织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学校党的工作部门，负责制定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年度安排，编印、购买、发放学习资料，开展政治理论学习调查研究、督导检查等。

第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负责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组织实施。各基层党组织根据学校制定的年度学习安排，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学习计划，组织所属党支部或科室开展学习活动，明确学习活动的责任人。

第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将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党政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加强政治把关，加强对所属各支部、各科室的指导、督促和检查，推进学习计划实施，提升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学习要求

第十一条 各单位每周组织 1 次教职工集体学习，每月组织

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学习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周二下午，各基层党组织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 各基层党组织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牢牢把握正确导向，紧密结合实际，作出专题部署，提出具体要求，着力抓好落实。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先学一步，学深一步，通过平时抓紧自学、以会代训领学、深入课堂讲学、沉到基层宣讲、在交流中互学等“五种学习方式”，推动广大教职工理论学习形成热潮。

第十三条 坚持线下学习与线上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专题宣讲与学习讨论相结合、理论学习与实践学习相结合；把政治理论学习与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基层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有机结合；采取集中研学、辅导讲座、专题报告、观看视频、交流研讨、调研考察、“微课堂”等多种学习形式和载体，切实提升政治理论学习实效。

第十四条 要聚焦学习计划安排和学习主题，规范学习内容和学习过程，端正学习态度，严肃学习纪律；全体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习制度，妥善处理好工作与学习的关系。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应事先办理请假手续，事后以一定方式及时补课。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档案制度，要有学习计划，严格学习考勤；指定专人做好学习记录，详细记录学

习内容、时间、地点、出勤和讨论交流等情况备查。

第十六条 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所属阵地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动态进行宣传报道；党委宣传部要广泛宣传推介学习动态和典型经验，宣传推介教职工撰写的学习心得体会、理论文章、调研报告等，及时宣传在政治理论学习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第五章 督导考核

第十七条 党委宣传部会同相关部门，对各党总支、党支部、科室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进行常态化检查，并以一定方式通报。

第十八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适时开展对本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的检查督导，其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第十九条 学校将各单位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和意识形态校内巡察观测体系，纳入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考核述职内容，纳入各单位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考评范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离退休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由学校离退休党委结合实际安排。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明确和落实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网络安全责任，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网络安全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学校各级党组织对本单位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直接负责人牵头抓”的网络安全领导责任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负责人。

第三条 按照“属地管理，逐级负责”的原则，学校在上级主管部门党委(党组)领导和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菏泽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指导下，组织学校各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各项任务。

第四条 加强党对学校网络安全工作的领导，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的网信工作格局。

第二章 学校党委责任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学校的网络安全工作负主体责任，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主管网络安全的领导班子成员是直接责任人。

第六条 学校党委主要承担的网络安全责任是：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学校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机构，制定出台配套政策文件，明确我校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保护措施。

（二）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学校重点工作计划和重要议事日程，统一组织领导学校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定期听取汇报，加强政策研究，加大必要投入，及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三）建立和落实网络安全责任制，指定承担网络安全综合协调工作的具体机构，明确工作职能，理顺工作关系，明确各部门实名制网络安全和信息化联络员，将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员。

（四）采取有效措施，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五）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全力办好网络安全宣传周，不断增强全体教职工及学生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

(六) 加强网络安全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网络安全人才建设工程, 健全网络安全培训机制, 形成完备的网络安全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网络安全专业队伍和智库建设, 统筹网络安全专业力量, 打造过硬的网络安全人才队伍。把网络安全法律法规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第三章 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责任

第七条 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领导机构为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校网信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 副组长由校党委委员、副校长担任, 分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副校长为常务副组长, 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为校网信领导小组成员。

第八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全校网信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综合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研究制定学校年度网信工作要点, 报校党委审定, 并及时汇报工作落实情况。

(二) 统筹指导学校网络安全工作, 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责任制、网络安全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 指导学校各单位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统筹管理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

(三) 统筹协调学校网络安全保护和重大事件处置工作, 建立跨部门协调和事件处置机制, 充分发挥纵向衔接、横向协调的组织保障作用。

（四）加强和规范网络安全信息汇集、分析和研判工作，充分发挥专家、专业机构等作用，建立网络安全专家咨询机制，分析、研判网络安全态势，服务网络安全决策。

（五）配合地方党委和政府处置涉及教育系统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落实重要时期的网络安全保障措施。采取有效措施，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及防范恐怖活动提供支持和保障。

（六）向上一级网信领导小组及时报告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出台涉及网络安全的重要政策和制度措施等。

第四章 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

第九条 我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校网信办）是学校开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具体办事机构，主任由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兼任，主要成员由学校党委宣传部和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条 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校网信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归口管理、协调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向校网信领导小组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检查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各项重点任务落实。

（二）落实学校网络安全联络机制，负责联系校内网络安全职能部门，落实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通报机制，构建安全高效的通报渠道。

(三)及时向上一级网信办报告网络安全信息,包括:网络安全重点工作进度,网络安全重大事项,网络安全重要政策和制度措施,网络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情况,网络安全工作年度总结、专项工作总结。

(四)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指导开展重要网络安全活动,提高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素养。

第五章 党委宣传部责任

第十一条 党委宣传部作为舆情和互联网意识形态的主管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网络安全、舆情管理和互联网意识形态工作的指示和决策。

(二)组织协调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将网络安全教育作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予以部署,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素养。

(三)组织协调开展舆论斗争工作,负责指导协调网络舆情信息工作,组织开展网络舆情信息收集、分析、研判和处置,跟踪了解和掌握网络舆情动态。

(四)负责网站、融媒体等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严格审核对外发布的互联网信息内容,维护互联网意识形态安全。

第六章 二级党组织和二级部门责任

第十二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为本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的第一负责人,各二级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网络安全和

信息化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十三条 学校各二级党组织和二级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网络安全工作的指示和决策，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了解网络安全的主要目标、基本要求、工作任务和保护措施。

（二）将网络安全教育作为国家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予以部署，组织开展经常性网络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干部和师生员工的网络安全素养。

（三）每年度按时向校网信办提交《网络安全责任人、联络员登记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落实网站和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责任人，如有变化须及时变更。网络安全责任人应及时关注所运营或使用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关注漏洞通报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并反馈。

（四）本部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要坚持统筹规划、顶层设计、安全优先的原则。提出信息化建设需求的同时，要考虑网络安全建设，将开展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费用纳入信息化建设成本，信息系统上线前必须通过相应的安全风险评估。

（五）切实增强做好网络安全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坚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把网络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研

究网信工作部署,将网络安全责任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个人,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章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责任

第十四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作为学校网信工作的具体职能部门,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一) 全面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建立健全网络信息安全保护制度,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落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主管和运营责任,全面掌握学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情况,以及所属门户网站、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数量、规模、主要功能、安全风险等基本情况。将网络安全建设经费纳入新建或改造网站、系统平台等教育信息化项目建设总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委托有关专业机构对拟建应用系统进行安全测评,确保安全防护方案切实可行。

(二) 开展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工作,建立健全学校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发现安全威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跟踪核查修复情况,尽快消除安全隐患。

(三) 组织学校网络安全检查,积极配合和支持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的网络安全监测、网络安全执法检查、信息共享和通报工作,及时掌握安全状况,系统排查安全隐患,指导监督安全整改,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四) 制定学校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统筹学校网络安全应急工作,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发生网络安全事件,应当

第一时间组织处置并报告学校以及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属地网络安全职能部门。指导监督学校有关单位落实好重要时期的各项保障要求。

第八章 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时,党委宣传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应当会同责任部门立即启动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对网络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评估,按照事件分级、预警分级进行应急响应,要求运营者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危害扩大;网络安全事件涉及的相关部门应建立联动处置机制,加强设施(数据)保护,及时恢复设施运行,并同步开展调查取证、责任追究等工作。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及其组织处置情况,应同时报告省教育厅和属地网络安全职能部门。

第十六条 各部门违反或者未能正确履行本细则所列职责,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应当逐级倒查,追究当事人、网络安全负责人直至主要负责人责任。协调监管不力的,还应当追究综合协调或监管部门负责人责任。

(一) 学校网站或信息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反动言论或者谣言等违法有害信息大面积扩散,且没有及时报告和组织处置的。

(二) 学校网站或信息系统受到攻击后没有及时组织处置,且瘫痪6小时以上的。

(三) 发生国家秘密泄露、大面积个人信息泄露或大量基础

数据泄露的。

（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没有及时处置导致大面积影响师生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五）封锁、瞒报网络安全事件情况，拒不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开展调查、处置工作，或者对有关部门通报的问题和风险隐患不及时整改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阻碍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侦查犯罪以及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或者拒不提供支持和保障的。

（七）未履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违法运行，并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八）网络安全工作机制不健全，经费不落实，责任不明确，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发生其他严重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

第十七条 实施责任追究应当实事求是，分清集体责任和个人责任。追究集体责任时，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参与相关工作决策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承担重要领导责任。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可采取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方式进行。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将网络安全工作纳入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和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安全稳定和综治工作考核以及教育

信息化工作专项督导的重要内容,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信息内容安全和涉密网络,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网络安全责任人、联络员登记表

附件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网络安全责任人、联络员登记表

部门名称				
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	姓名 (手签)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网络安全直接负责人	姓名 (手签)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网络安全联络员	主要负责 运维的网站与信息 系统名称			
	姓名 (手签)		职务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填报说明：

1. 本表格以部门为单位填写，姓名处请由相应负责人手签。
2. 各二级党组织负责人是网络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各二级部门负责人是本部门网络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
3. 请各部门指定一名网络安全联络员。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基层团组织年度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掌握全校共青团工作开展及改革推进情况，进一步推进共青团工作科学化，促进共青团工作水平提升，按照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山东高校共青团工作评价指标》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核的指导思想：按照扎实推进、务求实效、开拓创新的要求，以实绩为考核重点，建立能够充分发挥共青团引领力、组织力、服务力，提升大局贡献度的长效激励机制，为促进我校共青团工作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条 考核的基本原则：

1. 注重实效、鼓励创新原则。在考核中坚持从实际出发，以工作实绩为依据，注重考察工作扎实推进的力度和效果，全面、客观、公正地考核评价各系团总支的工作实绩。鼓励各系团总支在推进各项工作过程中，根据目标、对象、条件等实际情况，大胆探索完成工作任务的新思路、新方法、新路径，形成具有各系部特色的品牌工作和整体工作的经验成果。

2. 以考促改、重在建设的原则。通过考核，及时了解掌握各系部在共青团工作落实中取得的成绩、经验和存在的问题，通过加强对工作的指导和工作的相互交流，不断提升我校共青团工作的整体水平。

3. 定量、定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考核中可以量化的项目进行量化考核，不能量化的进行定性评价；在定量和定性的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条 考核范围：各系部团总支。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根据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确定年度重点工作考核事项。

第六条 考核方式：校团委组建考核工作组，采取系部团总支自评与校团委核实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围绕考核年度评分事项进行评分。

第七条 系部团总支如对考核结果有异议，三日内可以向校团委考核工作组提出书面申请，进行复议，考核工作组将对结果进行复核并及时予以反馈。

第八条 考核工作结束后，校团委对考核结果予以公示并作为下一年度基层团组织和共青团干部评优的重要参考，考核结果同时通报学校党委和各系党总支。

第九条 各系部团总支要实事求是地总结工作实绩，进行工作自评，提供相关工作支撑材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属校团委。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

为落实上级党委（党组）关于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及山东省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管理办法。

一、校内各部门组织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必须增强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申报、登记、审批制度，把好关口，加强监督，确保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正确政治导向，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促进学术繁荣的重要阵地，有利于繁荣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术交流，加强素质教育，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

二、学校及各部门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实行分级分类归口管理，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实行申报、审批备案制度。

（一）面向全校师生或面向本部门师生举办的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须经主办部门党政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同意，并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二）学生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须经学生工作处或校团委和分管校领导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三）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学者参加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须经主办部门党政负责人和分管校领导同意，再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备案。

三、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主办者要如实填写《菏泽医专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审批表》中的相关内容，报送党委宣传部审批。主办部门和审批部门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加强管理，规范程序，严格把关。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讲座原则上应提前3个工作日、大型报告会等提前5个工作日申请。

四、我校师生应邀到校外担任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必须经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批准。各部门党政负责人要对获批的报告人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要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坚决反对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有害思潮。对涉及敏感问题的要严格把关，对有错误政治观点的要坚决制止。凡未经学校批准，我校师生在校外作此类报告、讲座的，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我

校师生作为此类报告、讲座报告人，要对自己的报告内容等负学术、政治和法律责任。

五、主办者必须对拟邀请报告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了解和把关，并事先征得拟邀请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同意；如发现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必须要求报告人对内容做出修改，如报告人不愿修改，不得邀请；在报告中如发现报告人的报告内容有政治性错误观点，主办者要及时制止，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党委宣传部、安全保卫处及报告人所在单位党组织如实反映情况。

六、经批准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可以在学校网页发布活动公告，媒体在宣传报道时，必须征得主办部门和党委宣传部的同意。对于未经批准召开的学术会议、报告会、讲座，校内外新闻媒体一律不作报道。

七、各部门要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的组织管理，切实落实一会一报制。活动规模较大的，可请保卫处协助做好安全保障工作，对场地、人员、内容等各个环节严格把关。对未经批准而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一经查实，要对主办者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提出批评；对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政治影响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八、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菏泽医专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
讲座审批表

附件

菏泽医专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表

报 告 内 容	报告主题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加对象	
	会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会 <input type="checkbox"/> 研讨会 <input type="checkbox"/> 讲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内容					
报 告 人 情 况	姓 名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主 办 部 门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办部门党政负责人签字:			分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党委宣 传部审 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主管校领导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本表一式二份，党委宣传部备案一份，返给主办单位一份。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领导干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规定》等党纪法规以及中央纪委、省纪委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是真实、客观记录和反映领导干部廉洁从政的重要资料，是分析和掌握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基本素材和监督、管理、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廉政档案管理应当坚持客观、真实、准确、全面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廉政档案的建设、管理工作由学校纪委负责，建档对象为学校管理的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实行一人一档，统一格式，统一标准，纸质和电子文档同步建立。

第五条 廉政档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干部基本情况；
- （二）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
- （三）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 （四）廉政方面受表彰、奖励情况；

(五) 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项报告材料；

(六) 巡视巡察、信访、案件监督管理以及其他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七) 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以及其他工作形成的有关材料；

(八) 其他反映廉政情况的材料。

第六条 廉政档案材料主要由建档对象本人、所在基层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提供。

建档对象提供第五条规定的一至五项材料，由干部本人填写，签字确认，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其他档案材料由校纪委统一收集。

第七条 廉政档案的管理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廉政档案材料的归档，分为定期集中归档和平时不定期归档两种形式。

(二) 廉政档案实行动态管理，内容要及时进行更新。对新增建档对象，要及时建档、审核、完善。

(三) 校纪委指定专人负责廉政档案管理工作，并明确工作职责。

(四)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防止廉政档案失密、泄密等事故发生。廉政档案纸质件应专柜存放、专人保管，电子文件应妥善保存，严禁私自存放。廉政档案材料的传递必须通过专人或机要形式送取，并严格履行转交登记手续。

第八条 廉政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学校纪委负责，党委组织部、人事处等部门应在职责范围内予以协助。

第九条 廉政档案的管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组织人事部门干部档案管理相关规定，保证档案归档及时准确，管理使用规范安全。

第十条 廉政档案的运用范围：

（一）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提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相关材料；

（二）为进行提醒谈话、廉政谈话、诫勉谈话及采取组织措施等提供相关材料；

（三）为年度考核、业绩评定、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等提供相关材料；

（四）为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和巡视巡察等提供相关材料；

（五）为查办违纪违法案件和责任追究提供有关材料；

（六）为综合分析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自律方面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提供有关材料；

（七）其他需要使用的情形。

第十一条 廉政档案的查阅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需查阅廉政档案的，应履行查阅手续，并经学校纪委主要领导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查阅。

（二）严禁涂改、增删、损坏廉政档案，不得泄露档案内容。

未经同意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档案内容。

第十二条 廉政档案的建档对象应准确、及时填报廉政档案的各项内容，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在档案填报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调查核实后，视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一）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
- （二）不如实报告的；
- （三）隐瞒不报的；
- （四）不按有关规定报告的；
- （五）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菏医字〔2019〕32号）同时废止。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提高学校领导干部政治理论素养、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和作风建设和学习型党组织建设，提升学习效果，保证学习质量，根据中央、省委和省卫健委、省委教育工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学习制度。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发挥领导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推动全校理论学习深入发展的组织保证。党委应当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述职述廉和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以政治学习为根本，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重点，以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为目的，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知行合一、学以致用，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依规管理、从严治学。

第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大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学风，坚持与国内外形势相结合、与学校的工作实际相结合、与部门和个人的思想工作实际相结合；积极创新学习方

式，拓宽学习渠道，改进学习方法，不断增强学习的吸引力、针对性和实效性；结合学校工作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组织成员进行专题研讨，发挥理论学习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党委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对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的理论学习负领导责任。

第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由党委成员组成，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吸收党委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总支书记(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等有关人员参加。

第七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设组长一名、副组长一名，学习秘书两名，实行组长负责制。党委书记任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宣传思想工作的党委成员任副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直接负责人；学习秘书由党委宣传部和党委办公室负责同志担任。

第八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负责审定学习计划，确定研讨主题，主持研讨活动，提出学习要求，监督和检查学习制度落实情况；副组长配合组长开展工作完成任务；学习秘书负责组织起草学习计划，提供学习材料和必读书目，协助落实学习人员及学习安排事项，做好学习记录和考勤，及时报道中心组学习动态等。

第三章 学习内容、方式与时间安排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包括马克思列宁主

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及党中央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以及社会、经济、教育、科技、文化、法治等方面的知识和理论，并结合高等教育和学校工作的实际，注重研究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采取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集中学习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主要采取专题讲座、观看录像、学习研讨和校内外考察交流等方式进行。个人自学是党委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的基础，中心组成员要根据自己的工作实际，强化个人自学，不断提高理论水平修养。

第十一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原则上每月1至2次，每年一般不少于12次。集中学习之前按学习内容安排自学。学习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和要求，由党委宣传部报经组长同意后，通知有关人员。

第四章 学习要求与制度管理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要同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学校党委的重大决策，推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紧密结合起来，确保学习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要制定学习计划，做出学习安排，每年年底要有总结，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

第十四条 中心组成员应当主动做好重点发言，每年至少1

次；认真做好学习笔记，每年不少于1万字；应当把理论学习与专题调研结合起来，围绕重大专题、难题，深入基层一线，扎实开展调查研究，每人每年撰写调查报告或者理论文章不少于1篇。

第十五条 中心组成员应当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带头学习、带动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践行者。带头到党建联系点讲党课、作形势政策报告，每人每年至少1次。

第十六条 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实行考勤制度，各成员应当按时参加。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请假的，应当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及时补学。

第十七条 建立中心组学习档案。内容包括：每年中心组学习计划、学习总结、学习讨论记录和党委中心组成员的学习成果（心得体会、研讨论文、辅导讲稿）等。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制度自动废止。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全和完善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交流机制，增强学校领导班子的凝聚力和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引领力，依据《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及《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委书记、校长之间，党委书记、校长与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相互之间按照实事求是、坦诚相待、交流互动、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工作专题会、民主生活会、个别交流、谈心谈话等方式沟通情况、协调工作、交流思想。

第三条 党委书记、校长要从带好班子、促进发展的大局出发，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定期沟通，交流思想、交换意见、达成共识，带头增进班子团结，促进学校各项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第四条 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指导他们的工作。班子成员要加强对学校全面工作的了解和研究，积极主动为学校事业发展出谋划策，就自己分管领域工作，主动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第五条 班子成员间要加强团结协作，关心和支持其他班子

成员的分管工作，按照“谁分管、谁主动沟通协调”的原则，自觉做到工作沟通及时化、经常化，营造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的工作氛围。

第六条 重要问题及重要事项决策前要充分沟通。党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凡属学校“三重一大”范畴的决策议题，在会议研究决策前，党委书记、校长要与分管校领导个别酝酿、充分沟通。分管校领导要针对研究议题的涉及事项，与业务相关校领导进行充分的沟通，认真听取其建设性的意见建议，经过沟通意见一致的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汇报党委书记或校长审批同意，方可上会研究。

第七条 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执行协同推进。学校重点工作及重要决策事项，涉及两个以上校领导协同完成的，党委书记、校长要提前沟通，明确牵头校领导，由牵头校领导会同业务相关校领导，研究提出推进落实的具体方案。如遇政策等因素影响工作推进或当前难于解决的问题，牵头校领导要及时向党委书记或校长汇报相关情况。

第八条 重大活动和紧急突发事件及时沟通。如遇重大活动、紧急事项或突发事件，分管校领导须及时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并告知相关校领导，提出应急处理意见和相关工作预案。党委书记、校长要及时协调指导分管校领导，妥善做好相关工作。分管

校领导及时做好信息沟通、情况研判、工作协调落实、工作进度汇报。

第九条 日常工作开展及有关重要信息要经常沟通。要通过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工作专题会等，就日常工作推进和有关重要信息、重要事项交换意见，提出需要协调交流的其他事项，发挥班子成员集体智慧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第十条 开展经常性的谈心交心。党委书记、校长要紧密结合思想、工作、作风、学习等实际，经常开展谈心交心；党委书记、校长要主动关心其他班子成员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定期与班子成员谈心交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班子成员之间要主动谈心交心，凝聚共识、增进团结。

第十一条 做好外出时的工作协调。党委书记、校长出差、学习等，要及时相互通报，按照班子成员分工 AB 角，做好必要的工作交接。班子其他成员出差、学习等，须向党委书记、校长请假；根据外出时间长短和工作需要，报请党委书记安排或委托其他班子成员代管相关工作，其他班子成员要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对需保密的沟通交流内容，班子成员应当遵守保密工作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班子成员把落实沟通交流制度情况列入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和年终述职述廉内容。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列席旁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学校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旁听机制，督促指导基层党组织提高“三会一课”学习质量，进一步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和省委、市委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对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等基层党组织的理论学习旁听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党委建立以各基层党组织书记为主组成的旁听人员库，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工作

第四条 列席旁听工作由学校党委统筹协调，党委办公室、宣传部组织实施，每年进行一轮。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五条 列席旁听工作重点关注各基层党组织是否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理论学习的部署要求。

第六条 学校党委在列席旁听各基层党组织学习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一) 是否存在学习内容不全面，对学校党委明确要求的内容没有学习或学习不及时等问题。

（二）学习形式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以“会议套开”或具体工作会议等代替理论学习的情况。

（三）学习方式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照本宣科式学习或以简单传达文件代替交流研讨进行集体学习问题，是否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学习的主要形式。

（四）是否存在学习制度落实不到位，未结合实际制定学习计划、学习方案，会议记录、考勤记录不全等问题；是否存在集体学习没有达到规定次数，无特殊原因参学人数不足成员三分之二等问题。

（五）是否存在每次集体学习时间较短、一次性安排学习内容过多的问题。

（六）是否存在学习成果转化不到位的问题，没有有效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发展实践。

（七）是否存在造假抄袭的问题，学习方案、发言材料照搬照抄上级文件、理论文章等。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及时“报”。列席旁听时间确定后，被列席旁听党组织在学习前 3 天向列席旁听工作组报送集体学习研讨交流备案表(附件 1)，主要包括学习的时间、地点、专题、主持人、重点发言人及会议议程等相关情况。

第八条 严格“审”。列席旁听工作组重点对学习方案进行“两审”。审“主题”，看是否以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作为核心内容；审“发言”，对重点发言人的发言提纲进行审读，及时反馈意见建议。

第九条 认真“听”。重点旁听主要负责同志领学的质量，以及其他负责同志的学习体会，深入开展研讨交流，引导参学者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内涵，把学习的过程转化为破解难题、推动工作的过程，提高解决实际矛盾和应对新形势下新问题的能力。

第十条 规范“查”。在旁听学习的同时，对被旁听党组织和党员平时理论学习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查阅学习制度、学习计划、学习方案、学习组织和记录情况等，指导被旁听部门做好理论武装规定动作。

第十一条 如实“记”。列席旁听工作组如实记录被列席旁听单位的学习考勤、学习主题、学习内容、会风会纪、学习流程、讨论交流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平时理论学习情况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现场“评”。旁听结束后，列席旁听工作组组长现场点评中心组学习研讨交流情况，肯定好的做法，指出问题不足，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强化“用”。列席旁听结束后，认真填写《党组织理论列席旁听情况表》（附件2），并形成简要情况报告，经组长审定，于学习结束后3日内报至宣传部。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办公室会同宣传部每年年底向学校党委报送旁听

情况专题报告，综合分析党组织理论学习情况，提出加强和改进学习的意见建议。

第十五条 根据列席旁听及调研指导掌握的情况，适时对党组织理论学习开展情况、好的做法、存在问题予以通报，并作为党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年度考核、理论学习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基层党组织评优树先和考核评价领导班子与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参照本办法，开展对下级党组织理论学习的旁听工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基层党组织集体学习研讨备案表
2.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基层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评价表

附件 1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基层党组织集体学习研讨备案表

基层党组织名称			
学习主题			
学习时间		学习地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重点发言人员			
会议议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基层党组织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席旁听评价表

党组织名称			
学习主题			
学习时间		学习地点	
中心组人数		参加人数	
集体学习 研讨情况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学习内容是否全面及时		
	学习制度是否落实		
	学习形式是否规范		
	学习方式是否有效		
	学习时间是否合理		
	交流发言是否充分		

	评价内容	评价情况
日常学习 管理情况	制度健全、责任明确	
	内容合理、形式多样	
	联系实际、学以致用	
	管理规范、资料完备	
存在问题		
意见建议		
工作组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后备人才 长效培养实施办法

为加强教师党支部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服务功能，发挥“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在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中的中坚骨干力量作用，根据省委教育工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实际，现就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思想，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充分认识加强教师党支部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基层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加强内涵建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主要目标

保持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配备率 100%，强化“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

供后备人才支撑。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等机制，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和一批发挥榜样示范带动作用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以党建工作引领教学科研，以教学科研成效体现党建工作水平，推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同频共振、互促互进，有力彰显教师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

三、工作原则

1. 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的政治方向放在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的首位，发挥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组织功能，严明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双向提升。加强对学术带头人的党务培训，培养鼓励教师党务工作者成为学术带头人，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培养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实现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双促进、双提高。

3. 注重分类指导。突出学校办学特色，结合学科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

4. 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把课程思政任务落到支部，切实履行

好教师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着力提升教师党支部服务教学科研、服务社会的能力和水平。

四、主要内容

1. 坚持培养标准。“双带头人”后备人才既要政治强、具备过硬思想政治素质，又要业务精、教学科研能力突出，一般从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总体来说，一般应符合“双高双强”标准：一是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坚持立德树人，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二是师生威信高。在所在单位评价良好，在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得到师生的认可和信任。三是党务工作能力强。忠诚党的事业，熟悉党务工作，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群众工作能力。四是教学科研能力强。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能力业绩突出，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完成好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各项任务。

2. 明确培养方式。“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在校党委统一领导和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下，由教学系部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具体负责实施，一般由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推选产生。对党员教师流动性较大或新成立的教师党支部，以及暂时没有符合“双带头人”条件的教师党支部，可以由教学系部党组织从相关学科专业范围内选派。

3. 聚焦重点任务。“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应协助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中心工作。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重点，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全面加强党性锻炼。推动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相结合、有机融入，在教学科研中全面运用课程思政理念，使全体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推进中心工作的强大动力。

4. 加强培养教育。完善教育培训体系，突出针对性、精准性、差异性，坚持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党委组织部负责制定总体培训规划，定期开展专题培训，各教学系部党组织负责实施日常培训和轮训。丰富教育培训内容，加大锻炼力度，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提升“双带头人”后备人才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实现党务工作和教学科研业务工作的联动式培育、同向式提高。

5. 注重示范引领。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在支部建设、立德树人、凝聚各方优秀人才、促进学校内涵发展等方面的示范引领作用，引导教师党支部书记把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工作有机融合，做到党建工作和教学科研等中心工作同规划同落实。学校党委面向全校，以两年为一个周期，支持建设一批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

室，支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开展理论和实践研究，总结凝练、推广应用成熟经验举措。充分利用校内校外、网上网下媒体资源，宣传展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和典型人物、典型经验，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6. 完善条件保障。学校鼓励教师党支部创新支部活动，形成支部品牌，积极参与省级以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评选，纳入创建单位的给予专项经费支持。各教学系部党组织要在干事平台、发展空间、工作条件、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划转足够支部活动经费，为教师党支部开展活动、发挥职能作用提供保障。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教学系部党总支要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系统地进行谋划，坚持常抓不懈，每学期至少听取一次教师党支部工作情况汇报，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加强指导、精准施策。教学系部党总支书记要亲自参与教师党支部活动，加强对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指导、督促和服务。

2. 压实工作责任。学校党委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实施情况，作为教学系部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和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各教学系部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定期检查指导教师党支部工作

情况，及时解决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后备人才培养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3. 形成长效机制。教学系部党组织要热情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加大工作力度，在工作上给平台、发展上给空间、经费上给支持、作用发挥上给氛围，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要注重总结推广，不断探索创新，大力宣传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切实发挥榜样的示范带动作用，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全面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健康中国等重要论述，积极推进学校党建与卫生健康教育事业深度融合，以高质量的党建引领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全面深化学校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健康中国等重要论述和在山东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坚持党建与业务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着力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为加快推进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更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

（二）主要原则

1. 坚持党建引领与事业发展相统一。准确把握党建职责定位，切实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以扎实

有力的党建工作作为业务工作提供政治引领、思想动力、作风保证，让富有成效的业务工作成为党建工作的真实记录和成效体现。

2. 坚持顶层设计与分类实施相统一。聚焦学校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加强统筹谋划、制度供给、政策保障、考核激励，引导基层党组织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做好结合文章，最大限度激发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的强大动能。

3. 坚持目标导向与问题导向相统一。紧扣高校党建时代特点和卫生健康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把准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目标任务、原则要求和实现路径，善于发现、分析、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着力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实现双促进、双提升。

4. 坚持过程管理与效果评价相统一。加强对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全过程管理，强化顶层设计与组织实施的有效衔接，注重综合运用过程评价、结果评价，增强过程管理与效果评价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三）工作目标

各级党组织领导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成效更加显著；全体党员、干部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意识和能力显著增强；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不充分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党的建设与教育教学、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实现深度融合，党建引领推动学校核心竞争力提升和高质量内涵式发展的实际成效更加突出。

二、主要任务

（一）学校党委职能部门主要任务

学校党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是负责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各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协同配合，共同抓好学校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工作。

1. 突出政治引领。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加强对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工作的政治引领，切实把党建工作融入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医学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加强统筹谋划。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研究部署党建工作，制定党建工作要点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建立完善狠抓落实工作机制，强化职能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分工协作，切实推动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工作落实落地。建立健全党政同责督导检查机制，推动各级党组织严格落实党建与业务融合的主体责任，着力为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和有力的政治保证。

3. 强化制度运行。坚持以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推进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加大对基层党组织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的指导、支持、保障力度，鼓励其探索形成更多管用、更加有效的创新成果。督促各党总支（党委）完善规章制度，提升党总支（党委）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

会议议事决策水平，形成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力保证党建与业务在各领域、各层面融合发展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4. 注重考核激励。建立健全以党建工作推动业务工作、以业务工作促进党建工作的工作成效双向检验机制。注重在年度绩效考核、部门考核和干部考核中考察党建与业务融合成效，强化考核结果的综合运用。建立健全考核评价、选树典型、表彰奖励等措施，激励党员、干部形成抓党建、促业务的良好风气。

（二）党总支（党委）主要任务

5. 强化政治功能。聚焦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党总支（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规范议事决策程序，提升党总支（党委）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在研究系部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上的决策能力和水平。建立政治把关工作机制，发挥好基层党组织在学科发展、教师培育、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上的把关作用。加强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制度等方面建设，不断强化党建对业务工作的引领保证作用。

6. 压实工作责任。健全党总支（党委）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各党总支（党委）要切实肩负起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主体责任，党总支（党委）书记要履行好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聚焦本部门本系部改革发展中心工作，抓好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统筹谋划、落地落实，充分发挥

党建引领推动业务提升的关键作用；各部门（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要进一步增强党建意识，在推进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工作时注重与党建工作相结合，宣传、凝聚、发动师生完成本部门（系部）改革发展攻坚任务；党总支（党委）其他委员要结合各自工作，创新思路，强化落实，全力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工作。

7. 夯实组织基础。着眼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和重大任务落实，按照有利于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利于党建与业务融合的基本原则，及时调整优化党支部设置，进一步强化党支部在政治引领、凝聚师生、推动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党支部设置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注重依托重大项目团队、科研平台、教研室、学科专业等优化师生党支部设置。坚持党建工作带头人、业务工作带头人的“双带头”标准，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党支部工作考核，把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实际效果纳入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范围，作为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

8. 强化融合贯通。深入把握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内在逻辑、辩证关系和基本规律，切实把党建与业务融合工作纳入本部门本系部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绩效考核关键指标。紧密结合学校党建、教学科研、学科专业、人才培养、管理服务等方面工作的特点，全面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切实让党建工作成为业务工作的引领保证，让业务成绩成为党建成效的集中体现。创新方式

方法，激发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党支部、党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以及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凝练基层党建特色品牌，促进业务工作提质增效。

（三）基层党支部主要任务

9. 建强战斗堡垒。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进一步强化提升党支部的政治功能、组织功能、服务功能，切实增强党支部“抓党建促业务”的能力。深入推进“四强”过硬党支部建设工程，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七个有力”标准积极创建全国、全省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切实把党支部建设成为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促进和谐、推动发展的战斗堡垒。

10. 服务事业发展。紧紧围绕本部门本系部中心工作，谋划开展支部党建工作，找准切入点，做好结合文章，以卓有成效的党建工作引领推动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教师党支部应当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积极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主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成才；积极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

11. 改进党员作风。教育引导党员承诺践诺，立起先进标杆，树立先锋形象，团结带领广大师生开拓进取、干事创业。发挥教

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勇挑重担、攻坚克难、全面提升，凝聚、带动教职工主动承担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重点工作任务；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遵规守纪、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树立远大理想目标，努力成长为堪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三、重点领域

（一）深化党建与教育教学融合

核心要义：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守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构建符合学校办学定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主要内容：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健全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发挥全国、全省党建工作样板党支部的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持续强化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建设，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充分发挥党团组织作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聚焦人才培养，全面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建设丰富优质教学资源，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和育人育才水平。

（二）深化党建与学科建设融合

核心要义：充分发挥党建工作的引领保证作用，加强学科建设顶层设计和统筹谋划，切实保证学科发展的正确方向，着力加强内涵质量建设，不断提升学科建设的整体实力和水平。

主要内容：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引领和推动系部锚定学科建设目标任务，聚焦提高“双高”建设水平，调动一切力量重点在加强高水平学科建设、优化学科分类分层建设、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完善学科建设保障机制等方面狠下功夫，着力实现学科发展水平整体升级。

（三）深化党建与人才引育融合

核心要义：始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树立“聚天下英才而用之”理念，运用战略思维、创新思维、辩证思维，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切实加强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巩固人才强校的战略基础。

主要内容：聚焦学校人才队伍建设目标，健全统筹谋划、齐抓共管、协调发展的管理机制，出台配套政策、完善激励机制，发挥好各级党组织的政治把关作用，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着力在用宏伟的事业凝聚人才、用崇高的精神激励人才、用真挚的情怀关心人才、用良好的待遇吸引人才上下功夫，不断提升骨干人才、青年人才、管理人才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质量。

（四）深化党建与科研创新融合

核心要义：坚持党建工作在科研创新价值链中的方向引领、精神塑造、服务保障作用，引导科研组织和科研人员重点在发展定位、战略方向、队伍组织、研究布局等方面，聚焦主攻方向和关键问题，着力开展科研攻关，切实提升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地

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主要内容：聚焦大团队、大平台、大项目、大成果建设，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集中力量克服科研任务大型化、人员流动常态化等新挑战，凝聚形成党建工作对科研创新的驱动力，切实提升科研人员的精气神、创新典型的引领力、科研团队的战斗力，着力在机制创新、科研协同、平台创建、成果转化、社会服务等方面实现新突破，进一步增强学校科研创新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五）深化党建与内部治理融合

核心要义：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办学治校全过程各方面，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推动党建工作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将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内部治理效能，形成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工作体系，切实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主要内容：进一步加强中层领导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民主党派、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作用，切实提升各基层党组织的议事决策能力、引领推动发展能力；进一步强化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积极探索主体融合、内容融合、机制融合的途径和载体，以创新性党建工作提升管理部门、群团组织、教学系部、附属医院服务管理水平，打造形成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工作品牌，进一步提升学校内部治理现代化水平。

四、组织实施

各级党组织要牢固树立“抓党建促发展”主责主业意识，切实把全面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作为进一步强化组织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发挥引领作用的重要抓手，带领党员干部、师生员工积极参与、务求实效、创出特色。有关职能部门要担负起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的职责，认真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加强分类指导，扎实推进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全面铺开、取得实效。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民主集中制，推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民主、规范、科学决策，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推进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规则（试行）》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章程》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是指“凡属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制度。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依法决策。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党内规章制度及上级相关规定，保证各项决策合法合规合纪。

第四条 坚持科学决策。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防范决策风险，增强决策科学性。

第五条 坚持民主决策。根据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对“三重一大”事项进行集体表决，提高决策透明度。

第六条 坚持高效决策。优化决策程序，完善议事规则，明

确决策时限，提高决策效率，防止久议不决。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范围

第七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2. 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识形态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3. 学校全局性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学校发展、校园建设、学科、专业与人才队伍建设等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的制定和调整；

4. 学校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方案的审定；

5. 学校党政和学术机构的设置和重要调整；

6. 人事编制及调配方案、职称评聘工作方案的制定和调整；

7.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8.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9. 基础设施等办学资源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10.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
11. 需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12. 学校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13. 涉及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处理、重要信访矛盾化解、重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事项；
14.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含合作办学）；
15. 学校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除；
16. 其他应当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聘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聘免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干部任免、职称晋升事项和委管干部推荐意见；
2. 教师及其他学校工作人员的聘免；
3. 人才引进、出国人员选派、业务骨干和管理骨干的选拔与培养，教职工的奖惩等组织人事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4. 全国、省、市、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5. 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学术委员会、职称评审委员会等重要岗位人员的任免；
6.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
7. 其他需要集体研究的重要组织人事工作。

第九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申报和实施。主要包括：

1. 以学校名义承担的国家、省级各类重大建设项目；
2. 学校承担的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方面的重要项目；
3. 以学校名义承担的重大合作、研究项目；
4. 重大基建修缮项目及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十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审批权限的资金调动和使用。主要包括：

（一）学校年度预算内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资金款项；

（二）未列入学校年度预算，需要从学校事业发展基金中支出资金款项；

（三）调整预算幅度在 10%以内且单项变更费用为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资金款项；

（四）受赠的大额资金及物品的使用方案；

（五）用于学校事业建设的大额投资、融资项目；

（六）年中上级追加专项资金使用方案；

（七）其他应由集体决策的重大资金使用。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十一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之前，要经过必

要的研究论证程序，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其中对于学校发展规划、重要规章制度等重要事项，以及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如岗位设置、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要通过学校教代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教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提交论证报告（立项报告）。涉及法律的重要事项，应有法治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议，并有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权利。重要人事任免，应当事先征求纪检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凡是涉及“三重一大”的事项均需提交学校党委会集体研究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决策程序和要求按《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党委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研究通过的“三重一大”事项，应明确落实负责实施的部门和责任人，由学校督查督办工作部门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相关领导汇报。

第十四条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决策事项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泄露。

第十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要做好会议记录，明确决策事项、决策范围、决策形式、决策程序、决策结论等。会议通知、议题单、记录、纪要等文字、音像资料应存档备查。

第四章 组织保障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由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组织

实施。对未能出席会议的成员，会后应由会议主持人向其转告会议的情况及其决定。

1. 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全体教职工有权监督“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向上级部门反映意见。

2. 纪检、财务、审计等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执行情况，应当作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经济责任审计的重点事项，作为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和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除依法依规应保密的事项外）。

第十八条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国家和学校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 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
3. 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定；
4. 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直接造成决策失误；
5. 决策执行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6. 其他因违反本规定而造成损失或失误。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荷医字〔2018〕101

号文件《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各级党组织会议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提高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和育人能力，切实加强政治建设，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要求

突出政治建设这个党的根本性建设，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等作为学校党委会会议、党总支（党委）会议、党支部会议等各级党组织重要会议学习的“第一议题”，着力推进党内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不断增强立德树人本领。

第三条 学习主体

学校各级党组织，包括学校党委、各党总支（党委）、各党支部。

第四条 学习内容

（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内容。

（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等内容。

（三）习近平总书记赴山东、菏泽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四）中央召开的重要会议精神。

第五条 学习形式

“第一议题”学习可通过诵读原文原著、开展交流研讨、邀请专家解读、举办知识问答、观看专题片、进行案例分析等多种形式开展。学校党委、各党总支（党委）、各党支部要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创新学习方式，规范记录每次的学习主题、形式、时间、参加人员、过程概况及成效。

第六条 学习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组织要把执行“第一议题”制度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重要论述的重要抓手；作为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始终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内容，务必精心组织、规范过程，坚决做到第一时间学，及时跟进学。

（二）书记带头领学。各级党组织书记作为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第一责任人，要带头领学督学、及时跟踪指导。会前对学

习主题、内容和方式严格把关；会中严格按照中央统一要求、统一口径抓好学习贯彻，深入领悟内涵、精准把握外延，并有效推进学习内容与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工作深度融合。会后对学习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对学习不深入的指出改进要求。

（三）强化学以致用。各级党组织要围绕学习内容进行深入研讨交流，并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学校中心工作，切实在学习中发现問題、提出問題，研究問題、解決問題，形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解决学校现实问题的思路设想或措施方法，强化学思践悟、融会贯通，以实际行动检验学习贯彻成效。

第七条 学习考核

（一）学校党委将贯彻执行“第一议题”制度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健全完善上级党组织督促指导下级党组织和下级党组织定期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执行情况的工作机制。

（二）党委办公室会同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负责对各党总支（党委）、党支部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各党总支（党委）负责对所属党支部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党支部政治把关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以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在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加强政治把关

1、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强化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引导教师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理想信念放在首位，切实提升教育教学水平，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2、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深入开展爱国主义、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等活动，持续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扎实做好思想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完善并落实领导干部联系学生制度，健全党员教师指导学生社团活动机制。

3、调研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定期研究和布置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汇报思想政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重大问题。

二、在教师队伍建设中加强政治把关

1、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单位）重要事项。党支部要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2、健全完善“双培养”机制。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优秀党员培养成骨干教师，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引领作用。注重从优秀青年教师和学术骨干中发展党员，加强与党外人士的联系和交流。

3、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严格执行师德规范和教学行为规范，以“四个统一”作为基本要求，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规范教师言行，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决抵制社会不良风气，争当“四有好老师”。严格师德考核，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4、加强教师出国（境）和国内访学管理。采取多种形式，经常保持联系和提醒，加强其政治教育和督导力度，抵御不良思潮和错误言论的侵蚀。

三、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加强政治把关

1、重视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健全和完善日常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要求教师课堂教学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引导教师挖掘各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要素，扎实推进“课程思政”特色课程建设。

2、规范教师网络言行。增强自我约束能力，自觉抵御网络

不良信息侵袭，做到不传谣、不信谣，扬正气、树新风。

3、教师党支部要定期研究教育教学工作。将组织设置与教研室（实验室）设置结合起来，将组织生活与教研活动有机融合，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四、在教材选用中加强政治把关

1、规范教材选用。思想政治理论课必须使用统编教材和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哲学社会科学类不直接使用国外原版教材，其他课程优先使用国家公布目录内的教材。

2、严格内容审核。在选用非统编教材或本校教师自编的教材时，应严格审查教材的内容和质量，坚决抵制西方错误思潮的宣传和侵蚀，确保办学育人的正确政治方向。

3、定期审查备案。教师党支部要成立教材选用督查小组，定期对教材选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及时备案，建立教材退出机制，对存在问题的教材立即坚决停用。

五、在课程建设中加强政治把关

1、制定完善课程设置管理制度。对公共基础课、学科专业核心课，特别是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课程，建立课程实施程序和规范，严格落实教学基本要求。

2、严格落实关于合格课程评估有关要求。坚持知识价值和育人价值相结合的课程理念，把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贯穿课程设置、课程内容、课堂讲授、课程资源、课后作业等各个环节。

3、党支部要参与课程建设全过程。对照日常课程体系，按规定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督促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精神等融入育人全过程。

六、在学术活动中加强政治把关

1、严格执行学校关于学术活动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和规范阵地管理，杜绝因责任落实不到位、不按程序和时限报批造成漏管失察的情况。

2、严格审核学术活动内容。党支部要提前审核学术活动授课人的背景、言行、学术活动的内容，确保具有正确的政治导向。及时上报学术活动计划，加强过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引导和处置。

七、在新闻宣传中加强政治把关

1、落实新闻宣传主体责任。加强对所属网站、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各类新闻宣传阵地建设与监管，规范信息传播秩序，及时排查安全隐患，有效应对涉及师生员工的舆情事件。

2、细化新闻宣传内容审核责任。党支部要完善相应程序，确保新闻宣传内容的正确性、规范性、严谨性，对内营造和谐向上的校园氛围，对外塑造学校良好的社会形象。

八、在社团活动中加强政治把关

1、严格落实学生社团管理办法。深化学生社团学习与育人功能，加强社团指导教师的选配，严格社团干部选拔，强化学生社团活动的思想政治导向，促进学生社团健康发展。

2、学生党支部要对学生社团活动内容进行审核。规范社团活动的审批程序，强化过程管理，及时妥善处置各种突发情况。

九、加强组织领导

1、党支部要切实履行政治责任，支部书记是政治把关第一责任人，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党支部其他委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对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政治把关领导责任。

2、各系部党总支要严格落实党组织议事规则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支部意见。

3、学校党委将定期对党支部政治把关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对执行不力的，严肃追责问责。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章》、《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结合《省卫生健康委直属单位党组织 2024 年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细则》（鲁卫机党发〔2024〕12 号）、《省卫生健康委直属机关党建督查工作办法》（鲁卫机党发〔2024〕14 号）及《省直机关党建工作“三级五岗”责任清单（试行）》（鲁直机党工字〔2024〕51 号）等文件要求，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党建的新方法，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坚持把政治建设作为党支部的根本性建设，突出政治功能，强化政治引领。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平时考核与集中考核相结合，准确把握党支部履行职责情况和完成主要工作任务情况。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党支部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二、考核内容

（一）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

1.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

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到位，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有力有效。

2.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组织支部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3.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压紧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各党支部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有关党内法规政策文件、学校的制度规范等，做到入脑入心、常学常新。学习教育期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讲1次专题党课。

4.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将党章、党规、党纪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要岗位人员纪律教育，用好典型案例，经常性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5.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具体措施》（鲁教工委函〔2024〕49号），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定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讨。党支部每年组织1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自觉用党章规范言行。

6. 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学习或者主题党日，至少组织2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每年组织党员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7.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及时掌握党员、师生思想动态，帮助党员、师生克服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做好思想转化工作。组织党员每半年汇报1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汇报1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1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做好专题研究、定期汇报、情况通报、舆情引导等重点工作。每年至少开展1次意识形态教育和分析研判。

8.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对卫生教育行业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力度，引导党员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推进精神文明

创建工作。

9. 加强政治把关。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科室）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师生群众，努力完成本部门（科室）所担负的任务。凡是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评优树先等，需先经所在支部在政治上对其审核把关。

（二）组织体系设置

10. 规范设置党组织。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应达到3人以上，不应超过50人。正式党员人数达到7人以上，应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工作需要等情况综合考虑设立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长，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领导同级群团组织，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开展工作。

（三）支部班子建设

11. 选优配齐党支部班子。班子健全，职数合理，支部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3—5人；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配备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有较高威信，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努力成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一般要求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注

重加强理想信念、党务工作能力和党性锻炼学习，做到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

12. 加强支委班子建设。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有支委意识，能够履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班子整体战斗力较强。支委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

13. 换届程序规范。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期满按时换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可以进行补选；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调整，须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14. 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四）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

15. 规范发展党员程序。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按照计划和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程序规范，材料填写完整准确、无误。

16. 认真开展入党启蒙教育。引导教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高层次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高层次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17. 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开展党员全覆盖轮训，参训党员培

训时长不少于 32 学时。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 1 年内至少接受 1 次集中培训。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党性锻炼主题实践活动，使锤炼党性成为每名党员的自觉行动。

18.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谈心谈话，及时发现问题，促进党员发挥作用。

19. 党费收缴规范。督促党员按月自觉交纳党费，每季度向学校党委上缴 1 次党费，每半年公布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20.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学生党支部要加强和改进校外实习党员管理。

21.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切实做好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因素的风险排查，防止和纠正党员信教问题，守好涉民族宗教问题安全防线，及时发现并处置存在信教、参加邪教行为的党员。

22.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党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隶属、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外出流动登记等清楚、严格、规范。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每 6 个月至少与保留组织关系的出国(境)党员联系 1 次，了解其政治思想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做好教育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

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五）组织生活落实

23.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1次，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上1次党课。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

24. 落实校领导联系党支部制度。校领导每年至少到联系点开展活动不少于2次。落实情况及时填写在《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工作记录表》（荷医字〔2024〕10号）中。及时提醒校领导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切实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校领导每年到分管领域、部门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专题党课。

25. 规范记录组织生活开展情况。落实党内学习补课制度，集中学习做到有台账、有签到、有补课，对缺席人员安排适当时间进行补课，并做好记录。如实、规范记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的开展情况，并及时通过“山东e支部”网络平台上传活动信息。

26. 加强组织生活信息化建设。深化对组织生活内容、方式的研究和探索，注重运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信息化手段，推进“微党课”“网上支部”建设，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工作机制运行

27. 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布局，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完成年度内各项业务指标。

28.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到党建工作与分管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

29.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研究，制定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案、责任清单，传达落实及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

30. 建立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清单。年初，根据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建立台账；年底，实现问题应该尽改、任务全部完成。

31. 规范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年底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进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组织党员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议。严格规范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体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履职情况，杜绝以工作总结代替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建立述职评议反馈问题整改台账，6月底前、12月底前报送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32. 落实党建工作纪实制度。加强支部档案规范化管理，各类资料归档及时、真实完整。党员名册、党费收缴明细等基本资料齐备，“三会一课”记录本、党组织生活记录本、工作计划、

工作总结、党课讲稿等资料记录详实规范。

33. 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细化服务工作规范，引导党员爱岗敬业，争当示范标兵；组织党员每年开展调研、走访，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34. 实行党务公开。全面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公开栏设置规范，信息真实简明、及时有效。

（七）纪律规矩执行

3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贯彻落实，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要求，党支部开展1次“过紧日子”主题党日。党支部中需要进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的领导干部，严格按照要求向组织进行报告。每年组织本支部党员排查1次岗位廉政风险点，落实防控措施，抓好重点领域防控。认真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等活动，加强廉政文化建设，提高党员遵守法纪意识。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管，强化对“八小时”以外的监督，对党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由支部书记及时约谈提醒。

（八）党建工作保障

36. 强化基础保障。用活用好党建活动经费，经费使用合理合规、账目清晰，做到专款专用、实报实销。有独立使用或与其他党支部联合使用的、能够满足需要的党员活动室，配备必要的电教设备和书报资料。党员活动室悬挂有党旗、入党誓词、发展

党员工作流程图、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组织机构、党支部荣誉等。建好宣传阵地，充分利用简报、宣传栏等载体加大党建工作宣传，创新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实现党建工作宣传“线上线下”一体化。

（九）特色项目加分

结合实际，大胆创新，探索党支部工作的新途径、新方法，成效显著，特色鲜明。积极参加样板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党建品管圈创新项目比赛、党课比赛、“我和我的支部”作品评选、党建创新案例、党建课题研究、党建品牌等创建申报，获得国家、省、市创建单位、奖励等；支部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在业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根据相关文件、证书等进行认定加分。

三、考核方式

由学校党委主要职能部门联合纪委组成考核工作组，对照《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细则》（详见附件），结合年度党建工作任务清单，通过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工作汇报、召开党员座谈会等方式，每季度对党支部各项工作进行一次量化评分，最终形成年度考核得分及考核等次，经学校党委研究通过后，公布考核结果。考核结果作为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年度考核、“两优一先”评选等重要依据。

附件：《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细则》

附件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基层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细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核要点	分值	得分 (100分)
(一) 政治建设和思想建设	1.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坚决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党章和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到位，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有力有效。	3	
	2. 加强政治理论学习	规范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文章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组织支部党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	3	
	3.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压紧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高质量完成各项重点任务。各党支部要组织全体党员、干部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方式，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有关党内法规政策文件、学校的制度规范等，做到入脑入心、常学常新。学习教育期间，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基层党组织书记要讲 1 次专题党课。	3	
	4. 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将党章、党规、党纪纳入党支部“三会一课”、党员教育培训内容。加强对重点部位、关键环节、重要岗位人员纪律教育，用好典型案例，经常性开展廉政警示教育。	2	
	5. 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	认真落实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具体措施》（鲁教工委函〔2024〕49号），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党员、干部定期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研讨。党支部每年组织 1 次党章专题学习交流，自觉用党章规范言行。	3	

	6. 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专题学习或者主题党日，至少组织 2 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党日。每年组织党员开展重温入党誓词等活动，为党员过“政治生日”。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基地，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3	
	7. 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与党的建设相结合，及时掌握党员、师生思想动态，帮助党员、师生克服和抵制各种错误思想，做好思想转化工作。组织党员每半年汇报 1 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入党积极分子每季度汇报 1 次思想和工作情况，党支部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1 次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认真做好专题研究、定期汇报、情况通报、舆情引导等重点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意识形态教育和分析研判。	3	
	8.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	强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加强对卫生教育行业先进典型的选树和宣传力度，引导党员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推进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2	
	9. 加强政治把关	围绕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面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和学校中心工作任务，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讨论决定或者参与决定本部门（科室）重要事项，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组织师生群众，努力完成本部门（科室）所担负的任务。凡是涉及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晋升、考核评价、评优树先等，需先经所在支部在政治上对其审核把关。	3	
(二) 组织体系 设置	10. 规范设置党组织	党支部正式党员人数应达到 3 人以上，不应超过 50 人。正式党员人数达到 7 人以上，应设立支部委员会。党员人数较多的，根据本支部党员的数量、分布、工作需要等情况综合考虑设立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长，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领导同级团组织，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开展工作。	2	

(三) 支部 班子 建设	11. 选优配 齐党支部 班子	班子健全，职数合理，支部委员会委员人数原则上为3—5人；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配备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政治素质好、热爱党的工作，有较高威信，应当具备1年以上党龄。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努力成为“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一般要求副高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注重加强理想信念、党务工作能力和党性锻炼学习，做到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	3	
	12. 加强支 委班子建 设	委员分工明确，团结协作，有支委意识，能够履职尽责，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挥支部委员会的核心作用，班子整体战斗力较强。支委会能够定期召开会议。	2	
	13. 换届程 序规范	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期满按时换届。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委员在任期内出现空缺，可以进行补选；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调整，须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3	
	14. 严格执 行民主集 中制	认真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有完善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2	
(四) 党员 发展 及教 育管 理	15. 规范发 展党员程 序	严格遵循《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从严教育、培养和考察入党积极分子与发展对象，按照计划和标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发展党员程序规范，材料填写完整准确、无误。	4	
	16. 认真开 展入党启 蒙教育	引导教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重视在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高层次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认真梳理、摸清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主动帮助引导青年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高层次人才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向党组织靠拢，条件成熟的及时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	4	
	17. 加强党 员教育培 训	开展党员全覆盖轮训，参训党员培训时长不少于32学时。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56学时，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和转正后1年内至少接受1次集中培训。党支部每年至少开展1次党性锻炼主题实践活动，使锤炼党性成为每名党员的自觉行动。	4	

	18. 经常开展谈心谈话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至少开展 1 次谈心谈话，及时发现问题，促进党员作用发挥。	3	
	19. 党费收缴规范	督促党员按月自觉交纳党费，每季度向学校党委上缴 1 次党费，每半年公布 1 次党费收缴情况。	2	
	20. 强化党员教育管理	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学生党支部要加强和改进校外实习党员管理。	2	
	21.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	切实做好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做好民族宗教因素的风险排查，防止和纠正党员信教问题，守好涉民族宗教问题安全防线，及时发现并处置存在信教、参加邪教行为的党员。	2	
	22. 加强组织关系管理	党员基本信息、组织关系隶属、交纳党费、参加组织生活、外出流动登记等清楚、严格、规范。加强对出国(境)党员的管理工作，安排专人每 6 个月至少与保留组织关系的出国(境)党员联系 1 次，了解其政治思想和学习生活等方面的情况，做好教育管理工作。依规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2	
(五) 组织生活落实	23.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小组会每月至少召开 1 次，每季度至少开展 1 次党课，党支部书记每年至少为基层党员上 1 次党课。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	5	
	24. 落实校领导联系党支部制度	校领导每年至少到联系点开展活动不少于 2 次。落实情况及时填写在《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委书记及班子成员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工作记录表》(菏医字〔2024〕10 号)中。及时提醒校领导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切实提高党的组织生活质量。校领导每年到分管领域、部门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至少讲 1 次专题党课。	3	
	25. 规范记录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落实党内学习补课制度，集中学习做到有台账、有签到、有补课，对缺席人员安排适当时间进行补课，并做好记录。如实、规范记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的开展情况，并及时通过“山东 e 支部”网络平台上传活动信息。	2	

	26. 加强组织生活信息化建设	深化对组织生活内容、方式的研究和探索，注重运用微信、微博、客户端等信息化手段，推进“微党课”“网上支部”建设，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2	
(六) 工作机制运行	27. 推动党建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	把党建工作纳入总体工作布局，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落实上级党组织布置的工作任务，完成年度内各项业务指标。	5	
	28. 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做到党建工作与分管工作有机融合、一体推进。	2	
	29. 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专题研究，制定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方案、责任清单，传达落实及安排部署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要求。	2	
	30. 建立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清单	年初，根据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和要点，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建立台账；年底，实现问题应该尽改、任务全部完成。	2	
	31. 规范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	年底党支部书记向上级党组织和党员群众进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组织党员对党支部工作进行评议。严格规范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体现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履职情况，杜绝以工作总结代替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建立述职评议反馈问题整改台账，6月底前、12月底前报送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4	
	32. 落实党建工作纪实制度	加强支部档案规范化管理，各类资料归档及时、真实完整。党员名册、党费收缴明细等基本资料齐备，“三会一课”记录本、党组织生活记录本、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党课讲稿等资料记录详实规范。	2	
	33. 推进服务型党组织建设	细化服务工作规范，引导党员爱岗敬业，争当示范标兵；组织党员每年开展调研、走访，帮助服务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2	
	34. 实行党务公开	全面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公开栏设置规范，信息真实简明、及时有效。	2	

(七) 纪律 规矩 执行	35. 落实党 风廉政建 设责任制	切实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贯彻落实, 驰而不息抓好作风建设。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重要指示要求, 党支部开展 1 次“过紧日子”主题党日。党支部中需要进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的领导干部, 严格按照要求向组织进行报告。每年组织本支部党员排查 1 次岗位廉政风险点, 落实防控措施, 抓好重点领域防控。认真开展廉政教育、警示教育等活动, 加强廉政文化建设, 提高党员遵守法纪意识。加强对党员的日常监管, 强化对“八小时”以外的监督, 对党员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由支部书记及时约谈提醒。	4	
(八) 党建 工作 保障	36. 强化基 础保障	用活用好党建活动经费, 经费使用合理合规、账目清晰, 做到专款专用、实报实销。有独立使用或与其他党支部联合使用的、能够满足需要的党员活动室, 配备必要的电教设备和书报资料。党员活动室悬挂有党旗、入党誓词、发展党员工作流程图、党员的权利和义务、“三会一课”制度、党支部组织机构、党支部荣誉等。建好宣传阵地, 充分利用简报、宣传栏等载体加大党建工作宣传, 创新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 实现党建工作宣传“线上线下”一体化。	3	
(九) 特色 项目 加分		积极参加样板党支部、“双带头人”工作室、“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国行”专项行动、党建品管圈创新项目比赛、党课比赛、“我和我的支部”作品评选、党建创新案例、党建课题研究、党建品牌等创建申报, 获得国家、省、市创建单位、奖励等; 支部党员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在业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获得国家、省、市级荣誉。根据相关文件、证书等进行认定加分。该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5	考核总 分: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严肃发展党员工作纪律，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菏泽市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菏组通〔2023〕1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发展党员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责任追究的原则

坚持党委领导、分级负责，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严格要求、违规必究的原则，按照“谁培养谁负责、谁介绍谁负责、谁接收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哪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就追究哪一个环节上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条 责任追究的对象

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负有责任的党委及其书记、副书记、委员，有关党总支、党支部及其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党员，以及在发展党员工作中涉及到政治审查、材料填写存档等方面的审核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第三条 责任追究的内容

从师生员工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之日起，在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预备党员的接收以及教育考察和转正等工作中，出现培养不力、把关不严、工作失职、违反程序、档案丢失等问题，给党的组织建设带来损害或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一）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联系人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1. 不做培养工作或工作不细致，未能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话并认真负责地填写培养写实记录，不按规定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帮助和指导；

2. 没有认真审查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汇报，未能准确把握其入党动机、政治觉悟、思想品质和工作表现以及师生群众反映的问题；

3. 发现入党积极分子的某些问题未能向党支部如实汇报。

（二）入党介绍人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1. 没有向被介绍人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2. 没有认真了解被介绍人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等情况，发现问题未及时向党组织报告；

3. 没有认真指导被介绍人填写《入党志愿书》，也未认真填

写自己的意见，未能负责地向支部大会介绍被介绍人的情况；

4. 被介绍人被批准为预备党员后，未能在预备期内继续做好教育帮助工作。

（三）党支部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首先对党支部书记进行责任追究，其次对副书记、组织委员进行责任追究：

1. 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未对申请人年龄和申请书内容进行审查；未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或在谈话过程中未做好谈话记录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遗失申请人递交的入党申请书，或未按规定派人了解申请人有关情况的；

2.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没有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没有由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集体研究决定，没有报学校党委备案；

3. 没有指导培养联系人对培养对象进行培养教育，没有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

4.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和考察不足一年就列为发展对象，确定发展对象未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未经支部委员会讨论或讨论不充分，未报学校党委备案；

5. 没有按规定程序对发展对象进行认真的政治审查或没有形成结论性材料；讨论发展新党员之前没有广泛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和党内外群众的意见；

6. 在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时，程

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与会党员人数达不到要求(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并且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决议)、表决不实行票决制、会议记录不完整;

7. 支部大会召开后,党支部未将支部大会意见及时、正确的填入党员的《入党志愿书》,未将支部大会决议同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一并及时上报党委审批的;

8. 没有对预备党员做好培养教育考察或预备期未满一年就讨论转正的;预备党员提出转为正式党员的书面申请后,党支部没有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没有对预备党员考察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查的;

9. 未对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考察对象、预备党员进行接续培养的;

10. 出现入党材料不完整、填写不规范、涂改严重、他人代替入党介绍人填写有关材料等情况;

11. 入党材料没有按规定及时归档,或归档不全、材料遗失。

(五) 党总支在发展党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对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 不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查,或把关不严,不派人对支部上报的发展对象进行考察了解;

2. 不召开总支委员会讨论,由少数人碰头或个别人指示直接签署意见报送。

(六)党委在发展党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的,对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及其他有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1. 预审未经党委会议讨论,没有考察发展对象入党动机、是否符合党员条件的;

2. 对党支部接收的预备党员未进行审批、形成批复并向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的;

3. 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未在3个月内召开党委会议审批的;在审批接收预备党员或预备党员转正时,未经过集体讨论、表决决定的;党委会同时审批两名以上人员入党或转正时,未进行逐个审议和表决的;

4. 没有以批复文件形式通知党支部,没有将党委审批意见及时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的。

(六) 入党积极分子、党员发展对象、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者,追究其本人责任:

1. 隐瞒本人、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历史问题,以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其他问题的;

2. 为达到入党目的,采取贿赂、威胁等不正当手段的;

3. 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不是本人亲自撰写,或撰写材料抄袭、虚假、错误的。

第四条 责任追究处理

(一) 对发展党员工作责任的调查、认定和组织处理,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实施。

(二) 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责任人，情节较轻，尚不构成违纪违规的，采取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等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对党组织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给予党纪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党组织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进行组织整顿。

(三) 对严重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吸收入党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其处理结果。

(四) 发展党员责任追究情况纳入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和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考核指标体系；对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被追究责任的党组织和个人，取消当年党内评先、评优资格；在确定年终考核成绩等环节时作为一项内容予以考虑。

(五) 学校纪委、党委组织部在执行发展党员责任追究办法过程中，要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认真分析，区分责任，及时处理。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全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检查。

第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委班子成员 指导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完善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对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指导作用，提高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执行落实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山东普通高等院校（系）级党组织工作指导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对各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指导工作，实现所有系部全覆盖。

二、指导目标

在学校党委班子成员的指导下，规范召开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进一步提升会议质量和决策效率，全面推动系部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着力加强系部领导班子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

三、指导内容

（一）会议制度指导

1. 指导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遵循民主集中制原

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进行议事决策，且原则上要按照议事范围分别独立召开，不得互相代替或合并召开。

2. 指导系部规范参会人员。党总支委员参会人员包括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不是党总支委员的系部主任、副主任可以列席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委员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包括党总支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系部主任、副主任，要注意吸收不是系部党政领导班子的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列席会议。根据议题需要，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可以协商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二）会议召开指导

1. 指导系部合理安排会议召开时间。党总支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

2. 确保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要求。党总支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党政联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

（三）议事范围指导

1. 指导系部明确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议事范围。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党的建设的各项，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以及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一项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事关系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教师队伍建设的各项，学生培养的事项，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评估组成员和系部其他管理组织负责人的推选等重要事项，系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2. 指导系部根据议事范围准确确定会议议题，避免议题超出范围或遗漏重要事项。

（四）议事规则指导

1. 指导规范议题提出程序。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书记、系部主

任协商确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无特殊情况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2. 指导会议决策过程。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应当最后表态。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五）会议落实与纪律指导

1. 指导系部明确会议决定或决议的落实责任，确定主要落实者或牵头人，明确办理时限，并及时向会议汇报落实情况。

2. 强调会议纪律，经集体决定的事项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与会人员应严格保密会议讨论、决策过程及需要保密的内容和决议。

四、指导方式

（一）定期参与会议。党委班子成员应定期参加所联系系部的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现场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会议按照制度和规则进行。每位党委班子成员原则上一学期至少分别指导一次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

（二）专题培训。党委组织部定期组织系部相关人员开展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的专题培训，详细解读相关政策和规定，解答

疑问。

(三) 个别指导。针对系部在会议组织和决策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党委班子成员与系部党政负责人进行个别沟通和指导，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建议。

(四) 检查评估。定期对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包括会议记录、纪要、决策落实情况等，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

五、指导安排

(一) 制定指导计划。根据工作安排和系部实际情况，制定党委班子成员指导系部会议年度计划，明确指导的系部、时间、方式等。

(二) 实施指导工作。按照指导计划，党委班子成员有序开展指导工作，各系部做好记录和总结。

(三) 定期总结反馈。每年召开指导工作总结会议，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下一步工作建议。

六、保障措施

(一) 组织保障。成立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书记袁志勇同志为组长，党委副书记、校长顾润国同志为副组长，其他党委班子成员为成员，加强对指导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小组成员职责，确保指导工作顺利开展。

(二) 制度保障。完善相关制度，明确系部在接受指导过程中的责任和要求。各系部对于党委班子成员的指导意见应及时采

纳，并在决策和执行过程中加以落实，定期向党委班子成员汇报会议决策的执行情况，接受党委班子成员的监督检查。

（三）考核保障。将系部接受指导和改进情况纳入系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考核、系部年度考核内容，确保指导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指导系部党总支
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年度计划
2.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委班子成员指导系部党总支
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安排表

附件 1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委班子成员 指导系部党总支委员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年度计划

一、第一季度（1-3 月）

（一）党委班子成员与系部党总支和行政负责人沟通，了解上一年度会议召开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二）党委班子成员参与系部党总支委员会议，指导会议规范召开，强调党建工作在新一年中的重要性和工作方向。

（三）党委班子成员参与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部年度工作计划、重点项目安排等进行指导和把关，确保各项工作符合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党的要求。

二、第二季度（4-6 月）

（一）党委组织部组织系部相关人员开展党总支委员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专题培训，重点解读相关文件精神，明确会议的性质、工作原则和议事范围。

（二）党委班子成员深入系部调研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情况，指导系部党总支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工作中发挥引领作用。指导系部党总支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加强党员思想政治教育，提升党员党性修养。

（三）党委班子成员参与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讨论人才引进、教学改革等重要事项，提供决策建议。

三、第三季度（7-9月）

（一）党委班子成员结合暑期工作特点，指导系部党总支做好师生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安全教育工作。

（二）党委班子成员与系部党政负责人沟通，研究下半年工作重点和难点，提前谋划解决方案，指导制定新学期工作计划，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

（三）开展个别指导，与相关负责人进行个别沟通，针对在会议组织和决策过程中遇到的具体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建议。

四、第四季度（10-12月）

（一）参与系部新学期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指导系部党总支加强新生党建工作，做好新生教育和管理。检查系部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的工作督促提醒，确保全年工作目标实现。

（二）对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抽查，确保制度落实到位。检查各系部会议记录和纪要，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并提出改进建议。

（三）对各系部全年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将考核结果纳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系部年度考核内容。

附件 2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党委班子成员
指导系部党总支委员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安排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所指导系部
1	袁志勇	党委书记	基础医学部
2	顾润国	党委副书记、校长	临床医学系
3	蒋继国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口腔医学系
4	齐云飞	党委委员、副校长	思政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5	高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药学与检验系
6	郭树榜	党委委员、副校长	健康管理系
7	李铮	党委委员、副校长	医学技术系、中医药系
8	代爱英	党委委员、副校长	护理系、公共教学部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附属医院 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事项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对附属医院的领导，促进附院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关于加强高校直属附属医院管理的指导意见》文件精神，规范附院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办法。

一、请示报告的主体

附属医院要定期向学校党委全面报告工作，医院的基本信息及主要工作要每半年一报，重要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等要及时专题报告，重要事项要及时请示。

二、请示报告的内容

（一）重要事项请示

1. 附属医院发展规划、重要基建项目、重大投融资及合作项目安排、领导班子成员或人数超过3人的境外学习考察等活动；
2. 附属医院党员代表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筹备召开情况；
3. 附属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任命、分工情况向学校党委汇报；
4. 市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的推荐；
5. 附属备案制人员招聘；
6. 大额资金使用：单项设备投入500万元以上的，要向学校请示汇报；

7. 校党委议事范围内的附属医院“三重一大”事项；
8. 需要请示的其他事项。

（二）全面工作报告

1. 认真学习贯彻党章、党规、党的基本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情况；

2.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情况；

3. 贯彻执行上级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重要指示精神等方面的重大事项，落实学校年度工作要点情况；

4. 附属医院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情况；

5. 附属医院执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情况；

6. 附属医院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7. 附属医院意识形态工作；

8. 附属医院党建工作和年度工作总体安排及开展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以及下年度工作总体安排；

9. 医院基本信息统计报表（详见附件）

10.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专题工作报告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和学校党委某项重要决定情况；

2. 重要信访问题的处理情况；

3. 重大突发事件、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医疗安全事件、重大

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社会影响事件、重大舆情、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及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涉及安全稳定、综合治理等方面的重要紧急情况；

4. 涉及宗教、非政府组织、社会舆论热点等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事件；

5. 可能引发重大突发事件的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信息；

6. 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三、请示报告的要求

（一）重要事项请示

重要事项一事一请示。该请示的事项必须请示。请示事项应当明确具体，说明沟通协调情况，并附有关背景材料。有明确时间规定的，严格按照要求报送；没有明确时间规定的，及时报送。

（二）全面工作报告

附属医院每半年向学校党委作 1 次全面工作报告。全面工作报告须经附属医院党委会议审定，以附属医院党委文件形式上报。

（三）专题工作报告

专题工作一事一报告。报告须经附属医院党委会议审定，按照学校党委时限要求，以附属医院党委文件形式主动及时上报。其中，重大突发事件一旦发生，应当立即专题报告，报告标准和程序，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以及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置过程中，

应当密切跟踪重大突发事件事态进展，并及时续报。重大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须提交全面详细的专题报告。

四、请示报告的办理

（一）重要事项请示

收到重要事项请示后，学校办公室及时提出办理意见，经校党委主要领导批示后，转有关部门单位办理。

有关部门在收到办理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校党委报送合法合规、切实可行的答复建议，并按程序送审后，以校党委名义批复。情况复杂的，经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可适当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二）全面工作报告

收到全面工作报告后，学校办公室按程序报告学校党委研究，并及时进行反馈。

（三）专题工作报告

收到专题工作报告后，学校办公室立即报告校党委。对校领导的批示指示，学校办公室及时转交相关部门及附属医院办理，并跟踪督办。重大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学校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

五、明确责任

（一）明确责任主体

附属医院应高度重视请示报告工作，严格执行规定，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事前有请示，事后有报告。附

院党委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请示报告事项负总责。

（二）建立工作机制

学校办公室负责统筹，相关科室配合。校纪委做好对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附属医院建立健全请示报告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及程序，不断完善医院内部工作机制。

六、结果运用

学校将附属医院向学校党委请示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纳入附院党建考核和年度绩效目标考核。对未按照要求请示报告，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将依纪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七、附则

- （一）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从严管理监督干部队伍制度体系，着力培养高素质干部队伍，根据《山东省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实施细则》（鲁办发〔2023〕1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事业为上、人事相宜，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用人导向，为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第三条 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重点是对不适应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不适应学校事业发展新要求，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建立调整退出机制，解决干部能下的问题。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包括职能部门正副职、系部正副职等。科室正副职参照执行。

第二章 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五条 不适宜担任现职，主要指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

第六条 政治上不过硬，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对“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认识不到位，“四个意识”不强、“四个自信”不坚定、“两个维护”不坚决，缺乏应有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实际推动落地见效上存在明显差距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涉及党的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态度暧昧，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或者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散布有损党和国家形象言论，参加封建迷信活动，违反有关规定参与宗教活动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自行其是，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组织作出的决定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组织的分配、调动、调整、交流等决定，向组织讨价还价的。

第七条 能力上不适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专业知识匮乏，不熟悉相关业务和领域，思路不清、重点不明，工作方向有偏差且造成较大失误的；

（二）实践经验不足，解决实际问题办法不多，工作质量和效率不高，较长时间打不开局面的；

(三) 执行力差，严重影响工作落实的。

第八条 工作上不担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 事业心和责任感不强，对职责范围内的事项敷衍塞责，工作推脱绕躲，不催不办、不推不动，贻误工作、影响发展的；

(二) 担当意识和斗争精神不强，不敢负责、不愿做事，关键时刻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的。

第九条 履职上不到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 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所负责的工作出现较大失误的；

(二)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连续两年被确定为基本称职，经认定确属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三) 试用期满考核中，民主评议不称职票达到三分之一或者问题较多，经组织认定不胜任工作的；

(四)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一报告两评议”中，反映问题较多、认可度明显偏低的。

第十条 自律上不严格，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严格，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突出，造成不良影响的；

(二) 艰苦奋斗精神弱化，讲排场、比阔气，铺张浪费问题突出，或者追求低级趣味，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 品行不端，行为失范，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 涉嫌违纪违法，不适宜继续履行岗位职责的；

第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也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一) 个人性格特质与岗位不匹配，不能适应工作要求，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

(二) 因罹患重大疾病不适宜担任现职，或者因其他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1 年以上的；

(三) 因存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情况，按照“裸官”管理、禁业要求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组织调整的；

(四)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三章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的组织调整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深入了解干部的政治素质、能力水平、担当精神、工作实绩、作风状态等，加强对干部队伍情况的综合分析研判，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准确识别认定干部的现实表现和担当作为等情况，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或者轻微问题的，及时予以提醒、谈话、函询、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诫勉，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经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及时启动调整程序。

第十三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核实认定。党委组织部综合分析各方面情况，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进行核实，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作出客观评价和准确认定。

（二）提出建议。党委组织部根据调查核实和分析研判结果，对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提出调整建议。调整建议包括调整原因、调整方式、安排去向等内容。

（三）组织决定。学校党委召开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调整决定。

（四）谈话。与调整对象进行谈话，宣布组织决定，认真细致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五）履行任免程序。一般在1个月内办理调整干部工资、待遇等方面的手续。

第十四条 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十五条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采取平职调整、免职、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可以办理提前退休。

（一）平职调整。对专业知识、熟悉领域、性格特质等与现职岗位不相匹配的，平职调整到适合干部特点和专长的其他岗位任职。

(二) 免职。对政治能力不过硬、廉洁自律不严格、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免去现职。免职后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以及本人特长,安排适当工作任务。

(三) 降职。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称职,或者在德、能、勤、绩、廉方面与所任职务差距较大,群众反映较差,不适宜继续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

对健康原因或者非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从事业需要和关心爱护干部出发,予以妥善安排。

第十六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原则上在职数范围内安排。

第四章 对被调整干部的管理使用

第十七条 客观公正对待被调整的干部,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应当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帮助其正确认识问题、打消思想顾虑、放下心理包袱,及时改进不足、做好工作。

第十八条 有针对性地做好教育培训工作,帮助被调整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提升能力水平。

第十九条 加强对被调整干部的跟踪了解,结合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考核考察、督导督查、工作调研等,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

第二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对认真汲取教训、积极努力工作,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可以进一步使用、晋升职级或者提拔职务。

第五章 责任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健全和落实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定期听取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党委组织部要认真履行职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干部能上能下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十二条 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正确把握政策界限，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宽容改革探索、先行先试等工作中的失误。

第二十三条 积极开展宣传解读，引导广大干部群众正确理解党的干部政策，积极营造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干部履职行为容错纠错正面清单(试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的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全校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根据《中共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关于印发〈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干部履职行为容错纠错正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鲁卫党字(2024)27号)、《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干部履职行为容错纠错正面清单(试行)〉的通知》(鲁教办字(2024)7号)等有关要求，制定本清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对全校干部在改革创新、干事创业、履职尽责中的失误和偏差，审视其发生背景、工作依据、动机取向、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坚持容纠并举，旗帜鲜明地为改革者鼓劲、为实干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充分调动全校干部大胆探索、勇于实践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二、适用条件

(一)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经认定可以不予追究责任：

1. 没有违反党章党规、法律法规和有关明确禁止性规定的；
2. 在决策中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和

请示报告等规定的；

3. 没有为个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没有因主观故意、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

5. 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二) 不能同时符合前款所列条件，但具有容错纠错正面清单所列情形之一，可以视情节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容错：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或者严重违纪违法的；

3.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 造成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的；

5. 借改革创新之名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的；

6. 在同一问题上出现了失误错误，给予容错纠错处理后再次出现失误错误的；

7. 其他不应予以容错的情形。

三、适用情形

(一) 政策制定与落实方面

1. 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教育部、省卫生健康委、省教育厅有关工作任务过程中，为加快实现高质量发展，大胆履职、先行先试、敢于创

新，制定相关文件或安排部署具体任务时出现失误错误的；

2. 在推动学校发展过程中，因制度供给不足、政策规定空白，上位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部门间职责边界不清，为解决实际问题，主动担当作为，参照相近规定或者合理借鉴其他单位做法，进行创造性落实，出现失误错误的；

3. 为推进学校高质量发展创造性开展工作，因国家政策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者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错误的；

4. 在全面推进人才政策改革、人才遴选、破解校园安全难题等改革创新方面，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因法律法规界定不明确、相关政策调整变化，出现探索性失误且未造成重大影响的；

5. 在解决考试招生、学籍管理、教师群体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矛盾纠纷中，因不同历史时期政策冲突、政策不连续、历史数据不完备等客观条件限制，立足全局利益、积极打破僵局，提出解决处理办法，出现失误错误的；

6. 在推进学科专业、重大科技创新平台等重大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上级决策或者客观形势发生重大改变等因素，出现失误错误的；

7. 因上级指导政策不充分、政行企校多元主体情况复杂，在推进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和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过程中，出现失误错误的。

（二）改革创新方面

8. 在全面推进学校发展改革创新工作中，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偏差的；

9. 在推进人才培养改革过程中，改革方案、管理办法等虽已组织充分研究论证，因缺乏改革经验、制度供给存在盲点等因素，在学生管理服务、学业评价等方面出现失误错误的；

10. 在推进公开招聘、职称评定、岗位聘任、聘期考核、绩效分配等领域改革过程中，按照规定程序制定政策，造成个别教职员利益受损的；

11. 在项目建设经费、科研经费管理工作中，为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发挥经费使用最大效益，探索创新经费使用办法，因上级禁止性政策不明确，导致出现失误错误的；

12. 为加强领导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积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特别是“能下”工作中，出现失误错误的。

(三)其他符合中央大政方针和有关政策，按规定程序决策、实施的改革创新事项，出现失误或者偏差，应纳入容错纠错情形。

四、组织实施

对于上述适用容错纠错的具体情形，按照“谁追责问责、谁负责容错”的原则，责任追究部门应主动核实是否具有容错情形，对符合条件的，启动容错程序，确保追责问责与容错纠错工作有机衔接。

追责问责的部门承担容错纠错具体工作，按照有关规定调查核实，经集体研究，对是否容错作出结论。发现应当予以纠错的，

提出纠错要求，责令限期纠正，因特殊情况难以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 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规范完善党委会议议事决策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意见》等有关法规文件，结合学校《章程》和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的作用，承担管党治党的主体责任，对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学校党委会议是研究和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的会议，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学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3.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5. 意识形态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事项；
6.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事项；
8.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二) 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
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大额度支出和年度追加预算，重大捐赠，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
4.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
5.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

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重要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等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

6. 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7.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8.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9. 学校年度招生计划审定；

10. 教职工职称评聘工作。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教学系部、附属单位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干部的选拔任用。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校园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决定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

行审议、提出意见。

(八) 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来不及召开党委会议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七条 党委会议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紧急情况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党委会议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原则上要将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议题，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重要文章等，带头学习领会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

第九条 党委会议参会人员为全体党委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处分党员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成员到会方能召开。党委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党委会议议题涉及本人、配偶、子女及亲属，有利害关系或其他需要回避情形的，有关党委成员应当回避。

第十条 党委办公室主任列席党委会议。根据会议需要及议题内容，主持人可指定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的相关阶段。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可以按照主持人的安排发表意见建议。

第四章 议题确定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议题应符合党委会议议事的范围。各党委委员、分管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可以决定或协调解决的问题，一般不列为党委会议议题。属于学校临时议事协调机构职责范围的，应先通过该机构讨论，提出明确意见后，再提交议题。

第十二条 拟提交党委会议的议题，由主办部门填写《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党委会议议题申请表》，经分管校领导同意、会议主持人审批后确定。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可行性论证；对于涉及面广、容易引发稳定风险的事项，应当先期进行风险评估；对于涉及法律法规和重大方针政策的事项，应当先期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于与教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讨论前应当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涉及多个部门工作的议题，主办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充分调研、论证、沟通、协调，形成可行性方案，并组织各有关部门会签后提交；未能达成一致又确需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成员如对会议议题有异议，应在会前向党委书记提出。对于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第十四条 除传达上级指示和处理紧急事务外，党委会议一般不临时增加议题。情况紧急确需临时增加议题的，需征得党委

书记同意。

第十五条 议题汇报应提交书面材料，由主办部门按照一式十份提前三个工作日报党委办公室汇总。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党委办公室应在会前 1-2 天将书面材料送达各出席和列席人员，以便与会人员安排工作，准备意见。研究政策措施性议题的会议材料，应在会前分送各党委成员审阅，并初步征求意见。议题汇报涉及保密事项或因其它原因难以提前报送的，可在开会时将其带到会场。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议事，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依规决策，决策方案应当经党委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批、呈阅件或者个别征求意见等形式代替。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按确定的议题采取一题一议的方式议事，讨论前先由提出议题的校党委成员或有关部门负责人汇报，汇报要突出重点、简明扼要。

第十八条 会议应就研究的议题进行充分讨论，每位党委成员都要对决策建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讨论议题或发表意见时，要紧扣主题，不得讨论与会议议题无关的事项。在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和表决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会议决定或决议。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集体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若无时限要求，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

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必须决定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事项时，可根据议题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表决实行主持人末位表决制。未到会党委成员的书面意见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讨论和决定人事任免事项的，应当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第六章 决议落实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完整反映参会人员、会议内容、决策过程、表决情况及回避原则等关键内容，逐一反映党委成员的表态意见，详细记录发表不同意见的党委成员所述观点和理由，并按照规定存档备查。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党委会议记录和决定事项，由党委办公室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应载明会议名称、时间、主持人、参会人员、列席人员、会议议题讨论决定情况及会议决定意见。党委会议决定的重大事项，如有党委成员因故缺席的，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党委成员向其通报相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按照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分管校领导和相关部门按照会议要求及时组织落实。会议形成的决定，必须严格遵守，坚决执行。会议决定的事项如有变更、

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二十四条 责任部门将会议决定事项办理完毕后,应及时将办理结果及有关情况向学校党委报告。因故不能按时完成的,要及时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党委办公室负责会议决定事项的督办工作。对学校党委安排的督办事项,有关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反馈落实情况。对落实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

第七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六条 党委会议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组织纪律和保密纪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在规定传达范围之外泄露会议内容、讨论情况以及尚未公布的会议决议、决定,不得有任何与会议决议、决定相悖的言论和行动。

第二十七条 党委会议记录未经党委书记同意不提供查阅。会议材料应妥善保管,涉密材料应在会后收回。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菏医字〔2021〕80号文件《中共菏泽医专委员会关于印发〈党委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同时废止。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系部党总支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系部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总支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党的建设的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事项；
2. 落实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3. 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改革举措、规章制度的制

定和修订等重要事项；

4.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5. 系部党内表彰、奖励，上级党组织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6. 加强党总支自身建设的重要事项；

7.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重要事项。

（二）干部队伍建设的事项。

1. 配合学校党委完成干部工作的有关事项；推选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人选等重要事项；

2. 按照上级党组织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研究决定系部办公室、教研室、实验室负责人选拔任用（或研究提名系部办公室、教研室、实验室负责人拟聘人选）事项；

3. 按照有关章程和规定，制定修订系部管理组织负责人推选等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

4. 干部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5. 基层党支部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和辅导员、班主任配备、管理等重要事项。

（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政治吸纳和教育管理、联系服务的重要事项。

（四）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建设等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五) 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六)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加强对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各类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以及老干部和离退休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对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系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二)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以及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三)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四) 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评估组成员和系部其他管理组织负责人推选等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科研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七)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八) 系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九) 其他应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总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总支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总支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出席成员为系部党总支委员会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总支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等重大事项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到会。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向党总支书记请假。

不是党总支委员会委员的系部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不是党总支委员会委员的专职组织员一般应列席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根据需要，党总支书记可以确定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由党总支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总支委员会委员提出建议、党总支书记确定。对重要议题，

党总支部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系部主任意见，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部书记、系部主任和相关党总支委员会委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涉及教职工职称评聘、职级晋升、考核评价等，应征求基层党支部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基层党支部、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征求意见。涉及干部工作议题，应充分听取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系部办公室，系部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部书记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部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总支

委员会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总支委员会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或者其他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办公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应当及时向行政领导班子成员通报或根据工作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相关党总支委员或相关教研室、实验室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总支委员会汇报，系部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系部党总支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的事项，系部各教研室、实验室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部办公室负责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各系部党总支联合制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菏医字〔2021〕14号文件中《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菏泽医学专科学校 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一、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部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委员会会议。

第三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建立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议事决策范围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事关系部改革发展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学

校整体发展规划、教学科研管理各项工作安排等重要事项；

2. 系部发展规划、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改革举措、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等重要事项；

3. 系部办公室、所属教研室、实验室以及管理组织的设置、调整等重要事项；

4. 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审定和执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及接受大额捐赠等重要事项；

5. 大型设备和大宗物资采购或购买服务、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要事项；

6. 办学空间、设备设施等办学资源配置，重要资产处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等重要事项；

7. 服务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等重要事项；

8. 各类行政审批及后勤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9. 维护安全稳定、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等重要事项。

（二）事关教师队伍建设的有关事项。

1. 教师引进、培养，教学团队建设，教师兼职、访学、进修、参加各类组织和参与学术交流、社会活动中的重要事项；

2. 教职员工的聘用、调动、晋升、考核、职称职级评定、薪酬分配中的重要事项；

3. 人才工作规划制定，人才队伍建设，各级各类人才计划人选推荐申报中的重要事项；

4. 教职员工违规、违纪惩处等重要事项。

(三) 事关学生培养的事项。

1. 学科和专业设置、调整，学生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培养项目的设立和终止等重要事项；

2. 课程建设、教学管理、教材编写选用等重要事项；

3. 学生学籍管理，招生、毕业、就业、奖惩、困难学生帮扶，学业导师遴选等重要事项。

(四) 科研平台、科研团队建设，科研项目、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转化、科研奖励中的重要事项。

(五) 开展国（境）内外教学、科研和学术交流合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 学校学术委员会、专家评估组成员和系部其他管理组织负责人的推选等重要事项。

(七) 系部表彰、奖励，上级重要表彰、奖励人选推荐等重要事项。

(八) 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第五条 由系部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研究形成决议或决定，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关于加强系部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有关决策部署的具体措施。

(二)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教风学风和师德师风建设有关事项。

(三) 意识形态、统一战线和安全稳定工作有关事项。

(四) 党风廉政建设和巡视巡察整改工作有关事项。

(五)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党总支部委员会提名的系部办公室、教研室、实验室建议拟聘人选进行审议，作出拟聘决定。

(六) 其他需要提请党政联席会议成员共同研究落实的重要事项。

三、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总支部书记、系部主任协商同意可以随时召开。根据议题内容，会议由党总支部书记或系部主任主持。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系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总支部书记、副书记、纪检委员，系部主任、副主任）。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可召开，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时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须在会前向主持人请假。根据议题需要，由党总支部书记、系部主任协商确定列席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由党总支部书记、系部主任协商确定。对重要议题，党总支部书记、系部主任应当在会前互相沟通，意见不一致的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总支部书记、系部主任和党政联席会议有关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会前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听取

各方面意见，视情况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涉及教学科研、人才引进和学科建设中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专家评估组成员等的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一般一事一报，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系部办公室，系部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党政联席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方式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正式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决策的，党总支书记、系部主任或党政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

原则批准或原则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负责人或相关教研室、实验室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或不予通过。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或者其亲属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议或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四、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系部分管领导或相关教研室、实验室负责组织实施，系部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协调落实，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汇报。系部应当建立有效的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第十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决定的事项，系部各教研室、实验室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第八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五、附则

第十八条 系部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

第十九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各系部联合制

定，经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菏医字〔2021〕14号文件《菏泽医学专科学校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同时废止。